



西安外事学院学报

JOURNAL OF XI A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双月刊) 2014 年第4 期
第10 卷 总第47 期
2014 年8 月出版

编 辑 委 员 会

主管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主 办 西安外事学院
编辑出版 西安外事学院学报编辑部

主 编 黄 藤
副主编 王 冠
常务副主编 孙彩贤
编辑部主任 刘永刚
编辑部电话 029 - 88751152
 029 - 88751058

通讯地址 西安市丈八北路408 号
邮政编码 710077
投稿邮箱 njy029@sina.com

顾 问 潘懋元 顾明远
主 任 黄 藤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博	王亚平	王 冠	韦 苇
李玉华	李汝峰	李若驰	李民权
李海峰	李鸿光	刘明安	肖云儒
杜瑞清	张平定	高战华	花智勇
贺信民	赵联章	赵 巍	黄 藤
黄詹媛	董宇龙		

目 录

【经济学研究】

基于Logistic 模型的我国上市公司财务危机预警研究
..... 王文博 程慧敏 王立婧(1)

基于熵值法的新疆上市公司融资效率分析 蒋世辉 赵 莺 马乃毅(7)

新型城镇差异化发展路径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 胡 萍(13)

中间业务定价的经济学分析 李 青(19)

【历史文化学研究】

大陆学术界对印顺法师的研究现状 米进忠(22)

晚清以来关中地区基督教与乡村社会的互动关系研究
——以三原县福音村的个案分析为切入点 张 波(30)

广西客家居住文化对地域环境的适应性初探 明 理(35)

【文学研究】

“辞达”的研究现状综述

——解释学视阈下的多学科“辞达”诠释 苗鸿满(39)

好一个女恐怖分子

——解读多丽丝·莱辛的《好人恐怖分子》 杨 巍(44)

增田涉《论“话本”一词的定义》评介 王领妹(50)

【法学研究】

韩非子和柏拉图“法治”思想中“君”与“法”关系之辩

..... 吴春雷 司马守卫(56)

公司股东查阅权范围的实证分析及规范解读 张宜云(64)

论我国相互保险公司法律制度的建构 石东洋 袁 冰(73)

【语言学研究】

英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的典型性对比研究 胡月月 梁端俊(83)

语言顺应视角下汉语学龄前儿童语用能力习得探析

..... 赵欣欣 陈海庆(88)

CONTENTS

Early Warning of Financial Crisis of China's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Logistic Model	
.....	Wang Wenbo ,Cheng Huimin , Wang Jing(1)
Analysis of Financing Efficiency of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Entropy	
.....	Jiang Shihui ,Zhao Ying ,Ma Naiyi(7)
The Study of Differentiated Path of Guangdong's New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Hu Ping(13)
Analysis of the Intermediate Business Pricing	 Li Qing(19)
Research Status of Mainland Academia on Master Yinshun	 M Jinzhong(22)
Interaction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the Rural Society in Guanzhong Area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Gospel Village in Sanyuan County	 Zhang Bo(30)
Adaptability of Guangxi Hakka Housing Culture to the Local Environment	 Meng Li(35)
Summarization of Current Research of “G Da ”	
——A Multidisciplinary Interpretation of “G da ” in the Perspective of Hermeneutics	
.....	Mao Hongnan(39)
What a Woman Terrorist	
——An Interpretation of Doris Lessing's The Good Terrorist	 Yang Wei(44)
Review on Masuda Wataru's The Concept of Text	 Wang Lingmei(50)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eror ” and “Law” in Han Feizi's and Plato's “Rule of Law”	
.....	Wu Chunlei ,Si ma Shouwei(56)
Cases Research and Rules Interpretation on the Scope of Inspection Right	 Zhang Yiyun(64)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s Legal System in China	 Shi Dongyang ,Yuan Bing(73)
A Contrastive Study on the Typicality of English and Chinese Giving-typ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	Hu Yueyue ,Liang Duanjun(83)
Chinese Pragmatic Competence Acquisition of Pre-school Children :A Perspective of Linguistic Adaptation	
.....	Zhao Xinxin ,Chen Haiqing(88)

· 经济学研究 ·

基于 Logistic 模型的我国上市公司 财务危机预警研究

王文博¹ 程慧敏² 王立婧²

(1. 西安外事学院 商学院,陕西 西安 710077; 2.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1)

摘 要:以我国制造业 A 股市场被ST 的35 家上市公司以及与其行业、资产规模相当的35 家非ST 公司的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为基础,建立了仅含财务指标的模型和包含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模型进行对比,发现,后者比前者的拟合优度要高,预测准确率由87.1 % 上升到了94.3 %;又发现,盈利能力越低、负债能力越弱、现金流量能力越小、股权集中度越低、管理层激励强度越低,上市公司发生财务危机的概率就越大。针对本研究的不足,提出了未来可研究的方向。

关键词:财务危机;财务预警;Logistic 模型;上市公司
中图分类号:F1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14)04 - 0001 - 06

一、引言

财务危机预警就是综合企业的会计信息、商业计划、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数据,通过定性或者数理统计定量的分析,选择一些敏感性的指标,建立经验性的分析规则或者一个合适的模型,从而达到及时监测企业财务状况的目的,防止财务危机的发生,而且能够帮助利益相关者及时做出利于自己的对策和决策。在财务危机预警中,指标的选取关系着模型的好坏,目前为止,多数研究还采用纯粹的财务指标,对非财务指标的选取

还没有统一的成熟的标准,非财务指标对预测模型的贡献度也需要进一步研究。

二、样本选取与指标体系构建

本文选取沪深两市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因财务异常导致其股票被风险警示(股票名称前冠以ST 或者*ST,在后文中统一为ST)的A 股企业为财务危机公司,上市标志为A。本文选择仅在A 股上市的上市公司,因为上市公司具有代表性且资料容易获取,A 股与B 股的会计制度不同,A 股企业能够比较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状况。本文

收稿日期: 2014 - 07 - 03
作者简介: 王文博(1948 -),男,陕西乾县人,教授,西安外事学院商学院院长,主要研究方向为统计学、计量经济模型与应用、预测与决策;程慧敏(1989 -),女,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统计学、计量经济模型与应用、预测与决策;王立婧(1989 -),女,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统计学、计量经济模型与应用、预测与决策。

杨华在2013 年阐述了退市风险警示与财务危机的相关关系,从而在逻辑上证明了将被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认定为财务危机公司的合理性。

选择制造业是因为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特征, 某些财务指标在行业间存在很大的差异, 而且制造业是我国的传统行业和支柱行业, 数量众多, 具有研究意义。

本文采用配对抽样的方法来抽取本文所需要的非ST 公司样本, 主要标准是:

第一, 细分行业与 ST 公司相同; 第二, 资产规模与 ST 公司接近(误差不超过5 %); 第三, 数据年份与ST 公司匹配。这是因为制造业规模庞大, 细分行业众多, 上市公司数量居多, 在配对抽样的情况下就能满足对样本的需求。

表1 选取的样本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目前股票简称	被 ST 年份	配对股票代码	目前股票简称
1	600203	福日电子	2011	002456	欧菲光
2	600365	通葡股份	2011	002702	海欣食品
3	000607	华智控股	2011	002647	宏磊股份
4	000595	西北轴承	2011	002499	科林环保
5	000737	南风化工	2011	600389	江山股份
6	600074	中达股份	2011	600229	青岛碱业
7	600228	昌九生化	2011	000523	广州浪奇
8	600281	太化股份	2011	601058	赛轮股份
9	000545	* ST 吉药	2011	000004	国农科技
10	600671	ST 天目	2011	002198	嘉应制药
11	600539	ST 狮头	2011	002468	艾迪西
12	000677	* ST 海龙	2011	600810	神马股份
13	600894	广日股份	2012	601677	明泰铝业
14	000420	* ST 吉纤	2012	000936	华西股份
15	000669	领先科技	2012	600590	泰豪科技
16	600882	华联矿业	2012	600179	黑化股份
17	002114	* ST 锌电	2012	002346	柘中建设
18	600532	宏达矿业	2012	002319	乐通股份
19	000662	* ST 索芙	2012	002243	通产丽星
20	000815	* ST 美利	2012	002191	劲嘉股份
21	000806	* ST 银河	2012	002300	太阳电缆
22	002102	* ST 冠福	2012	002088	鲁阳股份
23	000155	* ST 川化	2012	000407	胜利股份
24	002019	* ST 鑫富	2012	600976	武汉健民
25	600877	* ST 嘉陵	2012	600184	光电股份
26	600392	* ST 天成	2012	002047	宝鹰股份
27	000972	* ST 中基	2012	002570	贝因美
28	000717	* ST 韶钢	2013	000877	天山股份
29	002162	* ST 上控	2013	002616	长青集团
30	600961	* ST 株冶	2013	002080	中材科技
31	002265	* ST 西仪	2013	002684	猛狮科技
32	600707	* ST 彩虹	2013	000050	深天马 A
33	000617	* ST 济柴	2013	000571	新大洲 A
34	600760	* ST 黑豹	2013	601616	广电电气
35	600980	* ST 北磁	2013	002587	奥拓电子

根据沪深上市规则, 一个上市公司是否在 T 年被风险警示是根据 T- 1 的财务报告或者其他信息决定的, 所以根据 T- 1 的数据来预测 T 年企业是否陷入财务危机实际意义不大。本文采用企业被风险警示前两年即 T- 2 年的数据, 预测其在 T 年是否陷入财务危机, 本文建立的是一个静态模型。

本文选取了2011 年至2013 年被ST 的公司, 共39 家, 除去上市时间在 T- 2 年之后的4 家, 进入样本的共有35 家, 其中2011 年12 家、2012 年15 家、2013 年8 家, 遵照细分行业相同、资产规模相近、数据年份匹配的原则抽取了非 ST 公司 35 家, 所以本文的建模样本共有70 家, 样本公司如表1 所示。

我们在财务管理的理论基础上、在符合选取原则的条件下, 分别从公司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能力方面提取了21 个指标, 如表2 所示。

表2 财务指标

短期偿债能力	X1	营运资金
	X2	流动比率
	X3	速动比率
长期偿债能力	X4	资产负债率
	X5	权益乘数
	X6	产权比率
营运能力	X7	应收账款周转率
	X8	存货周转率
	X9	流动资产周转率
	X10	总资产周转率
盈利能力	X11	营业利润率
	X12	销售净利率
	X13	成本费用利润率
	X14	投入资本回报率
	X15	总资产报酬率
	X16	总资产净利率
	X17	净资产收益率
	X18	基本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能力	X19	现金流动负债比
	X20	销售现金比率
	X21	总资产现金回收率

由于非财务指标不容易量化, 对非财务指标的归类选取还没有统一的标准, 我们在公司治理

的理论基础上, 分别从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激励及董事会结构等方面提取了10 个非财务指标, 如表3 所示。

表3 非财务指标

股权结构	K1	股 权 集 中 度 1
	K2	股 权 集 中 度 5
	K3	H1 指 数
	K4	H5 指 数
	K5	国 有 股 比 例
管理 层 激 励	K6	前 三 名 高 管 薪 酬
	K7	管 理 层 薪 酬 总 额
董 事 会 结 构	K8	董 事 会 规 模
	K9	独 立 董 事 比 例
	10	董 事 长 与 总 经 理 是 否 为 同 一 人

表4 通过显著性检验指标的描述统计

	Y	K2	K4	K6	K7	K10	X1	X2	X3
0	均值	0 .61	0 .18	1329077 .37	3328222 .46	0 .37	1925037 .17	2 .03	1 .63
1	均值	0 .42	0 .12	570989 .69	1699677 .14	0 .03	- 405013102	1 .24	0 .86
	Y	X4	X5	X6	X9	X10	X11	X12	X13
0	均值	44 .92	2 .03	120 .14	1 .74	0 .90	8 .24	8 .08	11 .26
1	均值	63 .19	4 .23	353 .92	1 .34	0 .61	- 21 .94	- 21 .01	- 17 .40
	Y	X14	X15	X16	X17	X18	X19	X20	X21
0	均值	10 .11	8 .47	6 .37	12 .14	0 .43	0 .22	9 .54	6 .06
1	均值	- 6 .86	- 4 .94	- 7 .13	- 22 .90	- 0 .41	0 .06	2 .84	1 .21

从表4 中财务指标的均值可以发现, 非财务危机公司在短期负债能力、长期负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能力都要好于财务危机公司, 财务危机公司中营运资金均值为负, 盈利能力均值为负, 且现金流量能力相比于非财务危机公司差3 ~5 倍不等。

从表中非财务指标的均值可以发现, 非财务危机公司的股权集中度(K2、K4) 要高于财务危机公司, 大约高出财务危机公司50 %。非财务危机公司对高管的激励(K6、K7) 要比财务危机公司多, 这说明对高管层的激励越高, 内部控制人的负面影响越小, 发生财务危机的可能性就会越小。非财务危机公司的兼任情况(K10) 比财务危机公司的兼任情况多。频率统计表明, 在35 家非财务危机公司中, 有13 家存在董事长与总经理兼

三、数据预处理

(一) 显著性检验

文中所有的数据均来源于锐思数据库。在进行本文的实证之前, 先要对数据进行处理, 须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为了确定进入实证模型的变量, 首先要进行变量的显著性检验。显著性检验方法的选择依赖于变量的分布, 如果变量服从正态分布, 则应该选用T 检验; 其次, 如果变量不服从正态分布, 则使用非参数检验。综合T 检验和非参数检验的结果, K1、K3、K5、K8、K9、X7、X8 等7 个指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所以, 本文确定了24 个在ST 公司和非ST 公司之间有显著性差异的预警指标, 这24 个指标在两组样本之间的描述统计状况如表4 所示。

任情况, 在35 家财务危机公司中, 只有1 家董事长与总经理存在兼任情况。

(二) 因子分析

因子分析是对原有变量进行有效综合的一种降维方法。由于变量 K10 为虚拟变量, 是代表董事会结构的唯一指标, 它直接作为唯一虚拟变量进入后面的模型实证中。本文中 KMO 值为 0. 743 , 表示样本非常适合做因子分析; 通过因子分析得到了7 个因子, 累积方差贡献率达到 87. 181 % , 这说明我们所选取的指标中所包含的信息已经有效地被这7 个因子所浓缩和提取。

接下来, 我们对因子载荷矩阵进行旋转, 以便于我们能清晰明了地发现因子的实际意义, 从而进行命名。本文选择正交旋转中的最大方差法, 得到了旋转后的因子载荷矩阵, 如表5 所示。

表5 旋转成份矩阵

Rotated Component Matrix ^a							
	Component						
	1	2	3	4	5	6	7
K2	.315	.071	.064	- .123	.011	.878	.003
K4	- .029	.120	.027	- .047	- .026	.940	.046
K6	.153	.103	- .059	- .056	.050	.017	.926
K7	.113	.084	.003	- .090	- .021	.016	.952
X1	.320	- .166	.507	- .244	- .264	- .026	.059
X2	.036	.155	.886	- .179	.103	.140	- .095
X3	.034	.138	.887	- .152	.110	.135	- .069
X4	- .148	- .043	- .624	.597	- .118	- .116	- .065
X5	- .006	.001	- .074	.961	- .171	- .078	- .089
X6	- .026	.007	- .092	.964	- .163	- .083	- .057
X9	.151	.374	- .686	- .119	- .061	.271	- .043
X10	.381	.373	- .510	- .153	- .207	.317	- .172
X11	.241	.921	- .023	- .025	.100	.154	.134
X12	.250	.916	- .009	- .013	.090	.172	.132
X13	.326	.869	.056	- .024	.148	.193	.204
X14	.806	.390	- .019	- .051	.152	.237	.279
X15	.785	.436	.000	- .045	.147	.254	.268
X16	.785	.408	.077	- .126	.152	.269	.266
X17	.643	.201	.009	- .547	.194	.239	.246
X18	.774	.261	.071	- .086	.147	.200	.222
X19	.052	.170	.308	- .061	.763	.050	- .061
X20	.054	- .020	.032	- .220	.897	- .065	.054
X21	.188	.072	- .114	- .154	.888	.022	.093

在F1 上载荷比较大的变量有X14、X15、X16、X17、X18。这些指标都反映了资本的盈利能力，所以F1 被命名为资本盈利能力因子。值越大，其资本盈利能力越强。

在F2 上载荷比较大的变量有X11、X12、X13。这些指标也是由利润、成本、费用等构成的盈利能力指标，所以可为F2 命名为经营盈利能力因子，值越大，经营盈利能力越强。

在F3 上载荷比较大的变量有X1、X2、X3、X9、X10。前3 个指标在理论分析中是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而后2 个指标是反映运营能力的指标，但是这5 个指标都与流动资产的经营有关，所以F3 可以被命名为流动资产经营能力因子，指标值越大，流动资产经营能力越强。

在F4 上载荷比较大的变量有X4、X5、X6。这些指标都是反映公司长期负债能力的指标，所

以F4 被命名为长期负债能力因子，值越小，其长期负债能力越强。

在F5 上载荷比较大的变量有X19、X20、X21。这些指标都反映了企业现金流量能力，所以可为F5 命名为现金流量能力因子，值越大，现金流量能力越强。

在F6 上载荷比较大的变量有K2、K4。这两个指标是反映股权结构的指标，所以将F6 命名为股权结构因子，值越大，其股权集中度越大。

在F7 上载荷比较大的变量有K6、K7。这两个指标是反映管理层激励的指标，所以将F7 命名为管理层激励因子，值越大，其激励强度越大^[1]。

四、模型构建与分析

仔细分析这7 个因子，因子6、7 和单独的虚拟变量K10 属于非财务指标类，因子1、2、3、4、5 是财务指标类的因子。为了探索非财务指标对财务危机预警模型的影响程度，本文先建立仅含财务指标的Logistic 模型(模型1)，再把非财务指标加进去，建立一个包含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模型(模型2) 以进行对比。2 个模型的拟合优度检验如表6、表7 所示。

表6 模型总结

	Model Summary		
	- 2 Log likelihood	Cox & Snell R Square	Nagelkerke R Square
模型1	47.285 ^b	.509	.678
模型2	19.229 ^e	.671	.895

“- 2 对数似然值”反映了在模型中包含所有自变量后的误差，称为拟合劣度卡方统计量。一般来说，这个值越小越好，越小表示模型的拟合优度越好。从表中可以看出，模型2 的“- 2 对数似然值”要比模型1 小。Cox & Snell R Square 和Nagelkerke R Square 均与线性模型的R 平方和调整后的R 平方相似，是对Logistic 模型变异中可解释部分的量化。由表6 中可以看到，模型1 的Cox & Snell R Square 为0.509，Nagelkerke R Square 为0.678，就是说该方程对被解释变量大部分的变差解释程度较强，该模型拟合度较好。模型2 的Cox & Snell R Square 值为0.671，Nagelkerke R

Square 为0.895 比模型1 有很大提升。

表7 Hsmer - Le meshow 检验

	Hsmer and Le meshow Test		
	Chi - square	df	Sig .
模型1	6 .595	8	.581
模型2	2 .412	8	.966

Hsmer - Le meshow 拟合度检验时从回归方程计算出的预测数据与实际观测到的数据吻合的程度来说明模型的拟合优度的,卡方统计量值越小越好。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两个模型拟合优度都良好,但从卡方统计量上看,模型2 比模型1 有较大的提升。2 个模型的回归结果如表8、表9 所示。

表8 模型1 的回归结果

Variables in the Equation							
模型1		B	S . E .	Wald	df	Sig .	Exp(B)
	FAC1_1	- 2 .37	0 .629	14 .189	1	0 .000	0 .093
	FAC2_1	- 1 .654	0 .826	4 .009	1	0 .045	0 .191
	FAC4_1	1 .438	0 .744	3 .735	1	0 .053	4 .211
	Constant	0 .094	0 .412	0 .052	1	0 .819	1 .099

表9 模型2 的回归结果

Variables in the Equation							
模型2		B	S . E .	Wald	df	Sig .	Exp(B)
	FAC1_1	- 4 .258	1 .457	8 .539	1	.003	.014
	FAC2_1	- 3 .528	2 .428	2 .111	1	.146	.029
	FAC4_1	3 .623	1 .542	5 .520	1	.019	37 .466
	FAC5_1	- 2 .109	1 .181	3 .187	1	.074	.121
	FAC6_1	- 2 .423	1 .019	5 .652	1	.017	.089
	FAC7_1	- 2 .393	1 .917	1 .558	1	.212	.091
	Constant	- .106	.931	.013	1	.909	.900

从模型的结果来看,仅考虑财务指标的情况下,资本盈利能力、经营盈利能力、长期负债能力能够预测财务是否发生财务危机,但是资本盈利能力和经营盈利能力与公司是否发生财务危机有着显著的关系,而长期负债能力与财务危机的关系并不显著。但是从机会比率上看,一旦长期负债能力减弱,发生财务危机的可能性就会是不发生财务危机的可能性的4 倍之多。这说明,资本盈利能力和经营盈利能力预测能力较长期负债能力强,但是长期负债能力也是值得关注的一方面。流动资产的经营能力和现金流量能力不能预测公司是否发生财务危机。

加入非财务指标因子后,代表经营盈利能力

的因子2 系数没有通过显著性,但是其在仅含财务指标因子的模型中,表现出与是否发生财务危机显著的相关关系。另外,代表管理层激励因子的因子7 和代表董事会结构的 K10 ,均没有达到显著性水平。从模型的结果来看,资本盈利能力、经营盈利能力、长期负债能力、现金流量能力、股权结构因子和管理层激励因子均能够对是否发生财务危机做出预测,其中资本盈利能力因子、长期负债能力因子、股权结构因子的预测能力最强。如同只包含财务指标的模型一样,长期负债能力的波动对是否发生财务危机的影响是很大的。

从预测准确率来看,模型1 的综合预测准确

率为 87.1 %，模型 2 的综合预测准确率为 94.3 %。模型2 的预测效果较模型1 也有较大的提升^[2]。

五、结论与展望

通过以上对 2011 ~2013 年制造业 35 家 ST 公司和与之相对应的 35 家非 ST 公司共计 70 家上市公司进行的实证分析,我们构建了一个预测准确率良好的财务危机预警的 Logistic 模型,同时也检验了包含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模型是否优于只包含财务指标的财务危机预警模型。

第一,无论是财务指标的数据表现,还是非财务指标的数据表现,在 ST 公司和非 ST 公司之间都有明显的差别。第二,通过两种模型的拟合优度检验,加入非财务指标的财务危机模型拟合度比仅包含财务指标的财务危机预警模型要好。第三,从模型系数正负号来看,盈利能力越低、负债能力越弱、现金流量能力越小、股权集中度越低、管理层激励强度越低,上市公司发生财务危机的概率就越大。第四,从两个模型表现出的一个很明显的特征来看,长期负债能力的波动对一个企业是否发生财务危机有着很大的影响。第五,从模型预测是否发生财务危机的准确率来

看,加入非财务指标后,模型的整体预测精度由 87.1 % 上升到 94.3 %。

本文存在以下不足:

第一,以某一行业代替全部上市公司,以上市公司代表全部企业;第二,指标选取没有考虑宏观环境和行业因素;第三,财务危机与非财务危机的界定比较模糊,或者说界定比较极端;第四,由于本文的数据全部来自于锐思数据库,考虑到选取指标的成本因素,本文仅选取了可获得的一些指标。所以,我们认为财务危机预警模型具有潜力和吸引力的研究方向:一是将非上市企业纳入模型;二是上市公司的动态预警模型的探索;三是综合考虑宏观环境、行业因素和其他公司治理因素;四是界定多种财务状态;五是结合其他模型以提高预测精度。

[参 考 文 献]

[1] 杨华. 退市风险警示与财务危机的相关性研究 [J]. 会计之友,2013 ,(3) :41 - 43 .
[2] 陈胜可.SPSS 统计分析从入门到精通 M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 .

[责任编辑 刘永刚]

Early Warning of Financial Crisis of China's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Logistic Model

Wang Wenbo¹, Cheng Hui min², Wang Jing²

(1. Business School, Xi'a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77; 2. Schoo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i'an Jia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61)

Abstract :Based on the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data of 35 special treated listed manufacturing companies in A-share market and that of other 35 non-ST companies in the same industry with comparable assets in China, the authors established models with onl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both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indicators respectively. The comparison suggests that the former has a higher goodness-of-fit index than the latter, with an increase in prediction accuracy rate from 87.1 % to 94.3 %. It also indicates that listed companies have a greater probability of financial distress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lower profitability, weaker debt capacity and cash flow capacity, lower share ownership concentration, and weaker management incentives. The direction of future research is also mentioned according to the limitations of this research.

Key words financial crisis ;early financial warning ;logistic model ;listed companies

基于熵值法的新疆上市公司融资效率分析

蒋世辉 赵 莺 马乃毅

(石河子大学 商学院, 新疆 五家渠 831300)

摘 要: 上市公司融资效率高低直接关系到资本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新疆上市公司数据为基础,运用熵值法对上市公司融资效率进行定量研究。结论为:新疆上市公司融资效率低下,融资结构单一,筹资速度缓慢,并存在长期的资产负债比不合理。建议应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对经营者的约束和控制。

关键词: 融资效率; 上市公司; 熵值法

中图分类号: F8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2014) 04- 0007- 06

一、引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融资效率问题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中国经济增长模式正在由供给推动向需求拉动方向转化,粗放型扩张遇到市场需求的有力制约,无效供给将逐渐被过滤掉,经济增长开始成为内生的、市场运作的结果而不是经济目标的主观意愿。企业若想要求得生存和发展,只能紧扣市场需求,不断增强融资效率,在竞争中取胜。融资效率是企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经济最持久的源泉,提高上市公司的融资效率能增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活力,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因此,对上市公司融资效率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1958 年,Modigliani 和 Miller 提出的 MM 理论

创建了现代企业融资理论的开端,该理论认为在完善的市场中企业资本结构与企业市场价值无关,并明确地构建了一个企业融资行为的分析框架^[1]。以此为基础,Myers(1984) 等人基于信息经济学、博弈论等不对称信息理论研究方法建立了企业融资优序理论^[2],Jensen 和 Meckling(1976) 提出了“代理成本假说”^[3],Berger and Udell(1998) 将公司融资理论和生命周期理论相结合并形成了企业金融成长周期理论。在实证研究领域,Leland(1977) 等在研究企业融资理论时建立了信号模型^[4];Titman 和 Wessels(1988) 用线性回归模型对1972 至1982 年间美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进行分析,指出企业独立性、融资成本、资金需求变化等都是影响上市公司融资结构的关键因素,在融资绩效方面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负债比率呈显著负相关关系^[5];Booth 等(2001) 对十个发展中国家的样本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发现样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速动比

基金项目: 2013 年石河子大学兵团金融研究中心项目(编号:BTJR201302) 。
收稿日期: 2014 - 05 - 26
作者简介: 蒋世辉(1989 -) ,男,四川安岳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金融、资本市场理论与实务;赵莺(1992 -) ,女,新疆沙湾人,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金融;马乃毅(1972 -) ,男,陕西户县人,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农村金融。

率等财务指标的高低与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金融市场完善程度等国别因素具有着密切的关系^[6]。

在国内,曾康霖(1993) 在国内学术界较早提出了“融资效率”一词,但并未对其内涵进行准确的界定^[7];宋文兵(1997) 基于经济学中效率反映成本与收益关系这一观点,指出融资方式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其效率应当包括交易效率和配置效率两个层面^[8];刘海虹、林毅夫、方芳、刘伟、胡宗义等人也对融资效率做出有价值的研究^[9-12]。

以上研究丰富了理论界相关基础,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同时为后人研究提供了借鉴和帮助。但也存在以下不足:第一,有待进一步细化融资效率的维度,各个因素对企业融资效率的高

低会产生影响,需要进一步修正现有融资效率框架;第二,融资效率评价指标体系在定量研究中不够严谨,对各指标的赋权多以主观性为主。文章在以上基础上,拟进一步完善融资效率评价体系,运用熵值法对该指标体系进行客观赋权,并进一步结合样本公司数据对其融资效率展开研究。

二、上市公司融资效率评价指标体系

(一) 融资效率评价指标体系

本文根据前面描述的评价标准和影响融资效率的因素,从而构建了融资效率评价指标体系,其具体的指标和计算方法如表1 所示。

表1 指标说明

标准	指标	具体指标	计算公式
筹资效率指标	资金到位指标	筹资速度 X1	当年销售收入 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比 X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融资成本指标	股权资本成本 X3	股利 股本
		债券筹资费用率 X4	财务费用(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配置效率指标	企业价值指标	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率 X5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X6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X7	净利润 平均净资产
公司治理效率指标	企业抗风险指标	流动比例 X8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长期资产负债比 X9	长期负债 总资产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X10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流通股比例 X11	流通股总数 股本总数

(二) 熵值法评价步骤

设有 m 个个体,n 个指标,则 x_{ij} 为第 i 个个体的第 j 个指标的指标($i = 1,2 \dots m;j = 1,2 \dots n$)。

1. 数据的非负理化处理

为了数据的合理性,对于数据的复数要进行非负化处理。在后面对数计算中,为了数据的合理性,对数据进行了平移。

对于正指标:

$$y_{ij} = \frac{x_{ij} - \min(x_{1j},x_{2j}, \dots x_{mj})}{\max(x_{1j},x_{2j}, \dots x_{mj}) - \min(x_{1j},x_{2j}, \dots x_{mj})} \quad (3.1)$$

对于负指标:

$$y_{ij} = \frac{\max(x_{1j},x_{2j}, \dots x_{mj}) - x_{ij}}{\max(x_{1j},x_{2j}, \dots x_{mj}) - \min(x_{1j},x_{2j}, \dots x_{mj})} \quad (3.2)$$

(2) 计算第 j 项指标下第 i 个个体的值在此

指标中所占的比重:

$$p_{ij} = \frac{y_{ij}}{\sum_{i=1}^m y_{ij}} (i = 1,2 \dots m;j = 1,2 \dots n) \quad (3.3)$$

得到举证 P。

(3) 计算第 j 项指标的熵值:

$$e_j = - k \sum_{i=1}^m p_{ij} \ln p_{ij} (k > 0, k = \frac{1}{\ln m}, e_j \geq 0) \quad (3.4)$$

(4) 计算第 j 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对于第 j 项指标,指标值的差异越大,对方案评价作用越大,熵值就越小. 定义差异性系数:

$$g_j = 1 - e_j, \text{ 式中: } 0 \leq g_j \leq 1, \sum_{j=1}^n g_j = 1 \quad (3.5)$$

(5) 求熵权数:

$$w_j = \frac{g_j}{\sum_{j=1}^n g_j} (1 \leq j \leq n)$$
 (3.6)

(6) 引入熵和熵权后, 计算各个个体的总体指标:

$$s_i = \sum_{j=1}^n w_j \cdot p_{ij} (j = 1, 2 \dots n)$$
 (3.7)

(7) 根据总和得分进行排序。计算结果越接近于1, 说明效率越大, 反之, 计算结果越小, 则说明效率就越低。

三、新疆上市公司融资效率实证分析

(一) 样本数据的选择

至2013 年末, 新疆上市公司有40 家, 为了样本的可比性, 剔除了2 家ST 上市公司样本和3 家H 股样本, 由于一些上市公司近一两年才上市, 其融资效率水平和其他上市公司的融资水平有一定的差距, 因此再剔除一些2010 年后上市的公司, 最后选择资产规模较大的16 家上市公司(表2) 作为样本进行评价和分析。对于企业价值最

大化指标、资本结构指标、抗风险能力指标、公司治理效率指标采用2013 年的数据, 而对于融资成本指标采用2012 年的数据, 这是由于融资效率的高低不是融资后马上就能见到的, 需要一定的时间见效。正是由于投资见效的时间因素, 上市公司融资当年的绩效则难以反映其融资效率, 因此对于融资的成本指标选用的是2012 年的数据, 而对于反映企业价值、资本结构、抗风险能力的指标和公司治理效率的指标, 则选用2013 年的数据来分析。

表2 样本公司列表

1	新疆众合	5	特变电工	9	天利高新	13	中泰化学
2	中粮屯河	6	天山股份	10	天富热电	14	金风科技
3	渤海租赁	7	广汇能源	11	八一钢铁	15	西部建设
4	友好集团	8	美克股份	12	新疆城建	16	北新路桥

通过对以上新疆地区16 家上市公司2012 年和2013 年年报及统计年鉴中的相关数据按指标体系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得到以下样本数据列表, 如表3 所示。

表3 新疆上市公司各指标数据

指标	X1	X2	X3	X4	X5	X6	X7	X8	X9	X10	X11
公司1	2.44	1.27	0.10	0.06	0.98	0.65	2.34	1.52	9.74	0.54	1.00
公司2	0.24	1.26	0.00	0.13	1.82	1.96	1.33	0.37	0.19	0.70	0.58
公司3	0.07	1.80	0.00	0.02	0.76	1.56	18.60	0.55	45.64	0.85	0.34
公司4	7.20	0.96	0.33	0.05	4.76	0.21	17.65	1.05	13.27	0.73	0.99
公司5	4.04	0.95	0.12	0.02	2.00	0.44	9.10	1.14	14.49	0.69	1.00
公司6	0.86	1.20	0.11	0.05	1.00	0.03	4.20	0.54	11.72	0.63	1.00
公司7	0.43	1.37	0.00	0.01	0.47	0.29	8.06	0.40	14.92	0.65	0.58
公司8	9.80	0.71	0.03	0.11	0.99	0.02	6.35	1.99	2.65	0.28	0.98
公司9	1.14	0.84	0.00	0.08	2.42	- 0.04	0.46	0.22	3.34	0.68	1.00
公司10	1.05	1.18	0.00	0.04	0.70	0.06	6.27	1.23	17.40	0.60	0.72
公司11	2.85	0.69	0.07	0.08	6.28	- 0.13	0.92	0.39	12.80	0.84	1.00
公司12	1.97	1.29	0.07	0.03	2.12	0.72	8.57	1.17	5.08	0.75	1.00
公司13	2.03	1.33	0.20	0.01	1.38	0.69	1.21	1.01	16.53	0.65	0.83
公司14	3.07	2.06	0.00	0.06	0.89	0.09	3.20	1.67	12.82	0.60	0.80
公司15	2.98	1.70	0.08	0.06	2.33	3.07	11.85	1.39	3.81	0.59	0.52
公司16	3.27	1.67	0.00	0.05	3.57	0.40	1.87	1.25	27.38	0.84	1.00

数据来源: 各上市公司年报、新疆统计年鉴。

(二) 实证分析

运用熵值法对新疆地区上市公司的融资效率情况进行实证分析。

第一, 对数据进行非负化处理。根据熵值法

原理, 可以看到样本数据是16 个个体、11 个指标, 其中设 X_{ij} 为第 i 个个体的第 j 个指标的指标值, 其中 $(i = 1, 2, \dots, 16; j = 1, 2, \dots, 11)$, 对数据进行非负化处理后得到下面数据, 如表4 所示。

第二,根据公司(3.3) 计算第j 项指标下第i 个个体的值在此指标中所占的比重, 得到矩阵 P_{ij} , 如表5 所示。

第三, 根据公式(3.4) 、(3.5) 、(3.6) 分别计算出第j 项指标的熵值 e_j 、差异系数、熵权数。如表6 所示。

表4 各指标标准化后的样本数据

Y_{ij}	J = 1	J = 2	J = 3	J = 4	J = 5	J = 6	J = 7	J = 8	J = 9	J = 10	J = 11
公司1	0.24	0.42	0.30	0.42	0.12	0.24	0.10	0.89	0.21	0.45	1.00
公司2	0.02	0.42	0.00	1.00	0.31	0.65	0.05	0.11	0.00	0.72	0.36
公司3	0.00	0.81	0.00	0.08	0.07	0.53	1.00	0.23	1.00	1.00	0.00
公司4	0.73	0.20	1.00	0.33	1.00	0.11	0.95	0.57	0.29	0.78	0.98
公司5	0.41	0.19	0.36	0.08	0.36	0.18	0.48	0.63	0.31	0.71	1.00
公司6	0.08	0.37	0.33	0.33	0.12	0.05	0.21	0.22	0.25	0.61	1.00
公司7	0.04	0.50	0.00	0.00	0.00	0.13	0.42	0.13	0.32	0.64	0.36
公司8	1.00	0.01	0.09	0.83	0.12	0.05	0.32	1.22	0.05	0.00	0.97
公司9	0.11	0.11	0.00	0.58	0.45	0.97	0.00	0.00	0.07	0.69	1.00
公司10	0.10	0.36	0.00	0.25	0.05	0.06	0.32	0.70	0.38	0.56	0.58
公司11	0.29	0.00	0.21	0.58	1.35	1.00	0.03	0.12	0.28	0.97	1.00
公司12	0.20	0.44	0.21	0.17	0.38	0.26	0.45	0.66	0.11	0.82	1.00
公司13	0.20	0.47	0.61	0.00	0.21	0.26	0.04	0.54	0.36	0.65	0.74
公司14	0.31	1.00	0.00	0.42	0.10	0.07	0.15	1.00	0.28	0.55	0.70
公司15	0.30	0.74	0.24	0.42	0.43	1.00	0.63	0.81	0.08	0.53	0.27
公司16	0.33	0.72	0.00	0.33	0.72	0.16	0.08	0.71	0.60	0.97	1.00

表5 16 家上市公司的各指标比重

P_{ij}	j = 1	j = 2	j = 3	j = 4	j = 5	j = 6	J = 7	j = 8	j = 9	j = 10	j = 11
公司1	0.056	0.063	0.09	0.071	0.02	0.043	0.02	0.105	0.046	0.042	0.084
公司2	0.004	0.062	0	0.171	0.054	0.114	0.009	0.012	0	0.068	0.03
公司3	0	0.12	0	0.014	0.012	0.092	0.192	0.027	0.218	0.094	0
公司4	0.168	0.029	0.297	0.057	0.172	0.019	0.182	0.067	0.063	0.073	0.082
公司5	0.094	0.028	0.108	0.014	0.061	0.031	0.091	0.074	0.068	0.066	0.084
公司6	0.019	0.055	0.099	0.057	0.021	0.008	0.04	0.026	0.055	0.057	0.084
公司7	0.009	0.074	0	0	0	0.023	0.08	0.015	0.071	0.06	0.03
公司8	0.23	0.002	0.027	0.143	0.021	0.008	0.062	0.143	0.012	0	0.081
公司9	0.025	0.016	0	0.1	0.078	0.17	0	0	0.015	0.065	0.084
公司10	0.023	0.053	0	0.043	0.009	0.011	0.061	0.082	0.082	0.053	0.048
公司11	0.066	0	0.063	0.1	0.233	0.175	0.005	0.014	0.06	0.091	0.084
公司12	0.045	0.065	0.062	0.029	0.066	0.046	0.086	0.077	0.023	0.077	0.084
公司13	0.046	0.069	0.18	0	0.036	0.045	0.008	0.064	0.078	0.061	0.062
公司14	0.071	0.148	0	0.071	0.017	0.012	0.029	0.117	0.06	0.052	0.058
公司15	0.069	0.109	0.072	0.071	0.075	0.175	0.12	0.095	0.017	0.05	0.023
公司16	0.076	0.106	0	0.057	0.124	0.029	0.015	0.083	0.13	0.091	0.084

表6 各指标计算结果

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熵值 e_j)	0.853	0.908	0.718	0.886	0.840	0.846	0.842	0.907	0.888	0.967	0.953
差异系数 (g_j)	0.147	0.092	0.282	0.114	0.160	0.154	0.158	0.093	0.112	0.033	0.047
熵权数 (W_j)	0.105	0.066	0.203	0.081	0.115	0.111	0.113	0.067	0.082	0.023	0.033

第四,引入熵和熵权后,具体对每个指标加熵权,根据公式(3.7) 计算各个公司综合融资效率的总和得分并且排序,结果如表7 所示。

表7 16 家上市公司综合融资效率总得分及排名

S_i	数值	排名
公司1	0.0580	10
公司2	0.0420	14
公司3	0.0640	7
公司4	0.1411	1
公司5	0.0705	3
公司6	0.0486	11
公司7	0.0265	16
公司8	0.0651	6
公司9	0.0454	13
公司10	0.0336	15
公司11	0.0854	4
公司12	0.0581	9
公司13	0.0701	5
公司14	0.0456	12
公司15	0.0862	2
公司16	0.0599	8

通过对新疆地区上市公司融资效率的实证分析得到的融资效率评价数据结果分布情况,如图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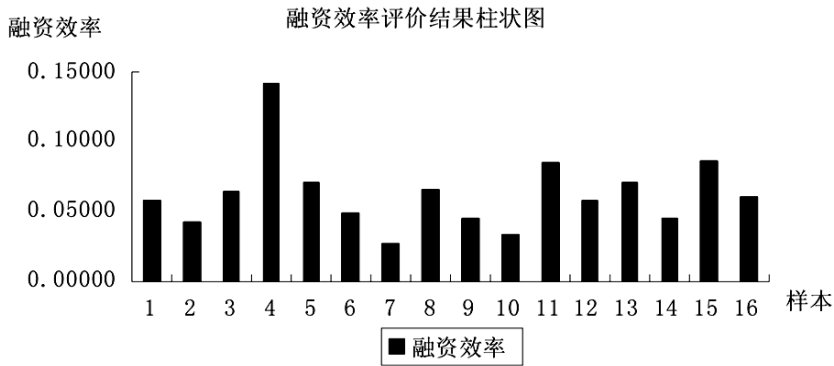


图1 融资效率评价结果

(三) 结果分析

根据实证分析结果中的各指标所占权重数,可以分析出新疆上市公司效率普遍低的主要原因。可以通过实证分析中对各指标熵权数计算结果知道,熵权数越大表明对结果的影响越大。在11 个指标中,值最大的六个指标依次是股权资本成本X3、主营业务资产收益率X5、净资产收益率X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X6、筹资速度X1 和长期资产负债比X9,表明对于新疆上市公司融资效率低的影响因素中这六项比较关键,起到较大的制约作用。由此可见,新疆上市公司融资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 融资方式单一

从上面实证分析结果可以看到,融资成本中的股权资本成本X3 的权重是0.203,权重比值比较大,说明企业的筹资效率对融资效率的影响较大。

通过对以上数据分析,可以看到其中有6 家企业的应付债券为零,这表明新疆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选择上比较单一,主要是依靠股权融资,而股权融资偏好会给企业带来很多负面影响,如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等。企业融资渠道单一,单纯依靠一种融资渠道进行筹集,筹资风险不能分散,则会造成企业融资成本高、风险大,导致融资效率低。在现实中,完全的股权融资或债券融资都是无效率的,企业在做融资决策的时候应该科学地利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融资方式,找到合适的融资比例,选择一种合理的融资结构。

2. 企业价值过低、盈利能力低

通过实证分析,指标中权重位居第二、第三及第四的三个指标是主营业务资产收益率X5、净资产收益率X7 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X6,权重分别是0.115、0.113 和0.111,这三个指标都是评价企业价值大小和盈利能力的指标,说明企业资金配置效率指标对新疆上市公司融资效率的影响不容忽视。企业价值指标体现在企业筹资回报率的高低,针对新疆上市公司在筹集资金的使用上存在不足,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利用资本市场的手段少、途径窄、规模小,主要表现在对资本的认识还不够充分,不能高效地发挥资本生息、增值的内在要求。

3. 筹资速度慢

结果分析,代表筹资效率指标的筹资速度X1 的离散程度较大,指标熵权数是0.105,是影响公司融资效率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资本市场环境是相同的,因此在研究新疆区内的公司筹资速度缓慢的问题时,不考虑资本市场发达程度,而是考虑上市公司自身的质量原因。上市公司自身的价值不高造成了资本市场投资者没有信心将闲置资金投资给公司,这就造成了筹资过程缓慢。

4. 长期资产负债比不合理

长期资产负债比X9 的值是0.081,说明了公司治理效率中的风险指标对公司融资效率影响的大小。从原始数据中了解到新疆上市公司的平均长期资产负债比为13.24%,其中中粮屯河

的长期资产负债率低于5%，渤海租赁的长期资产负债率达到了45.62%，其他上市公司的长期资产负债比值分布不均，16家企业的长期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这就反映了新疆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参差不齐。长期资产负债率反应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即偿债能力。对于比值大的企业来说，过高的长期负债比会让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担忧，风险超出了投资者能够接受的范围，就会影响资金筹集效果。对于比值小的企业来说，低负债率表明企业没有充分利用负债的财务杠杆作用，影响上市公司筹资的效率。

四、结论及启示

基于新疆上市公司的数据，运用熵值法，我们对上市公司融资效率进行分析，得出的结论是新疆上市公司融资效率普遍较低。造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新疆上市公司融资结构单一，企业价值过低，盈利能力不高，筹资速度慢，企业长期资产负债比不合理等。因此得出两点启示：第一，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拓宽融资方式，确定不同的融资方式和各融资方式间的比例关系，合理调整内源融资、股权融资、债券融资、银行信贷和商业融资比例，以达到尽可能低的综合融资成本，最终提高融资效率；第二，增加公司企业价值，培育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企业利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诚信度和透明度，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参 考 文 献]

[1] Modigliani, F., Miller, M. H. The Cost of Capital,

Corporation Finance and the Theory of Investment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8, (3): 261 - 297.

[2] Myers S C, Majluf N S. Corporate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Decisions When Firms Have Information that Investors Do Not Have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4, (2): 87 - 221.

[3] Jensen M C. and William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Capital Structure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 (3): 124 - 129.

[4] Leland, H., Pyle, D.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Firm Intermediation [J]. Journal of Finance, 1977, (50): 301 - 318.

[5] Titman S, Wessels R. The Determinants of Capital Structure Choice [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88, (1): 1 - 19.

[6] Booth L, Avazian V A. Kurt - Demiguc and Maksimovic, V. Capital Structur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 Journal of Finance, 2001, (56): 7 - 130.

[7] 曾康霖. 怎样看待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 [J]. 金融研究, 1993, (10): 1 - 11.

[8] 宋文兵. 对当前融资形势的理性思考 [J]. 改革与战略, 1997, (6): 6 - 12.

[9] 林毅夫, 孙希芳. 经济发展的比较优势战略理论——兼评《对中国外贸战略与贸易政策的评论》[J]. 国际经济评论, 2003, (13): 47 - 65.

[10] 方芳, 曾辉. 中小企业融资方式与融资效率比较 [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5, (26): 65 - 78.

[11] 刘伟, 王汝芳. 中国资本市场效率实证分析——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效率比较 [J]. 金融研究, 2006, (13): 13 - 25.

[12] 胡宗义, 李鹏, 刘亦文. 基于 CCA - DEA 的我国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效率及差异评价 [J]. 软科学, 2013, (4): 7 - 11.

[责任编辑 刘永刚]

Analysis of Financing Efficiency of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Entropy

Jiang Shi hui , Zhao Ying , Ma Naiyi

(Business School , Shi hezi University , Wujiaqu , Xinjiang 831300)

Abstract: Financing efficiency of listed companies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apital market. Drawing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at home and abroad, the authors conducted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financing efficiency of listed companies in Xinjiang with entropy. It shows that they have low financing efficiency, single financing structure, slow financing, and a long-term unreasonable equity debt ratio. Thus, listed companies should broaden financing channels, optimize financing structure, enhance core competitiveness, and strengthen the regulation and control of operators.

Key words financing efficiency; listed companies; entropy method

新型城镇差异化发展路径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

胡 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南国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45)

摘 要: 改革开放以来, 广东省经济有了质的发展; 城镇化水平快速发展, 城镇功能和要素集聚能力增强。但因受经济发展水平、区位条件、政策及文化传统的影响, 广东省城镇化进程、阶段性发展等方面呈现出明显的差异特征。根据广东省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程度及城镇化水平, 结合地理区位, 珠三角在各个方面均高于粤东、粤西及山区。文章在探讨差异性表现的同时, 为其发展设计差异化路径; 区域协调和扩容提质; 粤东、粤西和沿海地区实施国家在沿海化趋势下的重型化发展。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为广东省城镇化建设提供参考依据。

关键词: 新城镇化; 差异化路径; 广东

中图分类号: F12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2014) 04- 0013 - 06

改革开放以来, 广东经济取得重大发展, 连续24 年 GDP 居全国第一位。在经济取得重大成绩的同时, 广东的城镇化进程取得历史性巨大成就, 城镇化水平接近70 %。2012 年广东10594 万常住人口中, 有7100 多万人属于城市人口; 与此同时, 城镇化的空间载体也不断增长, 从1978 到2013 年, 广东城市由14 个增加到21 个, 城镇由132 个增加到1139 个。广东十二五规划提出, 十二五期间, 全省城镇化率(即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 每年提高0.8 个百分点左右, 2015 年达70 %^[1]。

一、广东新城镇化发展现状

经过30 年的改革开放, 广东省的城镇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 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 城乡面

貌大为改观。

(一) 城镇化水平大幅度提高, 城镇化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显著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 广东省基本上进入了工业化、城市化的中后期阶段。2012 年广东省城镇化率达到67.4 %, 比2000 年高出将近13 个百分点, 高于全国的52.57 %, 而人均GDP 相当于全国的1.4 倍。2012 年, 广东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22396.35 元, 比1978 年增长55.0 倍;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7458.56 元, 比1978 年增长39.3 倍。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明显优化。2012 年, 广东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6.9 %, 比1978 年下降29.7 个百分点;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49.1 %, 比1978 年下降12.6 个百分点”。2000 年以来, 广东省大力实施新城镇化战略, 城镇化发展出现了显著的特点^[2]。

收稿日期: 2014 - 06 - 11
作者简介: 胡萍(1976 -), 女, 湖南娄底人,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发展经济学。

数据来源: 广东统计信息网 [http: www.gdstats.gov.cn](http://www.gdstats.gov.cn)

表1 广东省城镇化与全国城镇化率之比

年份 城镇化率	2000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广东省	55.00	60.68	63.14	63.37	63.40	66.17	66.50	67.40
全国	36.22	42.99	44.94	45.68	46.59	49.68	51.27	52.57

从表1 中看出,2000 年之后广东省城镇化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除了2009 年到2010 年增幅超过2.77 个百分点,其他年均增长提高不到1 个百分点。出现这一趋势的主要原因:一是城镇化进入中后期,发展速度自然放慢,这是城镇化的发展自然规律;二是城镇化之后,城镇生活成本上升,房价地价大幅度上涨,农民进城的门槛升高,延缓了城镇化的进程。

(二) 城镇功能和要素集聚能力增强,城乡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2000 年到现在,广东省城镇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城镇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逐步配套完善,如实现所有地级以上市全部通高速公路;铁路、港口、航道建设步伐加快;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综合功能日趋健全的同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有较大进展。为了提升广州中心城市能力、全面优化投资环境、吸引高端要素集聚、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 and 溢出效益、中兴知识,一方面着力集聚高端知识密集型产业和知识型人才,形成知识经济竞争优势,这是这种高端要素集聚功能的充分展现;另一方面,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产业结构,成功打造亚洲物流中心、国际商务会展中心、国际信息港和区域“创意之都”等;促进生产力要素的区域一体化流动和整合,整体提升在广东主要经济区域内外优化资源配置的能力。

(三) 城镇族群化态势明显

为了更好地了解广东省大中小城市的发展,本文统计了1990 来广东省地级市的大中小城市数量,其中90 年代中等城市数量增长最快,2000

以来特大城市和大城市的数量增长迅速。说明城市的规模正在不断加大。到2010 年,广东形成特大城市10 个(其中2 个人口超过500 万,8 个人口为100 ~500 万)、大城市7 个(50 ~100 万)、中等城市22 个(20 ~50 万)、小城市49 个(10 ~20 万)、中心镇(小于10 万)270 个,如表2 所示^[3]。

表2 1990 年以来广东省地级市中各类城市数量

年份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城市	小城市
1991	1	1	1	1
1995	1	1	12	5
1999	1	3	13	4
2003	6	7	8	
2007	8	9	4	
2010	10	7	22	49

二、广东省新城镇化差异化表现

(一) 广东省内的城镇化阶段(时间) 呈现差异性

无论是从现实状况,还是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广东省城镇发展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以广东各地区 城镇化水平在诺瑟姆曲线上的分布来看,珠三角核心地区部分城镇化率已超过80 %,数量进一步提升,将会是一个比较缓慢的过程,而其他地区则相对均匀分布在30 ~70 %的加速区间。” 这意味着广东城镇之间的差异在时间维度上是比较小的,他们之间追求城镇化水平的竞争非常激烈,如图1 所示。

根据广东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广东分为四大区域,主要包括珠三角、粤东、粤西和山区。其中珠三角包括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中山、惠州、江门、肇庆9 个城市;粤东(汕头、汕尾、潮州和揭阳)、粤西(阳江、湛江和茂名)和山区(韶关、河源、梅州、清远和云浮)

周胜祥. 城镇化发展的“差异化”路径研究[J]. 城市发展研究,2012,21(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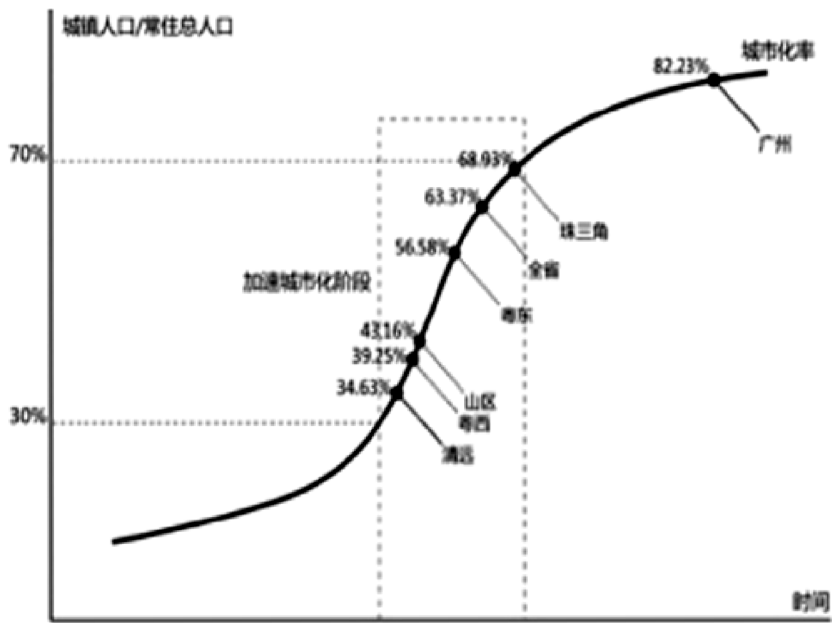


图1 诺瑟姆曲线: 广东省不同地区的城镇化阶段

(二) 城镇化进程的区域差异明显

从广东省的四大区域来看, 城镇化发展出现不平衡现象, 差异化明显, 主要向珠三角地区倾斜。珠三角地区占全省30.5%的土地面积, 却居住了全省一半左右的人口, 创造了全省近80%的GDP, 这是广东经济发展的核心。而东翼、西翼和山区虽然占有大量的土地, 但其城镇化水平和经济水平远远低于珠三角地区。特别是从人口城

镇化来看,2012 年全省平均为67.4%, 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镇化率达83.84%, 其中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均在83.84%以上, 深圳更是100%城镇化, 已步入城镇化成熟阶段; 而粤东、粤西、山区的城镇化率分别为59.05%、37.72%、45.3%, 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同时不同区域的城镇公共服务水平也存在明显差异。以人均医生拥有量为例,2012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人均医生拥有量为粤东西北地区的2.2 倍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粤东西北地区城镇化发展,

(三) 区域城镇化差距继续扩大

从表3 可看出,2000 ~2012 年珠三角城镇化速度明显高于东翼西翼、山区城镇化水平。珠三角地区增长率高达12.5%, 而西翼却只有1.08%, 相差十多倍。虽然广东实施“双转移”战略和加大对次发达地区发展的扶持, 如东翼和山区承接珠三角地区的产业转移明显, 增加了当地城镇非农就业岗位, 促进了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及二、三产业转移。但城镇化的差异却仍相当的明显^[4]。

表3 2000 ~2012 年广东各地区城镇化情况

年份 城镇化率	2000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增长率(%)
全省	55.00	60.68	63.14	63.37	63.40	66.17	66.50	67.40	12.4
珠三角	71.59	77.32	79.50	80.17	81.60	82.72	83.01	83.84	12.25
东翼	50.45	54.75	56.93	56.63	57.69	57.71	58.21	59.05	8.6
西翼	38.64	40.23	39.40	39.28	39.62	37.67	38.29	39.72	1.08
山区	36.96	40.16	42.78	43.25	43.84	44.29	44.49	45.30	8.24

注:

- 1. 本表2000、2005 年数据按国家统计局1999 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 》计算;2006 年起数据按国家统计局2006 年颁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计算。
- 2. 2006 ~2009 年年末常住人口根据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快速汇总数据进行平滑调整, 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四) 地区经济发展差距明显

改革开放30 年来, 珠三角地区的一家独大和极化作用明显, 加剧了粤东、粤西和北部山区的不均衡性, 并已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和谐持续发展。广东省的区域差异超过了全国东西部差异。从下图可看出广东地区差异高于全国的东西部之比, 广东地区差异呈现一家独大的现象。这将会严重影响地区的平衡及和谐发展, 如表4 所示^[5]。

表4 广东省地区差异对比

	珠三角	粤东沿海	粤西沿海	粤北山区
1995 人均 GDP 之比	1.0	0.26	——	0.21
2006 人均 GDP 之比	1.0	0.23	——	0.19
2010 人均 GDP 之比	1.0	0.29	0.33	0.29
2006 人均 GDP 之比	1.86 1	0.94 1	0.94 1	0.82 1

(五) 工业化及城镇化发展协调差异性明显

工业化水平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及所处阶段的重要标志。本文参考钱纳里提出经济发展水平与工业化发展阶段的划分法,把广东各年的人均 GDP 折算为当年的美元,从表 5 和表 6 中可

以发现四大区域呈现很大差距:珠三角地区在 2000 年已达到经济发展的工业化阶段,已完成工业化阶段,将向后工业化和知识经济时代进化。而东翼、西翼及山区目前才达到工业化阶段。表 7 给出四大区域城镇化率与工业化率的协调性。

表 5 2000 ~2012 年间四大区域人均 GDP 折算为 1970 年人均 GDP

按经济区域分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珠 三 角	2449	2664	3010	3525	4165	4862	5685	6609	7184	7395	8289	9376	10188
东 翼	881	881	908	975	1081	1200	1353	1585	1815	1990	2339	2639	2937
西 翼	857	937	997	1112	1238	1441	1643	1861	2189	2317	2807	3319	3656
山 区	645	687	724	803	939	1079	1269	1581	1835	1947	2295	2682	2834

表 6 钱纳里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工业化发展阶段

阶段	人均 GDP1964 年美元	人均 GDP1970 年美元	人均 GDP1982 年美元	经济发展阶段			
1	100 ~200	140 ~280	364 ~728	初级产品生产阶段			
2	200 ~400	280 ~560	728 ~1456	初级阶段	工业化阶段		
3	400 ~800	560 ~1120	456 ~2912	中级阶段			
4	800 ~1500	1120 ~2100	2912 ~5460	高级阶段			
5	1500 ~2400	2100 ~3360	5460 ~8736	初级阶段	发达阶段		
6	2400 ~3600	3360 ~5040	8736 ~13104	高级阶段			

资料来源:钱纳里,等.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M].1995:70 - 71.

表 7 四大区域城镇化率与工业化率的协调性

年份	城镇化率 U(%)				工业化率 I(%)				IU				IU 比与标准值差 (IU- 0.5) IU			
	珠三角	东翼	西翼	山区	珠三角	东翼	西翼	山区	珠三角	东翼	西翼	山区	珠三角	东翼	西翼	山区
2000	71.59	50.45	38.64	36.96	32.34	14.67	21	17.78	0.45	0.29	0.54	0.48	11	72	7	4
2005	77.32	54.75	40.23	40.16	44.95	23.83	26.92	26.89	0.58	0.44	0.67	0.67	14	14	25	25
2007	79.5	56.69	39.4	42.78	46.66	28.96	29.14	39.17	0.59	0.51	0.74	0.92	15	2	32	49
2008	80.17	56.63	39.28	43.25	49.94	32.66	31.23	40.46	0.62	0.58	0.8	0.94	19	14	38	47
2009	81.6	57.69	39.62	43.84	47.55	34.46	29.2	45.27	0.58	0.6	0.74	1.03	14	17	32	51
2010	82.72	57.71	37.67	44.29	50.65	40.18	30.4	50.3	0.61	0.7	0.81	1.14	18	29	38	56
2011	83.01	58.21	38.29	44.49	41.12	36.84	27.74	32.21	0.5	0.63	0.72	0.72	0	21	31	31
2012	83.84	59.05	39.72	45.3	39.01	39.22	28.83	28.98	0.47	0.66	0.73	0.64	6	24	32	22

为更好地理解工业化和城市化之间的关系,让我们通过相关方法进行测算。衡量工业化和城市化在世界的坐标关系主要有两种方法:“IU 和 NU(I 是工业化,N 是非农就业率,U 是城市化

率) 国际标准值分别为 0.5 和 1.2”。本文采用 IN 比测量分析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广东四大经济区域之间的协调在比测量分析。通过测算发现,在 2000 ~2012 年间,四大区域呈现很大差异性,其

刘奇中.工业化城镇化互动协调发展研究——以安徽省为例[J].安徽经济,27(2):13 - 17.

中珠三角地区与标准值接近,基本上处于18%之内;而其他三个地区基本上超过20%,特别是山区差异更大,高达56%;说明该区域内珠三角城镇化与工业化高度正相关,而其他三个地区有工业化和城市化出现不协调的情况。也就是说珠三角地区工业化与城镇化步调基本一致,而其他三个地区工业化明显地落后于城镇化发展^[6-7]。

差距形成产生的原因,首先是地区资源禀赋各异,区位条件不同,城镇化发展呈现不同特点:受区位、交通、发展机制、政策优惠等诸多因素的掣肘,粤东西北地区发展一直是广东经济的“短板”,在地区整体发展缓慢的同时,城市化质量与产业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良莠不齐。珠三角一直处在广东的“台前”,既享受便捷的交通等基础设施,也享受优惠的政策,经济从而得以快速发展。与此同时,粤东西北地区“边缘化”的角色也让部分人对未来产生了悲观消极和“等靠要”等思想,从而进一步制约欠发达地区的发展。

其次是由于政策引导不同,导致地区发展呈现很大差异性;如在优先发展珠三角地区的情况下近年来才实施发展其他地区的政策,如《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共同推进产业转移(试行)》(粤府[2005]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的决定”(广东省(2002)13号),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实现“四年大发展”工作方案。从广东实施双转移的政策来看,广东在优先发展珠三角前提下再促进发展其他地区。

最后是文化传统和其他原因的差异。如广东商人被习惯统称为粤商,由于各民系的祖先、传统文化和地区的差异,呈现各自独特的个性特征。具体可分为广东商人、潮汕商人、客家商人和雷州商人。广府商人精于借资金、借技术、借人才,善于利用政策与政府打交道,注重学习新的管理思想和运营理念,承接港澳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产业转移;而潮汕商人精于发挥家族的力量,大多是经验性的延续,故经营中趋于保守,不善于学习,特别不喜欢理论知识,有轻文重实际

的观念,大多从事零售批发、纺织服装、电子电工等行业,处在价值链低端;客家商人重视学习新市场理论,奉行“儒商”理念,重视知识,强调契约,重视文化素质的培养,因土特产发展,逐渐走出了大山,形成农业为基础,发展渔业、贸易和加工手工艺品格局。因雷州人多是移民,容易吸收外来文化,具有敢闯敢拼的性格。

三、区域城镇化发展路径设计

综观广东的城镇化,总体上经历了从增长极培育、极化调整和区域均衡发展三个阶段,城乡收入差距经历了从扩大、极化到相对稳定的三个阶段。无论是从现实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城市化在广东省的发展呈现显著的地区差异,珠江三角洲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经济不平衡,城镇化发展速度及规模呈现极大差异;再者从政策层面来看,广东省在优先发展珠三角地区的基础上,再实施“双转移”战略发展其他地区,政策上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别。

根据不同地区城市发展阶段的不同,实施差异化的空间策略和政策引导,在广东省城镇规划发展总目标的指导下,各地区城镇化的政策也将有所不同,为平衡发展广东省各地区经济发展,发展路径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引导形成珠江三角洲世界级城市群、粤东城镇群、粤西城镇群和粤北城镇群培育区四个城镇化空间,由各城镇“族群经济”带动周边城镇的发展。具体来说,“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打造更多的具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体系”;最近南沙新区的批复,明确提出将粤港澳优质圈打造为世界级城市群;广州通过与南沙开发将加强与港澳的联系,并提升核心城市地位;“粤东城镇群:推进汕潮揭同城化;粤西城镇群: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粤北城镇群培育区,着力打造南融珠江三角洲地区、北联内地、东承海峡西岸经济区、西接北部湾经济区的纽带”。

陈德宁,沈玉芳.广东城市化的动力特征与发展方向探讨[J].经济地理,2004,(1):77-80.
广东十二五规划http: www.gd.gov.cn

二是区域协调和扩容提质。2012 年《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城区扩容提质五年行动计划》出台,明确指出粤东西北走新型城镇化道路,须以加快产业、人口、城市“三个扩容”以及产业、人口、城市、生活“四个提质”为重点。鉴于粤东西北地区自然环境,因地制宜,提倡就地城镇化,如使中心城区人口和产业集聚大幅提高,增强其竞争力,做为经济增长极,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如清远市出台《清远市清新区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五年行动计划纲要》,将清新区的太和、三坑、太平、山塘四镇结合在一起,纳入中心城区范围内,统一规划管理,统筹发展。将清新区的太和镇作为核心城区重点发展,外部地区作为外围组团。

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中心城区带动力。完善中心城区产业布局,主动承接广州分解出来的部分城市功能,用广清同城化的理念,主动融入广州都市圈。如广东实施的“双转移”政策,以产业的劳动力双转移解决区域均衡和持续发展问题,在2005 年,推出了珠三角和欠发达地区建设产业转移园区的举措。2008 年,为了应对金融危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出了促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决策的转变,以400 亿巨资重推在珠三角腾笼换鸟和欠发达地区周围筑巢引凤。2012 年,周边已陆续建设了大量的产业园区及“扩容提质”行动;2012 年通过对粤东西北扩大城市规模,提升城市品质,促进持续发展,应对经济危机——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园区以及新城新区建设等。

三是粤东、粤西和沿海地区实施国家在沿海化趋势下的重型化发展。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侧重于促进石油、化工、能源、钢铁、港口业、现代物流、装备制造业等工业大项目,支持广钢环保搬迁、中科合资广东炼油一体化和其他大型的项目,培育产业集群,全力打造湛江东海岛工业城,引领大项目对西部地区的发展作用,推动

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

四是在其他一般农业和生态地区,实施农业和人居环境建设,构建绿色现代产业体系。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承接珠江三角洲等地区的产业转移,建立生态工业基地,创建低碳经济开发区。重点是发展特色加工制造业,巩固提升资源型基础产业,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引导粤北地区走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加快绿色崛起^[8-9]。

总之,城市发展要有差异化,要有特色,要具备互补的功能。如果没有城市间恶性竞争,城市和城市之间将有助于形成互利互惠的关系,解决更多的就业。这样才能有效建设真正新型城镇。

[参 考 文 献]

[1] 冯云廷. 城市化转折点及其政策含义[J]. 财经问题研究,2010,(2) .
[2] 张妍, 黄志龙. 中国城市化水平和速度的再考察[J]. 城市发展研究,2010,(11):1 - 6 .
[3] 李韬. 白国强. 广东城市化中后期转折问题探析[J]. 广东商学院学报,2013,(3) .
[4] 王贝. 中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关系实证研究[J]. 城市问题,2011,(9) .
[5] 高凤君. 广东省县域经济实力差异空间自相关分析[J]. 学术研究,2010,(8) .
[6] 左军. 新型城市化与浙江小城镇的发展方向[J]. 嘉兴学院学报,2013,(3) .
[7] 李胜兰. 外向型城市化发展模式研究——珠江三角洲个案研究[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5) .
[8] 李郁. 珠江三角洲镇域城市化特点——以广东省顺德市伦教镇为例[J]. 小城镇建设,2000,(10) .
[9] 郑德高. 长三角地区转型发展新观察——以安徽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为例[J]. 青年论坛,2011,(8) .

[责任编辑 刘永刚]
(下转第92 页)

单梁, 杜宝东. 先发区域后城市“扩容提质”规划探讨——以广东省云浮市西江新城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2013,(10) .
张震宇, 魏立华. 转型期珠三角中小城镇产业发展态势及规划对策研究[J]. 城市规划学刊,2011,(4) .

中间业务定价的经济学分析

李 青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 要: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已日渐成为金融业新的盈利增长点和利润来源, 其收费与定价问题直接关系到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的前景和走向。收费合理, 无疑增加了商业银行新的赢利增长点; 反之, 则将导致其产生负面影响。这里以商行定价为切入点, 探讨我国中间业务定价所存在的问题和应采取的对策。

关键词: 中间业务; 定价; 商业银行

中图分类号: F1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2014) 04- 0019- 03

一、中间业务价格的决定因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价格的内容: 一是中间业务的成本, 如业务开发费用、宣传费用、人力成本费用、设备费用以及业务风险成本等; 二是中间业务的目标利润, 包括直接的佣金、手续费收入和间接的因中间业务带来的潜在收益, 如代理业务带来的存贷款业务收益等。因此, 其价格决定因素至少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一) 成本

包括开发服务的实际成本和风险成本, 理论上这是中间业务价格的底线。

(二) 供求关系

即现有的银行机构提供某一中间业务的总体能力和社会公众对该项业务的需求程度对比, 反映为中间业务的需求弹性。该弹性主要取决于银行所提供服务的互补性、可替代性以及中间

业务相对于客户的价值。

(三) 顾客心理

指银行对所提供服务收费及收费水平变化的社会认可度, 它受顾客收入水平、年龄构成、文化程度、价值观念和生活习惯等诸因素的影响。

(四) 竞争

包括竞争对手的类似服务的定价。由于金融产品具有能在极短的时间内被“克隆”的可能, 因此, 任何中间业务开发后形成的比较优势都是短暂的、暂时的, 竞争者的价格必然成为中间业务定价一个重要的指导价格。

(五) 政策

政府和金融监管当局对中间业务产品价格的控制政策以及同一时期政府的利率政策都将在相当程度上影响银行中间业务的定价。由于交易方式和风险程度的不同, 中间业务价格的决定又因具体业务品种而各有偏重。传统中间业务, 如代理、结算、信用卡、代保管及咨询等, 其价

收稿日期: 2014 - 06 - 10
作者简介: 李青(1989 -) , 女, 陕西西安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政策与金融管理。

格决定偏重其开发成本,而新兴中间业务即表外业务,如贸易融通、信用担保及衍生工具交易等,则主要考虑业务所承受的风险及货币的时间价值^[1-2]。

二、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 观念上不重视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益水平低下的原因,主要是高层管理人员对发展中间业务在认识上存在严重的偏差。在传统金融体制下,商业银行重资产负债业务而轻中间业务的思想仍然没有改变。商业银行借助现代化的通信技术手段来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其目的只是为了在抓住储蓄大户时能够提供优惠条件,从而扩展资产负债业务,而不是中间业务本身,势必限制中间业务的全面发展,削弱中间业务应有的作用。

(二) 运作不规范

内控制度不健全。目前,我国大多数商业银行没有专门机构负责管理中间业务,因此中间业务的管理模式大多数还是分割式模式,中间业务的管理工作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完成。由此呈现了从上到下缺乏总体战略规划,各部门各行其是,缺乏合理的组织和有效的管理,在实际工作中造成无标准、无规章制度可循的混乱局面。

(三) 经营品种少

虽然我国商业银行业中间业务品种已达260多种,但60%集中在日常操作简单的结算和代理类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低附加值的产品上。而一些新兴的中间业务(担保、贷款、承诺、外汇买卖与投资等)发展缓慢,甚至有的还没有正式开发和推广。

(四) 收入水平比较低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衡量一个国家商业银行的发达程度。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总体发展水平较低,效益较差。以中国银行为例,2009年上半年银行非利息收入有所提高,也才仅占银行总收入比重的21.28%。

(五) 技术服务手段比较落后

虽然我国各商业银行先后建立了电子联行、电子清算中心等支付结算系统,但部分系统尚未联网,各家银行各自为政,而且系统覆盖面有限,运行效率也有待提高。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服务更是没有普及到普通百姓中,只是服务于少数人。

(六) 收费机制不健全

我国现行中间业务收费主要依据有央行的《支付结算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收费行为的规范,在定价机制缺乏系统性的情况下,“收费难”和“难收费”现象表现尤为突出。这种无序竞争的结果挫伤了银行开办中间业务的积极性,损害了银行的自身利益,甚至降低了银行的社会形象,使银行中间业务走入一条死胡同^[3]。

三、商业银行中间业务产品合理定价的对策

(一) 建立会计核算体系,推行全面成本管理

全面成本管理是对银行的全部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进行量化,为计算银行及各项业务、各责任单位、职工个人单位时间内的投入产出比、成本利润率、净利润服务,可以为计算银行产品的变动成本、营运成本、网点成本、完全成本服务。商业银行开展中间业务最终转化为银行收入的关键在于定价,只有这样,才可使中间业务产品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销售出去。

(二) 创新中间业务产品种类,完善创新中间业务的奖励机制

在现有中间业务种类的基础上,开发适合中国国情的、能被普通百姓接受的中间业务产品,同时各银行可通过对创新的产品是否符合客户的实际收入情况、是否满足客户要求、是否符合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的评估,给予创新团队不同层次的奖励。还可以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区域,分别推出不同的中间业务品种,给予创新人员物质及精神方面不同的待遇,以鼓励中间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 实施市场细分

市场细分可以从客户偏好、销售地点、销售时间等角度进行。若以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细分,在不考虑性格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对产品的认识较为全面、对金融工具的特点有一定了解的客户,通常是高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他们可能为获得更高的收益而承担一定的风险。反之,经济实力有限、年龄较大、无法把握产品特征的客户,一般仅具备较低的风险承受能力。银行可通过观察、交谈或者问卷的方式把握客户类型。若以产品的销售地区细分市场,在发达地区,应注重增强中间业务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不断创新,以产品的价值取胜,并在价格里体现其价值所在。在发展中地区,则应侧重于服务和产品使用的便利,以服务取胜,定价适中。在欠发达地区,应侧重低风险的传统中间业务,低价位策略较切合当地实际。若以产品的销售时间细分市场,在市场价格处于有利于产品发行的时候,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可以相对较高,客户会因为对该产品的良性预期而忽视价格因素,其价格敏感性较低。

在市场价格处于不利于产品发行的时候,中

间业务只能通过降低定价尽量争取客户。

(四) 建立中间业务的监督机制

在理顺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费的同时,必须建立完整、统一的中间业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法规的“免费服务”“低价服务”收费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防止商业银行之间在中间业务收费上大搞价格战。禁止商业银行利用中间业务收费进行无序竞争和不正当竞争,为中间业务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中间业务的健康发展^[4]。

[参 考 文 献]

[1] 陆岷峰. 商业银行理论与实践[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
[2] 邓世敏.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
[3] 孟卧杰. 金融危机语境下反思行政指导的地位及其改进[J]. 上海商学院学报,2009 ,(4) .
[4] 谢开明, 杜君楠. 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J]. 科教文汇,2009 ,(11) .

[责任编辑 刘永刚]

Analysis of the Intermediate Business Pricing

Li Qng

(Schoo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i 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 an ,Shaanxi 710061)

Abstract: Recently ,the intermediate business has becoming an increasing profit- making point for most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Proper pricing can accelerate the intermediate business of these banks and make new profits;otherwise it can lead to negative influences .Starting with the pricing of commercial bank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the intermediate business pricing and then presents relevant suggestions .

Key words intermediate business ;pricing ;commercial banks

·历史文化学研究·

大陆学术界对印顺法师的研究现状

米进忠

(海南师范大学 历史系,海南 海口 571100)

摘 要: 印顺法师博通三藏、学冠佛界。近年来,大陆学术界对其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涉及了印顺法师的人间佛教思想、如来藏思想、禅宗思想、净土思想、唯识思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但是,大陆学术界目前对印顺的研究,还存在一些不足,仍需继续努力,以推动印顺研究不断向前发展。

关键词: 印顺;大陆学术界;研究现状

中图分类号: B9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14) 04 - 0022 - 08

印顺法师,俗姓张,名鹿芹,浙江省海宁县人,生于清德宗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卒于2005 年。1930 年农历十月,先拜普陀山福泉庵清念老和尚为师,落发出家,法名印顺,后至天童寺受戒,戒和尚为圆瑛老和尚。

印顺法师早年追随太虚法师,后迁居台湾。一生笔耕不辍,著作等身。他将自己的著作编集为《妙云集》(24 册)、《华雨集》(5 册)及其他专著十余部,总计有八百余万字。印顺法师的这些著作在佛教界和学术界影响很大,推动了中国佛教的发展。

但是,由于海峡两岸的长期隔离,几十年来,他在大陆鲜为人知——甚至在大陆的佛教界也鲜为人知,以至于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的佛教词条里,把并不属于佛教界的人物都收了进去,却没有收入印顺法师。近年来,随着海峡

两岸学术文化交流的加强,大陆也出现了一些研究印顺佛学思想的研究成果。下面,笔者就对目前大陆学术界对印顺的研究现状进行简单的概述。

一、关于印顺人间佛教思想的研究

人间佛教是近现代一种佛教思想运动。民国初年,为应对儒家伦理、基督教慈善、科学思潮的冲击,太虚大师首先倡导“人生佛教”思想,后来印顺法师、证严法师、圣严法师、星云法师等继续为推动“人间佛教”而努力。在大陆佛教界,由于赵朴初先生的推动,中国佛教协会于1983 年将“走人间佛教道路”的字样写进了章程,希望以此理念来重塑佛教徒在历史新时期的人间使命。

“人间佛教”大致包括六个特点:人间性、生

收稿日期: 2014 - 07 - 03

作者简介: 米进忠(1983 -),男,河北人,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佛教文化。

经过台湾财团法人印顺文教基金会的授权,中华书局于2009 年8 月出版了《印顺法师佛学著作全集》(全二十三卷)。后又出版了“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将印顺法师的佛学著作以单行本的形式逐一出版。中华书局的这两套印顺著作的出版,为大陆学术界深入广泛开展印顺研究提供了良好的载体,结束了研究者辗转台湾寻找印顺著作的资料搜集之苦。

活性、利他性、喜乐性、时代性、普济性^[1]。

“人间佛教”的本质,是从根本上否定了所有在人间之外的有关佛教的本质规定性,而只确认佛教的本质是以人间社会为基础的和以人类为中心的,其他的一切佛教形式,都不过是方便,而不是佛教的本质^[2]。

随着“人间佛教”理念的普遍化及其在现实中的突出表现,海峡两岸的学界也给予了极大的重视,对“人间佛教”的研究已经成为关于近现代中国佛学研究的“显学”^[3]。

因此,对印顺研究最多的方面就集中于对其“人间佛教”思想的研究。

1984年5月《法音》杂志上的一篇文章《人间佛教思想资料选编》,其中摘录了《佛在人间》中的两段话:

人类学佛,只是依于人的立场,善用人的特性,不碍人间正行,而趋向于佛性的完成。(释印顺《人性》,载《妙云集》下编《佛在人间》97页)

人间佛教,是整个佛法的重心,关涉到一切圣教。这一论题的核心,就是“人·菩萨·佛”——从人而发心学菩萨行,由学菩萨行而成佛。佛是我们所趋向的目标;学佛,要从学菩萨行开始。菩萨道修学圆满了,即是成佛。(释印顺《人间佛教要略》载《妙云集》下编《佛在人间》99页)^[4]

在CNKI数据库中,这是最早提到印顺法师名字的,虽然还谈不上研究,但是毕竟是对印顺人间佛教思想关注的开始。此后,大陆学术界对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

许多学者将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放入人间佛教发展的过程中进行考察,对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的内涵和地位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也对太虚和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进行了对比分析。

何建明的《人间佛教的百年回顾与反思——以太虚、印顺和星云为中心》一文中,以太虚、印顺和星云三位公认的人间佛教思想家和实践家为代表,探讨了人间佛教百年历程中的若干重要问题,阐述了百年人间佛教三个历史坐标的历史联系及其各自的特点。认为印顺法师从佛教思想的历史演化中探求了人间佛教的历史依据,并

以法与律的合一、缘起与性空的统一、自利与利他的合一,建立起人间佛教的理论原则,对人间佛教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并且认为太虚长于融贯、创新与思想建设,是20世纪中国佛教史上最重要的思想家,也是中国佛教史上最重要的佛教革新家之一;印顺法师则长于分析、考证与历史研究,他是20世纪中国佛教史上最有成就的佛学家,也是中国佛教史上最杰出的佛教史学者之一。太虚是现代人间佛教运动的倡导者和思想大师,而印顺法师是现代人间佛教运动的推动者和学术大师。另外,太虚的人间佛教思想是融贯了中国佛教的优良传统的。他所谓的“人成佛即成”的今菩萨行观,是继承和发扬了中国传统的诸宗派行持实践,并适应现代需要的。与此不同的是,印顺法师对中国传统佛教宗派,采取了非常严厉的批判乃至否定的态度^[5]。

黄夏年在《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中指出:太虚的人间佛教思想是印顺人间佛教思想的主要来源之一,印顺的许多思想都是在太虚思想的基础上或予以肯定,或予以修正,或予以批评,所以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与太虚的人间佛教思想既是分不开的,也是不同的。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主旨在以人为本。“诸佛世尊皆出人间,不在天上成佛也”是印顺人间佛教的思想来源。他的学术背景是印度佛教,理论依据是印度佛教经典,其人间佛教思想是以印度佛教为参照系的中年或壮年时期的佛教(人菩萨的慈悲与智慧)。印顺的人间佛教的实践是人菩萨行,即以“三心”——菩提心、悲心、空性见(修行菩萨行时所生起的一种认识上的正确的见地)——为基础^[6]。

胡勇在《人间佛教的“人间性”和“佛教性”——兼论太虚与印顺思想之同异》一文中,首先分析了人间佛教的理论本质的两个方面,即“人间性”和“佛教性”,随后分析了太虚和印顺在人间性和佛教性两个方面的不同。认为太虚和印顺虽同为人间佛教理论的重要建构者,却因为各自对佛教的本质和人间的性质有不同的认识,使得二人在“人间性”和“佛教性”的认识上呈现出有价值的分歧,实质上发展出人间佛教的两种形态:“太虚-综合的人间佛教”和“印顺-分析的人间佛教”。

人间性在太虚那里具有浓厚的方便色彩和契机性,而在印顺那里,更多的是根源性和纯正性。而从人间佛教的佛教性来说,印顺坚持在佛教历史的多样性中寻求用单一的质素来作为佛教的本质,而太虚则坚持以融摄历史不同时期、多样面相的聚合来作为佛教的本质,前者呈现出某种“超历史性”的“时间性”,后者呈现出某种“时间性”中的“超历史性”。

因此,太虚和印顺对于佛教在“人间化”和“化人间”过程中的主体性的体认是各有侧重的:太虚侧重于佛教在“化人间”过程中的融贯性、世界性,充分意识到佛教既是信仰的宗教,也是人类文化和社会之要素,因而凸显的是佛学在多元文化相对性中的绝对主体性。而印顺侧重于强调佛教在“人间化”过程中契机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契理,强调的是佛法的纯正性和根源性,因而凸显的是佛学在绝对主体性的相对性^[7]。

大陆学术界对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大多持肯定的态度,但是也有一些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一些批评。

周贵华在《释印顺“人间佛教”思想之特质评析》一文中将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的基本特征归纳为“人本性”,并通过五个基本概念进行分析:“人”概念、“人间”概念、“佛”概念、“佛教”概念、“人间佛教”概念。认为印顺以人本之立场阐明其“人间佛教”思想,并以之抉择、判摄全体佛教,在相当多的方面表现出与传统佛教相异之旨趣。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极力强调真正的佛教是人本之人间性的,将佛教的所化对象局限于人类,强调只有人才有佛性,才能接受佛法,修持佛法,最终成佛。这与佛教的基本精神并不相洽。因为,佛教的基本精神是普适于三界之一切众生,即不仅适用于人为中心之人间,而且适用于包括人间在内的欲界,以及色界、无色界。

印顺以最高之人格安立佛格,让佛陀永远留驻人间,反对佛陀的梵天化,反对大乘佛之三身说以及十方无量诸佛说,实际上根据的是原始佛教之立场。结果,印顺排除大乘经典为佛亲口所说,断言其为提倡大乘精神的佛教徒所撰造(《以佛法研究佛法》),这就直接导致了印顺对大乘的

否定。在此意义上,他自己的人间佛教提倡即人成佛,亦成无根之说^[8]。应该说,周贵华对印顺法师的这一批判并不准确。印顺法师在《大乘是佛说论》明确提出大乘经典是佛说,只是佛说并不等于释迦佛亲口所说^[9]。

另外,还有一些学者从其他的一些角度对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进行了分析,促进了印顺人间佛教思想研究的发展。

谭苑芳的《印顺“人间佛教”伦理思想初探》一文,从伦理学的角度出发,建构了印顺“佛化道德”概念在“人间佛教”的不同维度中所形成的完整的逻辑体系,包括纵向的差序层级、横向的规范原则及其佛化伦理的实现途径三个方面。认为印顺以众生性、人性和佛性的不同区分出“人间佛教”伦理道德的境界序列,又以现代中国社会的现实为背景提出佛陀人间化的伦理前提、智慈合一的实践理念、集团生活的时代倾向与救世之仁的实践意义,作为“人间佛教”伦理观的原则内涵,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在家、出家两种殊途同归的“佛化道德”实现途径^[10]。

蒲长春则在《印顺人间佛教的“人间”三义》一文中指出,在印顺佛学中,“人间佛教”的“人间”包含了六道中的人界、世俗社会和胜义的大乘世间等三层含义,而并非只指称其一。印顺的人间佛教的“人间”三义的提出,其目的是为了克服现实中佛教的某些弊端,充分显示出印顺佛学针砭时弊、当机摄化的特点。印顺人间佛教内涵的歧异,也是是其思想受到质疑的重要原因之一^[11]。

欧阳镇在《论印顺针砭佛法人间性的蜕变》一文中,概括了四种印顺关于把握佛法特质的途径,即胜解佛法(正确坚固的认识—胜解后的信仰,才是真诚的信仰、理智的信仰,而不是迷信)、取舍方便、发扬大乘、宣传佛法^[12]。

文凌航的《现代性与印顺人间佛教思想研究》一文,则从印顺法师人间佛教思想与现代性的结合点入手,以现代社会外在的社会结构和内在的文化心理为切入点,分析了印顺人间佛教思想在现代性视阈下的理论结构及思想特征,探讨了印顺法师人间佛教思想在当今现实社会存在

的理论意义及实践价值^[13]。

二、关于印顺如来藏思想的研究

如来藏, 又称如来胎, 通常把它看作是佛性的异名。如来藏梵语tathagata - garbha, 指隐藏于一切众生贪 烦恼身中, 自性清净的如来法身。因此, 又称自性清净心、自性清净藏, 也称为觉性、自性、法性、法身、涅槃、真如、实相、实际、圆觉等。如来藏虽身藏于烦恼中, 却不为烦恼所污, 具足本来绝对清净而永远不变之本性^[14]。

关于印顺如来藏的思想, 蒲长春连续发表的几篇论文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在《从思想萌芽到主流经典——论印顺对如来藏思想的梳理》一文中, 蒲长春指出: 印顺的如来藏思想扎根于对于如来藏观念历史和经典的解读。印顺认为, 不论是如来藏的思想萌芽, 还是如来藏的主流经典, 都旨在说明如来藏的两个基本意趣: 随顺世俗; 融摄空义。印顺对于如来藏思想的梳理, 体现出其如来藏思想空有无碍的特点^[15]。

在《方便与空义: 印顺对“如来”和“藏”的词义研究》一文中, 蒲长春指出印顺对“如来”和“藏”的词义探源是其如来藏思想展开的一个起点。印顺将“如来”一分为三:(1) 智慧通达, 就真实言, 即“如解”; (2) 恰当说法, 就方便言, 即“如说”。(3) 平等解脱, 就果德言, 即“如来”。在这三个意义中, 第三义重于果德的“如来”最为常用, 和“佛”的使用地位相当。印顺解释的三个含义, 意味着: “如来”一词既蕴含着缘起性空的智慧, 又涵括了对机摄化的方便; 既预示着诸佛众生平等解脱的可能性, 又可指称究竟解脱成就佛果的现实性。印顺认为, “藏”对应的梵文原词有三个, 分别译为: 胎藏、界藏和摄藏, 并进行了深入的解释, 对“藏”的含义侧重在“依止”和“隐藏”二义^[16]。

在《如来藏与“寂”“觉”之辨——论印顺与吕贇的如来藏思想的差异》一文中, 蒲长春对印顺与吕贇的如来藏思想的差异进行了研究, 指出吕贇认为, 《大乘起信论》的特点是“性觉”。他从“所”“染”和“寂”的角度诠释《楞伽经》的如来藏。

而在印顺看来, 《大乘起信论》的“性觉”思想部分来自于“扶南大乘”, 《楞伽经》如来藏的结构是真妄和合。他认为, “性寂”和“性觉”两条理路是可以互相发明和会通的^[17]。

在《从 大乘起信论 到 楞伽经 ——论印顺如来藏思想的特点》一文中, 蒲长春指出, 印顺认为, 《大乘起信论》的思想来源并非只是魏译《楞伽经》, 也有其他大乘经典的影响; 真常系和唯识系的如来藏思想虽有不同的结构, 却包含相同的元素, 能够取长补短^[18]。

在《印顺与欧阳竟无的如来藏思想的差异—— 大乘起信论 的争议》一文中, 蒲长春分析了印顺与欧阳竟无在《大乘起信论》的分歧, 反映出二人的如来藏思想的差异。欧阳竟无站在玄奘一系唯识学立场用体用简别^[19]的方法解读和批判《大乘起信论》, 印顺从融通真常系和唯识系的角度回应欧阳竟无的观点, 并重新解释《大乘起信论》如来藏的含义。他们的分歧集中在熏习的含义以及真如与如来藏的关系上^[20]。

三、关于印顺的禅宗思想

禅宗主张修习禅定, 故名禅宗, 又因以参究的方法, 彻见心性的本源为主旨, 亦称佛心宗。传说创始人为菩提达摩, 下传慧可、僧璨、道信, 至五祖弘忍下分为南宗慧能, 北宗神秀。在后世影响较大的是南宗。慧能之后, 南宗逐渐分出沩仰、临济、曹洞、云门、法眼五家, 临济宗在宋代形成黄龙、杨岐两派, 合称“五家七宗”。禅宗各派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影响最大的是临济、曹洞两宗, 号称“曹一角, 临天下”。

禅宗发展历史长、支派众多, 不同时期的禅宗或不同派别思想不完全一样。大致说来, 禅宗主要思想包括二入四行、心性本净、觉悟不假外求、顿悟成佛、佛法在世间等^[21]。

印顺的禅宗思想主要体现在他写的《中国禅宗史》一书中。1973 年, 印顺以该书在一向被视为世界禅学研究之重镇的日本获得了论文博士学位。

杨曾文在《考察禅中国化的卓越尝试——读

印顺法师《中国禅宗史》一文中认为：“七十年代，印顺法师在长期从事佛教和禅宗研究的基础上，并利用国内外最新发现的禅宗资料，撰写出《中国禅宗史》，填补了中国佛教研究领域的一项空白，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22]

洪修平在《印顺法师与禅宗史研究》一文中，从禅宗史研究的角度概括印顺对禅宗思想的五点贡献：一是印顺法师提出“禅宗史研究，必须弄清楚超时空的自心体验，现实时空（历史）中的方便演化”，这对禅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二是印顺对楞伽师、楞伽禅的辨析，有助于理清中国禅宗形成和发展的脉络；三是印顺法师关于如来藏的看法，以及对道信“《楞伽》与《般若》合一”的禅法特色的概括等，对把握中国禅宗思想的基本特点及其演变发展，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四是印顺法师对《坛经》及其作者和神会思想的研究，表现出了他以理服人、求实客观的学者风范；五是印顺法师对“印度禅”向“中华禅”演化的关注，提升了中国禅史研究的意义^[23]。

麻天祥从禅宗史、禅宗研究方法等不同的角度将印顺法师与胡适、铃木大拙进行了比较，他写了两篇文章：一是《胡适·铃木大拙·印顺——禅宗史研究中具体问题之比较》，主要比较了印顺和胡适在印度佛教中国化、禅宗南北分宗内涵两个问题上的不同看法^[24]。另一篇是《胡适·铃木大拙·印顺禅宗研究方法之比较》，指出印顺对禅宗的研究注重史料，但并不以历史为治禅宗史的唯一手段。印顺也相信禅的境界是一切知识和语言文字无能为力的，但不把它看得那么神秘，认为禅不只是自心体验，而是可以分析和言说的。因此，印顺采用的是历史和逻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说就是比较和分析的方式^[25]。

四、关于印顺的净土思想

净土宗是在中国有着广泛影响的佛教宗派，因信仰佛国净土而故名。净土宗一般以东晋的慧远法师为初祖，但实际创宗人是隋唐时期的道绰和善导。

净土宗是以实践为主的宗派，理论成分不

多。主要的理论有自力与他力、正行与杂行^[26]。印顺著有《净土新论》一书，这本书集中反映了他的净土思想。

圣凯在《印顺法师的净土思想》一文中，以《净土新论》为例，从三个方面探讨了印顺的净土思想：一是从现实的时空理解净土；二是以人间净土为基础的净土观；三是万善同归的念佛观。既突出了印顺法师对传统净土信仰的反省，又提出了要纠正现代净土弘扬者所出现的偏差^[27]。

陈楠楠在《印顺法师的“人间净土”与“超人间”思想刍议》一文中指出，“人间净土”和“超人间”二词是准确理解印顺法师净土思想的关键。认为印顺的“人间净土”的“人间”，具有着世间和出世间统一的意思，既强调世俗的人间，又强调佛界，或者说是强调人间和超人间。强调印顺“人间净土”的“净土”不单单指出世间的净土，而且还包含有“创造净土”之意，即借佛和菩萨的愿力以及众生的善根，共同创造“净土”，救度众生，成就佛道。陈楠楠还将印顺法师“超人间”含义总结为超人间的力量和超人间的境界。

作者最终概括认为，印顺法师提出人间佛教是契理契机的，人间净土的创造是实现人间佛教的一个过程，超人间是人间净土的最终归趣，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不能分割，圆融统一的^[28]。

五、关于印顺思想的综合研究

1989年，《法音》杂志第12期刊出了蔡惠明先生撰写的《印顺法师的佛学思想》，这是最早全面介绍印顺法师的文章。该文以时间为顺序，大致梳理了印顺法师创作的过程，对其思想发展的脉络进行了初步的廓清，对其思想的影响也进行了简单的评价。

此后，大陆学术界对印顺思想的综合研究日渐深入。下文，笔者将对其中代表性的著作进行介绍。

郭朋的《印顺佛学思想研究》是对印顺思想进行综合研究比较早的一部力作。在书中，作者认为印顺法师的佛学著作“实在就是一部佛学思想的大百科全书”^[29]，为了使读者能够简单明了

地、全面地了解印顺法师的思想,故而采用“述而不作”^[30]的方法,将印顺法师700多万文字的著述浓缩为一本。该书介绍了印顺的生平、大乘著述、净土思想、唯识思想、真常唯心论、禅宗思想、中观思想、人间佛教思想及汇通佛儒的努力等。

郭朋的著作基本涵盖了印顺法师佛学思想的各个方面。其行文方法,就是将散落在不同文章中的相同主题的内容汇总起来,并用通俗的语言进行总结。考虑到印顺法师的著作以及当时大陆对印顺法师的陌生,因此这种客观、全面、浓缩性地介绍印顺思想的尝试,有着重要的意义。读者可以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对印顺法师的思想有一个比较全面的把握。

李疑著有《印顺法师佛学思想研究》一文。本文除了开头的导言和末尾的结论外共有6章。它们分别是:第一章,印顺法师思想产生的背景——近代的“人生佛教”;第二章,印顺法师的生平和思想概述;第三章,般若中观学——“人间佛教”的佛理基础;第四章,从佛教的演变来看“人间佛教”的合理性;第五章,大乘三系理论比较;以及第六章,印顺法师的“人间佛教”。从中可以看出,该文并没有面面俱到,而是试图阐述印顺法师的思想核心——“人间佛教”。该文认为“人间佛教”的理论基础是缘起、中观学以及菩萨行,所以它的实践是与传统不同的。

李著指出,“人间佛教”是一种指导现实的人在现实的生活中实践的理论,人间佛教的实践并不是普通人无法企及的要求,它所强调的是一种真切的认识和动机(发心)的伟大(菩萨行)!这也就是佛教所说的智慧与慈悲!只要有这种动机,在佛教智慧的引导下,并不需要什么特殊的修行方式,一切现实的、人间的行为都是菩萨行,都是成佛的因行、修行的正道^[31]!

方司蕾的博士论文《论印顺“人间佛教”的“神圣维度”》从世俗与神圣两个纬度对印顺思想进行了研究。全文除引言和结论外,共有4章:第一章,佛教的“神圣维度”和“世俗维度”;第二章,印顺生平及其“人间佛教”思想;第三章,印顺“人间佛教”的论题核心——“人、菩萨、佛”;第四章,印顺“人间佛教”的理论基础——判教。

该文以麻天祥教授的“宗教的二律背反”为思考出发点,认为中国近代的“人间佛教”思想就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出世、入世关系所做的新的理论探索,从而发掘了人间的新意义。但是,这样的佛教有被世俗的教化体系、文化教育体系替代的风险,因此作者认为,形而上与形而下,或者说“世俗维度”与“神圣维度”,应当且必然成为当代“人间佛教”理论研究的核心问题^[32]。

蒋立群的博士论文《印顺法师的佛学思想》围绕着两个问题进行。第一章回答的是第一个问题,即“中国人的宗教观念是什么、它的历史传统以及在近代面临的挑战”。作者认为不应该局限于西方传统的宗教观念,应该直面中国人自己的宗教情感,以及近代国人所面临的巨大变局,这样就能把梁启超的佛教思想与太虚大师、印顺法师的旨趣区分开来,那就是,梁启超强调的是佛学的社会改革意义,而后两者则强调的是佛教的宗教意义。太虚大师的方案仍然企图维持过去的中国宗教传统,而印顺法师却是另外构建了一个新的理论架构,他的观念是,普天之下只有在纯正佛法的教导下,才能实现全人类的最终解脱。

第二至第四章,是对印顺法师的佛学思想架构所做的细致剖析,这也是对第二个问题——“印顺法师的体悟”——所做的回答。第二章,论述印顺法师对基督教、道教以及儒家思想的批评,通过这种分析,印顺法师对人类传统的形而上的思维模式进行了彻底的否定。第三章,论述印顺法师对纯正佛法的建构。其中,核心命题是缘起性空,中观的知识论和中道的菩萨行是其架构的两足。第四章论述印顺法师的理论基础,也就是他从佛法中体悟到的超越意义,它包括对三法印、释尊行解以及净土观念的与众不同的诠释,这是印顺法师在近代中国文化大变局的背景下,从佛教经典中挖掘出来的,适应当代社会的纯正佛法,它既是对中国传统佛法的批判,也是契理契机的。印顺法师所有的理论探索,都源自于对佛法的这种体悟。

第五章是总结。作者认为,根据印顺法师自己的思路,他对形而上的破斥,对“人间佛教”的

建构等都是有效的。但作者认为,仅强调印顺法师理论的正确性这一个方面,是远远不够的,这是印顺法师的支持者们应该警醒的问题^[33]。

作者的研究,试图从印顺法师的角度去思考,沿着他的思路去发掘其思想的内涵,从而对印顺法师的研究建立在“印顺的个人体悟之上”。作者借用印顺法师“以佛法研究佛法”的句式,称之为“以印顺研究印顺”。这样的研究方式可谓独辟蹊径,给人以很大的启发。

六、关于印顺其他角度的研究

除了以上学者的研究,大陆的学术界还从其他的角度对印顺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不同的成果,也是不容忽视的。比如,龚隽《经史之间:印顺佛教经史研究与近代知识的转型》(《中国哲学史》,2013年01期),罗颢《印顺对大乘佛教的判说》(《佛学研究》,1998年01期),韩焕忠《印顺法师的大学纲目论》(《五台山研究》,2010年04期),徐《印顺大师眼中的佛教中国化》(《武汉大学学报 人文科学版》,2011年02期),王启渊《原始佛教的架构——印顺法师 佛法概论 研究》(硕士论文,海南大学,2010年),蒋立群《印顺法师的唯识思想》(《神州》,2013年06期),李思凡《印顺对菩萨观念的源流考》(《云梦学刊》,2012年02期)。

七、结语

从以上的介绍可以看出,大陆学术界对印顺的研究正在逐渐地开展并深入起来。笔者认为,大陆学术界的印顺研究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从研究人员的角度来看,既有硕士、博士等一般的在读学生,也有黄夏年、郭朋、杨曾文、麻天祥、龚隽、洪修平等佛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研究队伍结构完整。专家学者的研究视野开阔、意境深远;年轻学人观点新颖,勇于进取。使二者两相辉映,互励互进,推动印顺研究不断地走向深入。

第二,从研究方法的角度来说,各位学者使用了宗教学、哲学、文献学、历史学、比教学、伦理

学等研究方法。这些研究方法的运用,给后辈学人对印顺进一步进行研究及对其他类似人物和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借鉴和榜样。

第三,从研究内容的角度来说,各位学者的研究基本上涵盖了印顺思想的各个方面。如前文所述,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如来藏思想、禅宗思想、净土思想、唯识思想等方面均有人进行过研究。但是,对各个方面的研究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大陆学术界对印顺法师的研究多集中于对其人间佛教思想的研究,对其他方面的研究则相对比较薄弱。另外,对印顺思想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融会贯通的综合研究仍然缺乏,即使冠以“印顺思想研究”之类题目的论文,一般也是以印顺某一方面的思想为重心进行研究的。

第四,从研究范围的角度来说,各位学者的研究遍及印顺法师的各类、各部著作。但是,从宏观的角度来看,运用文献学的方法,对印顺法师800余万字的著作进行全面梳理、整体分析依旧没有做到。另外,从微观的角度来看,印顺法师的著作多达42部,对其中某部著作进行专门的研究还为数不多。笔者寡陋,目前仅见到王启渊的硕士论文《原始佛教的架构》(海南大学,2010年)对印顺法师的《佛学概论》进行了专门研究。

印顺法师博通三藏,造诣精深,学冠佛界,享誉国际。大陆学术界对其进行了逐渐深入、日渐广泛的研究,但也有一些不足存在,还有赖于前辈学者的进一步努力和后辈学人的不断加入,从而在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不断深入对印顺法师的研究。

[参 考 文 献]

- [1] 详见维基百科对人间佛教特点的解释, [http: zh . wikipedia . org wiki % E4 % BA % BA % E9 % 96 % 93 % E4 % BD % 9B % E6 % 95 % 99](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A%BA%E9%96%93%E4%BD%9B%E6%95%99)
- [2][5] 何建明. 人间佛教的百年回顾与反思——以太虚、印顺和星云为中心[J]. 世界宗教研究,2006,(4).
- [3] 董平. 近二十年大陆关于“人间佛教”的研究及其有关理论问题的思考[D]. 2005年海峡两岸宗教与社会学术研讨会,2005.
- [4] 拾文辑. 人间佛教思想资料选编[J]. 法音,1984,(5):31.

[6] 黄夏年. 印顺的人间佛教思想[J]. 佛学研究, 2005,().

[7] 胡勇. 在人间佛教的“人间性”和“佛教性”——兼论太虚与印顺思想之同异[J]. 云南社会科学,2012,(5).

[8] 周贵华. 释印顺“人间佛教”思想之特质评析[J]. 哲学研究,2006,(1).

[9] 释印顺. 大乘是佛说论. 以佛法研究佛法[M]. 北京: 中华书局,2011.

[10] 谭苑芳. 印顺“人间佛教”伦理思想初探[J]. 伦理学研究,2011,(2).

[11] 蒲长春. 印顺人间佛教的“人间”三义[J].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 社科版, 2006,(5).

[12] 欧阳镇. 论印顺针砭佛法人间性的蜕变[J]. 江西社会科学,2011,(1).

[13] 文凌航. 现代性与印顺人间佛教思想研究 硕士论文[D]. 黑龙江大学,2010.

[14] 于凌波. 如来藏思想的研究. 显密文库, [http: read .goodweb .cn news news_view.asp? newsid = 76789](http://read.goodweb.cn/news/news_view.asp?newsid=76789)

[15] 蒲长春. 从思想萌芽到主流经典——论印顺对如来藏思想的梳理[J]. 湖北教育学院学报,2006,(10).

[16] 蒲长春. 方便与空义: 印顺对“如来”和“藏”的词义研究[J]. 宗教学研究,2007,(3).

[17] 蒲长春. 如来藏与“寂”“觉”之辨——论印顺与吕贇的如来藏思想的差异[J]. 东方论坛,2008,(2).

[18] 蒲长春. 从《大乘起信论》到《楞伽经》——论印顺如来藏思想的特点[J]. 南方论刊,2008,(5).

[19][20] 所谓体, 就是指性、所; 所谓用, 则指相、能。前者是一种性质, 是觉解的对象; 后者是一种功能, 是觉解的能力。前者是绝对的, 无为的, 无生灭变异的; 后者

是相对的, 有为的, 有生灭变异的。详见: 蒲长春. 印顺与欧阳竟无的如来藏思想的差异——《大乘起信论》的争议[J].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08,(4).

[21][26] 姚卫群. 佛学概论[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22] 杨曾文. 考察禅中国化的卓越尝试——读印顺法师《中国禅宗史》. 显密文库, [http: read .goodweb .cn news news_view.asp? newsid = 51459](http://read.goodweb.cn/news/news_view.asp?newsid=51459)

[23] 洪修平. 印顺法师与禅宗史研究. 显密文库, [http: read .goodweb .cn news news_view.asp? newsid = 51387](http://read.goodweb.cn/news/news_view.asp?newsid=51387)

[24] 麻天祥. 胡适·铃木大拙·印顺——禅宗史研究中具体问题之比较[J]. 佛学研究,1994,(0).

[25] 麻天祥. 胡适·铃木大拙·印顺禅宗研究方法之比较[J]. 求索,1997,(6).

[27] 圣凯. 印顺法师的净土思想[J]. 佛学研究,2000,(0).

[28] 陈楠楠. 印顺法师的“人间净土”与“超人间”思想刍议[J]. 学理论,2011,(29).

[29][30] 郭朋. 印顺佛学思想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31] 李巍. 印顺法师佛学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D]. 北京大学,2001.

[32] 方司蕾. 论印顺“人间佛教”的“神圣维度”(博士学位论文)[D]. 武汉大学,2008.

[33] 蒋立群. 印顺法师的佛学思想(博士学位论文)[D]. 中央民族大学,2013.

[责任编辑 刘永刚

Research Status of Mainland Academia on Master Yinshun
M Jinzho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 Hainan Normal University , Haikou , Hainan 571100)

Abstract : Master Yinshun is a renowned Buddhist and erudite in tripitaka .In recent years ,the mainland academics have conducted extensive and in-depth research on him,including his thoughts on Buddhist ,tathagata-garbha ,Zen ,Sskhavati ,and consciousness ,and achieved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limitations in current research ,and further efforts are needed .

Key words : Yinshun ;mainland academia ;research status

晚清以来关中地区基督教与
乡村社会的互动关系研究
——以三原县福音村的个案分析为切入点

张 波

(兰州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 要：本文主要就晚清以来陕西关中地区基督教与乡村社会的互动关系进行研究,以三原县福音村为例,立足于关中地区乡村社会的背景以及基督教在当地的发展历程,从文化涵化的两个层面探讨基督教与关中地区乡村社会的互动关系,主要通过分析群体层面上基督教对乡村社会的影响与基督教在关中地区本土化过程中自身的调适,以及个体层面上基督教对信众生活习惯和价值观念的影响,分析作为文化现象的基督教在关中具体的乡土社会环境中的历史演变以及实践现状。

关键词：福音村; 乡土社会变迁; 基督教; 互动关系

中图分类号：B9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14) 04 - 0030 - 05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并存的国家,宗教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区域之中,这是几千年来形成的社会历史现象。

在中国独特的宗教文化体系的建构下,乡土民众拥有独具特色的信仰逻辑和信仰习俗。随着近代基督教的传入,许多农村出现了“聚而为教,集而为会”的现象。本文主要就晚清以来陕西关中地区乡村社会变迁中的基督教 问题进行研究,立足于关中地区的社会背景,选取具有上百年信教历史的陕西省三原县福音村作为调查对象,研究晚清以来基督教与当地社会的互动关系。在贯彻国家宗教政策的前提下,讨论在推进当地社会发展进程中如何正确评价审视基督教。

福音村是基督教在近代关中地区发端的标

志,它形成于1889 年前后,由一些信仰基督教的山东移民定居形成。近代基督教传入陕西分为北、中、南三路。其中,中路即进入陕西关中地区的宗派,以英国浸礼会进入最早。据《中华归主》载,英浸礼会当时尚未进入陕西,集中居住在三原县境内一个名为“福音村”的山东信徒们联名致书青州英浸礼会,请求派遣宣教牧师。1891 年,山西太原传教的英国浸礼会传教士李提摩太应邀派遣传教士邵涤源、敦崇礼、莫安仁等先后来到三原,并在福音村建立教堂,之后,又在三原东关兴建了“救世堂”,现存遗址。作为基督教最早进入关中地区的信教区之一,福音村至今仍是当地重要的信教区,基督教对于当地社会的发展仍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由当地的历史进程以

基金项目: 2010 年度兰州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编号:101073002) 。

收稿日期: 2014 - 06 - 02

作者简介: 张波(1990 -),女,陕西三原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近代史。

这里指基督新教,本文研究对象为基督新教。

及发展现状来看, 以此地作为切入点具有较高的典型意义及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

基督教作为一种外来文化, 它的传播及其与当地传统文化的长期接触, 必然会引起文化涵化 (acculturation)。涵化是指由于文化间长期的直接接触, 使得文化兼有另一种文化的物质和非物质的属性。文化接触可以导致涵化, 涵化使两种文化变得更加相似^[1]。涵化包括两个层面: 一是文化或群体层面, 指文化接触之群体在社会结构、经济基础和政治组织等方面发生的变迁; 二是心理或个体层面, 也称心理涵化, 指卷入文化接触之个体在言谈、衣着、饮食、价值观等方面发生的变化^[2]。因此, 作为当地传统文化氛围下的“洋教”的基督教在发展过程中, 通过传教士或文化交流等方式, 与当地乡村社会进行互动, 这种互动促进了文化的涵化, 而涵化则在一系列事件和行为当中发挥作用。以下主要从涵化的两个层面分析基督教与关中地区本土社会的互动关系。

晚清民国时期, 关中地区社会动荡, 在这种历史背景下, 基督教与乡土社会的互动关系更加复杂。从涵化的群体层面分析, 基督教对原有乡村社会的共同体产生了显著影响, 并对这一区域的现代化进程起到积极作用。与此同时, 基督教也在不断调适自身, 塑造其新的形象。如基督教的赈济活动, 兴办教育、医疗、水利等社会事业, 不仅在当地传播了西方文化, 也对陕西近代化历程起到促进作用。对于基督教自身而言, 社会事业的兴办也是基督教在关中地区本土化过程中的一种调适。尤其是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与1922年的“非基督教运动”促使基督教调整自身, 以便在当地更好地传播福音。

首先, 基督教传入后, 在当地的赈灾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原有的乡村共同体产生了显著影响。这种社会状况也为基督教的传播发展提供了契机, 教会通过赈济活动而扩大影响, 发展信徒。

灾祸对乡村社会的打击是残酷的, 关中地区旱灾频发。晚清以来, 长期的动荡使得脆弱的乡村社会丧失对灾祸的抵御能力, 自然灾害往往对当地的农业生产造成巨大破坏, 使得农民生活困苦不堪。教会对当地的赈灾活动, 对于当地乡村社会起到积极作用。据地方志记载: 民国十八年

(1929) “是年又逢大旱, 全县发生粮荒, 年馔严重, 饥民采树叶、树皮、野草而食。冬, 又降多年罕见大雪, 平地积雪二尺余。冻饿而死者时有所见。全县逃荒在外及冻饿而死者约三万多人。华洋义赈会拨款救济灾民……”^[3] 由于饥荒的范围很广, 几乎波及陕西省全境, 很多村庄人去楼空, 甚至整村荒芜, 在中国国际饥荒求助委员会帮助下, 于1930年在福音村成立了孤儿院, 两年中收养了400个孤儿, 由王源长老负责此项事工。一部分孤儿被送到西安读书, 也有成为教会义工、护士、政府工作人员^[4]。灾荒造成农村经济破败, 人口死亡率极高, 劳动力锐减。农民流离失所, 耕地大量抛荒。基督教的赈济活动, 帮助灾民度过荒年, 稳定了当地局势。

这样的社会状况也为基督教的传播发展提供契机, 在救济大量灾民的同时, 传教士的赈济活动也扩大了教会影响, 入教人数大为增加。西方列强藉此在陕西和西北内陆地区的影响力迅速提高, 推动了此后西方国家在西北地区传教、考察、商贸等方面活动的开展。长期在三原传教的浸礼会传教士威廉姆森 (H. R. Williamson) 就指出: “英国浸礼会在陕西传教工作的开展, 与阶段性干旱引发的饥荒有着紧密联系”, “1901年, 陕西的传教工作带着希望和承诺, 重新开始。……以前在西安府很难获得地皮, 现在就可获得土地以建造医院。更为重要的是, 陕西人尤其在西安府周边地区的百姓, 大量加入教会。”西安、三原、福音村和延安, 1903年浸礼会信徒为541人, 1906年增至891人, 1911年为1178人, 1925年升至2686人^[5]。

其次, 教会基于传教目的所开展的医疗、教育、兴修水利等活动, 有利于引进西方相对先进的文化元素, 成为近代关中地区西学传播的重要媒介之一, 促进了当地乡村社会的变迁, 对于周边地区的早期现代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 教会为了使其宗教信仰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 大量兴办学校、医院等社会机构, 宣扬西方文化及其科学技术。据《中华归主》统计, “1920年, 英浸会在陕西发展到有差会总堂3座, 正式教堂85座, 布道区80个, 受餐信徒1999人, 初级小学校53所, 高级小学校4所, 中学校1所, 另在西安、三原设医院2所”^[6]。这一举措促进了当地文化观念

的转变。关中地区由于几千年延续下来的传统文化与地处内陆的地理环境,加之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成为一个封闭的文化环境。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传入是这一区域“西方化”的开端,对当地乡村社会文化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传教士在这一阶段所采取的教育、医疗等宣教手段,对关中地区近代以来的技术、观念造成了多方面强烈的冲击和影响,同时也提高了基督教的信誉,并且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双方的误解。

教育方面,基督教会主要通过创立教会学校扩大影响。据档案资料载,1937 年的调查^[7]显示当时三原东关教堂兴办崇德小学校,当时现实状况为“规模逐渐扩充,学生日加增多”,年经费为 1800 元。这其中也包括神学院,如 1925 年前后,在三原东关开设“妇女学道班”,由英国女教士客良玉和阎美英创办^[8]。据张冠儒介绍,当时三原县初中有七所,其中教会办的就有五所^[9]。另外,教会学校一般将中西两种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带有新式学堂的风格。如兴办女校,提倡男女平等,女子应享有与男子同等受教育的权利。光绪十八年(1892 年)前后,教会部分信徒集资在三原福音村创建崇真书院(男校)、美丽书院(女校),课程除了圣经、习字、三字经,还有汉语、英语、宗教、历史、地理、生物、数学、音乐等新学科,书院规定不准男生留辫子。美丽书院其办学宗旨为提倡男女平等,不准女生缠足。开始有 30 多人,后增加到 60 多人^[10]。福音村的王子元先生早年亦就读于崇真书院,青年时参加国民革命,1922 年靖国军失败,王子元等护送于右任经四川赴沪。王子元归陕后,参与地方教育改革,主持崇真书院和美丽书院合并,创建了崇美中学。

医疗方面,关中地区乡村社会一直处于缺医少药的状态,加之农民生活困苦,无钱医病,教会创立的一批教会医院和诊疗所,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当地的医疗卫生状况,使当地接触到近代西方医学,同时也培养了当地第一批西医人才,为其以后发展西医事业奠定了初步基础。教会医疗事业以医传教的同时,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当地群众对洋教的态度,由排斥转变为信赖。如三原县的西医医疗开始于晚清时期,这与基督教会有着密切的联系。据县志记载,“本县西医医疗始于清宣统三年(1911)。当时,基督教会英籍人荣

安居,于县城南郊购地 17 亩,建房 60 间,创建英华医院”。“1947 年在油房道设广仁医院三原分院”,后移至西安,这种以医传教手段的影响遍及全省。“抗日战争期间,本县许多爱国信徒,组成战地服务团为抗战伤员医疗、护理。”^[11]

此外,民国时期,著名的泾惠渠的修复与基督教会相关。“1931 年华洋赈济会委托教会牧师孙香圃与美国水利专家布克同当时省政府和水利专家李仪祉合作,开发泾惠渠。”^[12]当时陕西省政府筹集资金 40 万元,华洋义赈会捐义款 40 万元,美国檀香山华侨捐款 15 万大洋,国民政府拨款 10 万元,朱子桥先生捐献水泥 2 万筒,为引泾工程创造条件。经协商,渠首大坝、隧洞等由华洋义赈会负责施工,美国人塔德任总工程师,挪威人安立森副之;渠道、桥梁等由李仪祉担任总工程师,孙绍宗副之。

总的来说,基督教的赈灾、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的兴办为近代关中地区社会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客观上引入了西方的文化因素。这些社会慈善事业的兴办,使得受过教会资助与救济的人对基督教产生了感恩之情,博得当地民众好感,提高了基督教的信誉,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双方的误解,缓和了两者的冲突,促进了两种文化的融合。但是,教会所传播的西方文化,它的被采纳效率与其兼容性^[13]相关,即人们看见的一样新事物与现有价值观、旧有经验、接受者的需要的共同程度。当地社会可以立即发现赈灾、西医医疗的好处,但是对于基督教统治自己本土信仰的好处就不那么肯定。例如,民国二十年(1931)二月,为指导基督教团体,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拟订了《指导基督教团体办法》,六月改名为《指导外人传教团体办法》。该办法规定,凡外国人在中国设立传教团体,如教会教堂,“应受党部之指导,政府之监督”,“不得违反三民主义之宣传”,“总会及其所属之各地团体章程、职员履历表等件呈请中央党部登记”^[14],经中央党部登记后,必须呈请所在地政府备案。该办法还规定,各地外人传教团体,除例会外,举行大会时,当地高级党部得派员参加,办理学校、医院及其他事业,须遵守该事业各有关之法令,如违反这些规定者,中国政府可以取缔该传教团体。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九月,陕西省主席邵力子对民

政厅下达对宗教团体进行调查、监督的训令^[15]。这说明基督教在当地的传播过程中,政府承认其对社会慈善方面所起到的积极影响,但对其宣扬的宗教信仰方面则会加以控制。

从个体层面来说,一方面,作为基督教文化代表的西方传教士,他们是文化涵化过程中的重要媒介,这一群体在观念上的演变,反映了基督教在当地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变迁。由于在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优势,最初传教士对当地的印象多为“愚昧落后”,忽视当地传统文化的重要性。在传播基督教的过程中,尤其是面对当地民众的激烈排斥,传教士逐渐意识到基督教作为一种外来文化要在异质文化中发展,就必须改变自身以适应当地的风俗习惯,否则很难被广泛地理解接纳。为此,传教士采取新的传教策略,促进基督教与陕西本土文化的融合。如传教士所办的教会学校普遍教授儒家传统文化,要求学生学习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传教士们“入境随俗”,接受部分当地习俗文化,以此来消除民众的偏见,开展传教活动,客观上推动了基督教的本色化。如英浸礼会重要传教士李提摩太在回忆录中所述:“那时候有两种宣传册子在传播:一种攻击偶像崇拜,一种攻击祖先崇拜。它们把许多中国文化习俗贬低为罪恶,不承认中国人所崇敬的大多数事物是值得肯定的。结果是,这些小册子所到之处,都会爆发对传教士的暴乱。之所以发生暴乱,不是因为中国人邪恶,而是作者的无知——他们没有全面研究过中国人的观念,却在当地人毫无过错的地方,指责他们有罪。这就使绝大多数的中国人成为对基督教怀有敌意的手。这样,这种小册子恰恰破坏了它们的作者所要实现的工作目标。……一位传教士朋友拿着一位当地信徒家的祖先牌位,要将其烧掉。我对他说:‘当他烧掉他家的祖先牌位时,我想你也应该同时烧掉你父母的照片吧?’”^[16]

另一方面,当地传统文化背景下的民众在基督教影响之下,心理状态等方面的变迁问题。由于晚清民国时期资料匮乏,本文主要以福音村信众的实地调查为基础,从个体层面,讨论目前基督教影响下民众的生活习惯及价值观念两方面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后,关中地区乡村社会发生了一

系列社会改造和社会变革运动。改革开放以前,尤其是文革期间,迫于政策压力,当地的基督教信仰活动停止。一些信徒迫于形势,放弃了自己的信仰。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基督教信仰得以恢复。国家开始通过宪法和各种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确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从某种程度上讲,我国当前的社会转型是由国家主导,因此,国家和政府当前对教会的角色定位,即其具体的宗教政策和管理方式对教会的社会结构性位秩具有决定性影响。教会面对日益增多的不确定因素,必须不断调整自我,并日益要求自我利益的适当表达。就政府而言,政府依照各种法规政策,通过各种方式对宗教事务进行日常行政管理,但相对于现实的变化来说,政府的管理方式往往呈现一定的滞后性^[17]。这一时期经济制度的转型引发了政治领域的变化,思想领域也随之摆脱了过去几十年的一统局面,出现了多元倾向。中国乡土社会面临市场力量的持续冲击,原有的乡土意识、乡村结构等都在发生变化,原有的村落共同体^[18]也在逐步解体。宗教“信仰和行为把所有信奉者团结到一个称谓教会的单一的道德共同体之中”^[19],可以团结与整合人群与社会。基督教信仰已成为维系福音村社会的重要纽带之一,这对于其村落共同体的构成有着积极的意义。

从民众的生活习惯来看,福音村信徒与当地传统民众在生活习惯上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基督教的宗教仪式及宗教活动。福音村信徒的日常活动主要有周日的礼拜、周六的茶经会、周三的祈祷会。当然时间并不是不可变更的,如果到农忙期间,也会有所调整。信徒参加教会开展的主日学、交通会等,学习简单的要理知识,如要理问答、圣经故事、歌曲等。重大活动主要有复活节、圣诞节、感恩节,通常圣诞节会过三天,信徒在教堂中举行各种各样的活动,表演节目等。每年九月份的感恩节,则会进行洗礼。这也是较为重要的活动之一。不仅如此,信徒的婚丧嫁娶等世俗活动也带有基督教的印记。以葬礼为例,关中农村十分重视丧葬,旧时丧葬仪式颇为复杂,祭祀祖先十分隆重。目前信徒家庭的葬礼除了当地丧葬仪式之外,也融入了基督教的色彩。教会的

兄弟姊妹都会去参加葬礼,并进行祷告、唱赞歌等活动,传统的奠酒、磕头、烧纸等仪式较少,但并非完全没有。此外,信徒在饭前、睡前祷告,不贴门神,不崇拜偶像等。

从个体价值观念来说,世俗社会巨大的变化,使得立足于传统文化和传统宗法制度的道德标准开始崩溃。宗教在社会中承担了整合社会价值观的功能。伦理道德的价值判断及行为规范主要来自宗教。各传统宗教中的清规戒律几乎对整个社会都具有重要的影响:宗教的教规常常可以替代法律,是人们生活行为的基本指导和主要评判标准^[20]。福音村信徒则以基督教的“十戒”为信条,按神的“意旨和要求”做善事,不做恶事。基督教所倡导的教会伦理道德成为信徒的重要评判观念。同时,随着传统的价值体系在社会激烈转型中的逐步瓦解,精神领域出现了巨大的真空。面对这一时期社会的剧烈变化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机会与危机,大多数人心理压力加大,在心理上需要一种依靠,追求一种确定性。基督教信仰则为村民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在信徒心理调适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参 考 文 献]

[1][13]〔美〕史蒂文·瓦戈. 社会变迁(第5版)[M]. 王晓黎,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74.71.

[2] 刘玉梅. 涵化研究综述及其思考[J].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2011,(4).

[3] 县志办、县政协文史委. 三原民国时期大事件[D]. 三原文史资料(第7辑),1990:1.

[4] 张冠儒. 三原县中华基督教会简史[D]. 三原文史

资料(第7辑),1990:52.

[5] 史红帅.1901年陕西大旱灾中的西人赈济活动研究[J]. 唐都学刊,2010,(5).

[6] 中华续行委办会调查特委会编纂. 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443.

[7][15] 陕西档案馆存. 关中各县宗教团体调查表(1932~1933年)[G]. 全宗号9,案卷号1032.

[8] 李因信. 西安市基督教会历史简编. 西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印行(影印版),24.

[9] 张冠儒. 三原县东关大教堂牧师. 采访时间:2010-07-24. 采访地点:三原县东关大教堂.

[10][11][12] 三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三原县志[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983.861.983.

[1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二)[M]. 苏州: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1029-1030.

[16]〔英〕李提摩太. 亲历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M]. 李宪堂,侯林莉译.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124.

[17] 李峰. 乡村基督教的组织特征及其社会结构性位秩——华南Y县X镇基督教教会组织研究[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357.

[18] 毛丹. 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四个观察维度[J]. 社会学研究,2010,(1).

[19] 涂尔干. 宗教活动的基本形式[M]. 渠东,汲喆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54.

[20] 高师宁. 当代北京的基督教与基督徒——宗教社会学个案研究[M]. 香港:道风书社,2005:198.

[责任编辑 沈 勇]

Interaction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the Rural Society in Guanzhong Area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Gospel Village in Sanyuan County

Zhang Bo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00)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mainly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the rural society in Guanzhong area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Taking the case of Gospel village in Sanyuan County, it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ity in the local area and social background of Guanzhong are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connotation. It covers aspects of mutual adaptation in terms of groups and individuals, as well as living habits and values.

Key words: Gospel Village; rural social change; Christianity; interaction

广西客家居住文化对地域环境的适应性初探

明 理

(上海工会 管理职业学院,上海 201499)

摘 要：居住是人类的基本生存条件之一。作为一种综合性的历史文化表现,传统客家居住文化是客家人历史与文明的重要象征。而居住文化的形成,则与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宗教信仰、社会习俗均有极大关系。本文主要探讨广西客家人之居住文化对地理及社会环境的适应性,以期能在这种人与自然、地理环境的互动中,发掘客家文化集中原风骨和南方特色为一体的显著特点。

关键词：广西客家; 居住; 地理环境; 适应性

中图分类号：G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14)04 - 0035 - 04

客家是汉民族中具有独特文化特色的一支民系,而客家文化是指“以汉民族传统文化为主体,融合了古越和畬、瑶等少数民族文化而形成的一种多元文化”^[1]。客家人其祖先“多居于黄河流域以南,长江流域以北,淮水流域以西,汉水流域以东等,即所谓中原旧地”^[2]。现今主要分布在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湖南、四川以及港、台等地。学界如谢重光先生等大部分人认为客家形成于宋,并在从北向南及以后的多次迁徙中融合了畬族、瑶族等少数民族和其他南方汉族的血统。由宋至元,已经有部分客家人迁居广西。而从元末到明清期间,福建、广东等地的客家人由于人地矛盾、天灾人祸,特别是土客间的争斗,更是大量地迁入人口密度较低的广西。

目前在广西的客家人分布,据近期钟文典先生的实地调查,认为“绝不止40 多个县(市),而是遍及广西东、南、北、中的80 多个县(市)”^[3]。广西的客家总人数达560 万人,仅次于广东、江西两省,居全国第三。客家人占广西总人口的11%以

上,是广西汉族中第三大语系,仅次于粤语(白话)语系和西南官话(桂柳话)语系。从地域分布特点来说,“广西客家人在分布上最显著的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4]。客家人多集中于广西东南部、东部的玉林、北海、贺州等地,形成了桂东南玉林聚居区,桂南北(海)钦(州)防(城港)聚居区,桂中贵港、柳州聚居区,桂东贺州聚居区。这4 个主要聚居区连成了一个弧形区域,紧邻广东,可见与广东客家人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在这些客家聚居区,保留着浓厚的客家文化传统、独特的客家民居建筑,集中体现了客家人的居住文化。

广西客家的居住文化在继承中原祖先传统文化的同时,不断吸收本地土著文化和其他民族建筑风格,适应本地的地理、自然环境,形成了一种自在的居住风格,反映了客家人保本守业、尊祖传家之文化特点。相对于客家最主要聚居地的三大典型客家民居,即江西赣南的围屋、福建闽西的土楼、广东梅州的围龙屋,广西的客家民

收稿日期: 2014 - 06 - 05

作者简介: 明理(1984 -),女,四川成都人,助教,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与教育。

居多因地制宜,概分其类,可以分为五种类型:走马楼、五凤楼、天井式、锁头屋、四角楼等^[5]。

走马楼,依山而建,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为卧室和仓库,下层是厨房、杂物间、牲畜厩和厕所,适应了山区潮湿、多雨的环境,可以防洪、防盗、防野兽,避潮,通风,干爽卫生。外形有一字型、凹形和曲尺形。其特点为在二楼或三楼有一条悬空的长木走廊。

五凤楼,一般顺着山坡地势,阶梯式地建筑起来。其特点是房基呈阶梯状,屋瓦层叠而起,多为五层。远看层瓦叠檐,如凤凰展翅,故称作“五凤楼”。五凤楼一般前后三堂、左右两横,组合成一个建筑群。其前、中、后三堂逐级升高,横屋烘托左右,靠山面水,结构对称,主次分明。现在山区已经很少有这种建筑了。

天井式民居,和中原汉族的殿堂式府第类似,一般建筑于较为平坦、治安较好区域。采用“抬梁式”和“穿斗式”混合结构,布局严谨,讲究坐向、主次,屋内厅堂多、天井多。

锁头屋,又叫做“三间两廊”式民居。其他大型围屋都以此为基础发展起来,目前在广西贺州等地分布较多。当客家家庭人数较少或资产有限时一般先建立锁头屋,以后人口增殖、财富积累,再逐渐扩建开来。锁头屋由三开间的正堂、前方左右两廊构起主体,左右两廊由正门连接,形如古代的铜锁,因而得名。

四角楼,又称作四点金。其左右横屋的前、后面第一间——即房屋的四个角——叠建高出房屋的炮楼,炮楼内设有多个射击口,以居高临下,对房屋周围守望、射击,具有较强的防御性。

一、因地制宜:对地理环境的适应性

建筑的材料、形式、风格的运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资源和地理环境的限制,从中可以反映出某一居住文化形成地的地理风貌与自然资源情况。由于广西客家人聚居区域过去一般交通欠发达,资源物资流通不便,故房屋的建设一般就

地取材。山区多以山石建房,林区多用竹木作舍,平原则用泥土、砖瓦造房。客家民居与所处的周围环境协调一体,与山脉、河流、道路等有机结合在一起。

广西客家的典型传统民居,一般以一个姓氏宗族为单位聚族而居,把生产、生活、防御结合在一起,显示出极强的地域色彩。这种居住方式的形成,一方面是对中原汉族传统居住方式的继承,另外一方面,也是在与本地族群的互动之中,在长期的社会生产、生活实践中发展而成。在当时的地理环境下,广西客家人根据所在的地形、地貌,形成了具有乡土特征的民居风格。“祖堂在上,上下厅堂、主次分明;中轴线贯穿整体、左右对称的布局都十分鲜明。对檐栋、案台、楹联、碑刻、雕像则充分表现客家风格,力求集大成,使建筑语言成为文化景观。”^[6]

广西客家民居的大门前都有一个宽敞的晒禾坪,往前是一个半圆形的池塘,储水洗涤,防火护家。围屋前后还种植“风水林”,与池塘一起起着美化环境、保持水土、维护风水的作用。为了适应聚族而居的需要,客家民居一般是容纳几十户到几百户的大屋,广西客家人现在多是几十户的围屋。“其经营屋产,地基必求其敞,房间必求其多,厅庭必求其大,墙壁务极坚固,形式务极齐整。”^[7]

这种殿堂式的客家民居,本地人一般称作“两厅两横”、“三厅两横”。其中“两厅两横”较为常见。进入大门后沿着中轴线,依次是下厅堂(俗称二座厅下)、矩形天井、上厅堂(俗称头座厅下)。厅堂上面是龙形的屋脊,俗称屋龙。天井两旁有横屋数十间,通过马颈廊进去,在厅堂两侧次第排开。两横屋的小天井与厅堂之间的大天井前后对称,两边横屋的巷门与厅堂大门方向一致,外面是围墙与大门楼。厕所、牲畜圈远离厅堂和卧室,或建于门楼外,或建于晒坪边,通风良好,采光较好,安全卫生。大屋内住房按辈份高低安排,各房小家庭在小厅聚会,整个家族在厅堂聚会。厅堂、晒坪,可以聚会、学习、练武、竹

草编织和加工农产品等。厨房一般安排在天井旁,便于通风排烟。

广西客家的这种居住文化,与南方土著的房屋形式很不相同。无论是秦汉时期百越的干栏式建筑,还是唐宋以后南方畲民的“编荻架茅”,都与客家大屋意趣甚远。可知广西客家居住文化源于中原,来桂后结合了本地的自然资源、地理环境,吸收南方汉族和少数民族居住文化的一些特点,发展变化而成。

二、强调防御:对人文环境的适应性

客家人在不断的迁徙中,要想在新的土地上扎根下来,不但要与严酷的自然环境做斗争,还要在土著居民的竞争与盗匪的欺压中挺过来,确为艰辛。于是,为了维护家族的生存,逐渐形成了以大家长或族长为核心、各户家庭为一个群体。在面对水源之争、田地之争、民族纠纷、匪患恶官、野兽侵袭等困扰,以及山区丘陵的复杂环境,建设了融民居和公共活动室为一体的客家大屋,创造性地修筑了具有高居住密度、较强防御性和实用性、规模颇大的客家居住模式。其沿袭中原文化之古风,又融合本地文化和自然条件的地域环境,在防御土著人、贼患、野兽等侵扰的同时,又为族人提供了社会交往、教育学习、文化娱乐的空间,维护了客家宗族社会的社会模式。

客家人的这种突出防御功能的宗族群居建筑,最早可以追溯到两汉到魏晋的坞堡建筑。据《三国志》记载,田畴之坞堡“宗族附从数百人”,“数年间至五千余家”^[8]。西晋之末,“永嘉大乱,中原残荒。壁垒大师,数不盈册,多者不过四、五千家,少者千家、五百家”^[9]。可见,在战乱期间,汉族宗族都会团结自保,还吸引了宗族外的其他居民前来投靠,以致北方地区坞堡林立。十六国时期,坞堡还一度取代了地方行政机构,成为基层的社会组织。如《晋书》记载的冀州地区“壁垒百余,众至十余万”^[10],河东地区“新兴、雁门、西

河、太原、上党、上郡之地,垒壁三百余,胡晋十余万户”^[11]。

汉代以后,豪强地主成为地方主要的政治势力,为了保障家族的生活与发展,建立其庄园、“大宅”。北海“大姓公孙周造起大宅”。“郭详为太尉长史,起大宅在高陵城西,世称曰‘长史宅’”^[12]。南阳樊重,“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有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尝欲赡宗族,恩加乡闾”^[13]。北魏时,范阳人卢度世“父母亡,然同居共财,自祖至孙,家内百口”^[14]。这些都是中原汉族宗族为代表,团结自保,建立防御性建筑民居的先声。客家先民在从中原迁徙南方的过程中,延续了以前的许多文化,包括居住文化,这对于他们适应南方的复杂地域及社会环境,起了很大的作用。

居住文化的防御功能,主要通过建筑形式、材料等的选择来体现。这些大屋都具有坚固封闭的外围,炮楼、射击孔、望台的设置,构成了严密的多层次防御体系。外墙一般不设窗户,即使有窗户,也是很少的几个小窗口,更加像射击孔道。大屋内部一般具有单独凿的水井、囤积粮草的仓库、学堂、土地庙等,以便保障被围困时大屋内部居民生活、学习、祭祀等多种需求。可以说,围屋就是一个独立的小王国。

在建筑材料的选择上,为了增加坚固性,墙体一般建造得很厚,三分之一的砖石外皮墙体,三分之二的土坯内墙体,这种砌法,民间称作“金包银”。在砖石的砌筑上,一般用蒸熟的糯米混合粘土衔接或糊墙,既加强了墙体的坚固性,糯米粉也可以在被长久围困时充当食物。在大屋正门的设计上,大门一般由厚厚的重木制成,门顶有漏水孔以防火攻。此外,大门周围还有很多射击孔、望台等,与大屋内的其他防御设施连为一体,共同保卫客家人的安全。

居住文化体现了客家人对于自然灾害、匪患人祸的细致周密的应对计划,也是对恶劣的自然、人文地域环境的应对措施。大屋内部形成一个自给自足的内生活圈,满足了客家人自我防

御、宗族聚居之需要。由此,保证了他们在深山大川、蛮荒恶劣之地的生存与发展,而其具有的封闭与独立的特性,又保证了他们语言、文化、习俗等的传承,而一直成为汉民族中的独特民系。可以说,客家的居住文化,是客家人成其为客家人的必不可少的保障。“他们不满现状,不屈从命运安排,苟有可能,就奋力进取,披荆斩棘,开创新的基业,极富开拓精神。”^[15]

三、结语

客家文化,最直观的被世人所认知的,便是其居住文化。关注广西客家人的居住文化,去感受它的一砖一瓦、一门一柱,揣摩它的格局、它的设计,体会它的功能、它的特征,便能发现它对中原文化的继承性与对地域环境的适应性。这些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居住文化,反映了客家人朴素、勤俭的生活风貌,演绎着广西客家人生命历程的一幕幕实景。

[参 考 文 献]

[1] 罗勇. 客家赣州[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4 :69 .

[2] 罗香林. 客家源流考[M].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89 :13 .

[3] 钟文典. 广西客家[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32 .

[4] 熊守清. 略论广西客家的源流、分布与特点[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 ,(4) :50 .

[5] 田非. 广西客家传统民居对中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以贺州客家围龙屋为例[D]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

[6][7] 梅联华. 对客家居住文化特征的思考,“移民与客家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401 .402 .

[8] 陈寿. 三国志[M]. 北京: 中华书局,1959 :341 .

[9][10][11] 房玄龄. 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1974 :11 .2711 .2840 .

[12] 李胤. 天平御览[M]. 北京: 中华书局,1960 :877 - 878 .

[13]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1965 :1119 .

[14] 魏收. 魏书[M]. 北京: 中华书局,1974 :1062 .

[15] 刘道超. 人类谋求生存与发展的奇迹——广西柳城县大埔镇、龙头乡客家历史经济考察[J]. 广西客家研究综论,2005(1) :149 .

[责任编辑 沈 勇]

Adaptability of Guangxi Hakka Housing Culture to the Local Environment

Mng Li

(Shanghai Unions Management College ,Shanghai 201499)

Abstract: Husing is one of the basic human living conditions . As a comprehensive historical cultural expression ,traditional Hakka housing culture is an important symbol of the Hakka people s living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 The for mation of housi ng culture is closely related to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cli matic conditions ,clan beliefs ,and social customs .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adaptability of Guangxi Hakka culture to geography and social environment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ying its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integrating inland strength and southern characteristics .

Key words : Guangxi Hakka ;housing ;geography ;adaptability

· 文学研究 ·

“辞达”的研究现状综述

——解释学视阈下的多学科“辞达”诠释

苗鸿满

(云南民族大学 人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 要: “辞达”作为中国古代文论中一个重要命题, 具有丰富的内涵意蕴, 历代学者从各个角度对其进行诠释, 说法不一, 且饶有兴致地展开争鸣。本文在归纳前人观点的基础上, 按具体研究内容, 将其从修辞美学、语言学、文学创作心理学三个角度进行划分, 对“辞达”诠释者的观点进行再诠释, 着力剖析诸论点中提出的问题, 并就相关问题略抒己见。

关键词: 辞达; 诠释学; 现状; 综述

中图分类号: I0 - 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14) 04 - 0039 - 05

“辞达”出自《论语·卫灵公》篇“子曰: ‘辞达而已矣’”^[1]。此后, 历代论者对“辞达”讨论从未间断。纵观“辞达”相关研究, 可见研究者各自从不同角度, 对其进行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由表及里的挖掘, 取得一些成果。扼要地讲,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辞达”嬗变史的问题

专注于“辞达”嬗变史研究的学者甚少, 《历代学人论“辞达”》^[2]一文列举注经家孔安国、刘宝楠及历代学者: 司马光、洪亮吉、袁宗道、赵秉文、李东阳、杨慎、方以智、魏禧等众学者的观点, 将这些学者的观点按照内容的侧重点划分为重采、重实、实采并重三类, 此种划分方法后人采用颇多。但总的来说, 例证较少。

历代论者们的“辞达”论见散见于历代文论

集、各自的著述以及近30 年发表的有关“辞达”论文之中, 查阅各代文论选、阅读相关研究论文之后, 收集整理出50 个, 分析发现: 第一, 按历史朝代顺序来看, 宋、明、清三个朝代学者对“辞达”讨论颇多, 尤其是明朝, 切入点广而细。第二, 纵观“辞达”嬗变史, 从研究的层次上看, 由浅入深、由简入繁、由低到高, 层层深入, 特别是自北宋苏轼之后, 其讨论从简单的字、词、句原意的考证解释逐步走向文学审美方面意蕴的探寻, 其内涵不断丰富和完善。

二、“辞达”的多维诠释

孔子言说“辞达而已矣”时无具体语境, 故历代学者对其诠释多种多样、评价不一, 且饶有兴致地展开争鸣, 从不同角度对其进行补充、丰富和完善。通过收集资料、整理分析, 将众家的评

收稿日期: 2014 - 07 - 02
作者简介: 苗鸿满(1990 -), 女, 云南玉溪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学理论。

论和观点按学科角度给予分类^[3]。

（一）修辞美学

历代学者的研究中，多将“辞达”看成修辞的首要标准，这是有依据的。修辞美学无论在西方还是中国都曾是一门“显学”。在西方，演讲、雄辩是当时精英政治和城邦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能言善辩成为当时的大师们必须具备的才能。先秦时期，各诸侯国交往中，游说言辞是否得当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即外交辞令的作用。毋宁说，“修辞”成为各国交往的艺术。从修辞美学方面研究“辞达”，总的说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先秦修辞理论述释》^[4]一文中较早从修辞学角度看“辞达”说。文章第二部分把“辞达而已矣”看成是先秦时期对修辞的要求之一。主要分析了四个方面：一是言忠信。语言要真实。二是言含情。语言应用要有情感且需真切。唯此，才有可能达到言尽意、辞尽其用的效果。三是辞达对语言提出了简洁的要求，但以“辞”已“达意”为前提。四是言需德、礼。修辞要合乎礼及道德规范，这就要求修辞者本身也是具有礼和德的人。

观点一、二、四具有很强的启发性，对后世学者产生了重要影响。《古文论中“辞达而已”形式美标准的形成》^[5]认为“道”是儒家之道，是千古不变的普泛的道德伦理观念，“意”则是具体思想，是一篇文章所要反映的特定内容。《“辞达”与“辞巧”》^[6]认为“辞”只有在“信”、“德”的前提下才能真正发挥其作用，因为它统帅着确切、清晰、生动、形象、悦耳、纯洁等具体修辞标准，如若动机不纯或心术不正，再“达”的辞亦是无用。《“辞，达而已矣”——孔子“仁”本言意论探微》^[7]中则认为“辞达”根植于“仁”和“礼”，言为“仁”之表，言为“礼”之教。

第二，《古文论中“辞达而已矣”形式美标准的形成》一文，从语言审美的角度分析“辞达而已矣”。将“已”看成与今人所讲的“审美满足”相通。认为“辞达而已矣”这一形式美批评标准及其包含的美学思想，经孔子提出后，韩愈加以发展，最后由苏轼完成。在孔子那里，只有符合他

那一套道德伦理规范的思想表现才是美的，言辞表达有“善”的规定，言辞是“善”的附庸。

此点不然，言辞要符合“善”之标准，从孔子整体思想体系来看，有据可循，但把“言辞”看成“善”之附庸，则贬低了言辞之作用。这一缺憾在祁志祥后来发表的《孔子美学：文质彬彬 寓教于乐》一文中得到弥补。该文坚持“美”或“文”作为形式，只有当其包含、渗透“道德善”的内容时，才是真正的美，观点相同，但措辞更为得当，易于使人信服。

《古文论中“辞达而已”形式美标准的形成》一文指出《论语》中虽没给“美”下过明确定义，但其中却含有很多美学思想。概括起来为五个美学范畴：一、对“文”这种形式美加以充分肯定，表现了对纯粹美的自觉，奠定了中国古代以“文”为美的传统。二、“美”或“文”渗透着“道德善”。三、美的形式美感反应为“好”、“乐”。四、“大”的美学范畴，奠定了中国崇尚“风骨”的审美传统。五，“辞达”之美。

前四种“美”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均可统摄于“辞达”之中，都需在“辞达”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现其美学价值。

第三，《论中国古代修辞学的“辞达”说》^[8]一文，旨在解决“辞达”的标准问题及怎样才算是辞达的问题。认为“文采”对言辞来说是极重要的，它负有使流传久远，游说于各诸侯邦国之间交涉的作用，即外交辞令的作用。

该观点在《“述而不作”与“微言大义”——在“辞达而已”统摄下的原始儒家阐释学思想》^[9]一文的第四部分中引用清代学者钱大昕关于“辞达”论述的话，认为“辞”指外交辞令。其本身包含修辞的成分。“一定程度上可以定义为外交场合下智者的语言游戏，随着意义交流的场合的提升，‘达’成了使得外交活动得以成功的语言技艺。”

作者把“辞”看成是外交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此说有理。《论中国古代修辞学的“辞达”说》还认为“辞达”和“辞巧”之间相互联系，二者是两条并行不悖的修辞准则，“文质彬彬”一说将其统

一起来。此观点众多学者颇为赞同。《孔子修辞观试析》^[10]把“文质并重”的修辞观看成是“辞达”与“辞巧”的辩证关系。《孔子“辞达而已”的语言学解读》^[11]《试论“辞达而已矣”中“达”的维度》^[12]中也将“文质彬彬”看成“辞达”的一个重要维度。

周延云的另一篇论文《孔子的修辞观及其渊源与影响》^[13]，系统、综合地总结了孔子的修辞观，“辞达”是其中最重要一项。认为“辞达”即是运用最恰当的修辞手段达到最佳的表达效果。此外，历来很多学者把孔子说“辞达而已矣”缺乏具体语境看成其多种诠释的原因。文章从《论语》出发，归纳总结了孔子语境理论的三个方面：一是说话注意时间；二是说话注意场合；三是说话看对象。为我们考证“辞达”的原意及其恰当理解“辞达”提供了理论依据，这一点具有突破性的意义，其价值是不容置疑的。

第四，还有学者从苏轼的“辞达”理论分析其美学意义。樊德三教授在《论苏轼“辞达”说的美学意义》中详述了苏轼文章中对“辞达”的看法，例证丰富。苏轼的“辞达”观要求“辞”既要“达意”，又要“求物之妙”，从主观的“意”和客观的“物”两方面回答了“辞达”的内容。认为文学作品作为作家（审美主体）与生活（审美客体）的结晶，既要表现“物”，又要抒发主体的“意”，二者相互统一，要求自然真实，做到了然于心、口、手。

后《苏轼论“辞达”的审美表现》^[14]《苏轼文艺审美理论六题》^[15]《苏轼与中国诗学“活法”说论考——从“随物赋形”“辞至于达”说起》^[16]都有所论及。但王世德否定了樊德三“自然”从属“辞达”的观点。指出苏轼把写作技巧看成与了解事物之理、妙、意凝结在一起的东西，而不是在了解事物之理、妙、意之后再外加的表现手段，其深刻的美学原理在于“作家戴着专业的眼镜去看生活，去感受生活”。另有党圣元《苏轼的文章理论体系及其美学特质》^[17]一文，把“立意”“自然”“辞达”三者之间的关系看成是相互映照的。

前两位学者对“辞达”与“自然”的关系看法片面，以后者观点为是。此外，党圣元明确指出“辞达”观的主要理论内涵是文学创作表现过程

的美学原则，而非仅仅停留在对“辞”的功用发表见解上，苏轼的“辞达”观也吸收了道家的美学思想。前人也曾谈过孔子的“辞达”观吸收了道家的美学思想，却未提及苏轼的“辞达”观吸收道家的美学思想，故该观点是一大补充，丰富了“辞达”美学思想的内涵，使“辞达”美学思想研究更为广泛、具体、深刻。

（二）语言学

海德格尔曾说过，在解释学中所预设的一切仅仅是语言，伽达默尔也认为“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18]。历代以来，很多学者从语言学的角度对“辞达”进行了研究。大体来说，“辞达”作为一个语言学命题，其理论自身有从简到繁、由浅入深的不断深化发展的过程，以下综述可体现此点：

第一，《历代学人论“辞达”》^[19]中通过分析历代论者对“辞达”的诠释，按其对语言的具体要求将其分类：一是仅达意，无烦华藻；二是繁简适中，事辞相称；三是达理；四是情意真切，可歌可咏；五是据需要，定修辞；六是工文而不溺于文；七是能了然于口与手；八是行文有磅礴气势。

观点一是蔡育曙先生一直所持的观点，他的《孔子语言观概论》（上）^[20]中也将“辞达而已矣”看成孔子所提出的一个语言学命题，且将该命题看作是“尚质”。这类解释主要以注疏家为主。观点二是比较折中的看法，许多学者颇为赞同。均强调“文质并重”，“实”“采”兼顾。相对于观点一来说，论述更近一层，涉及事与辞之关系。观点三、四、五、六、七、八的部分内容在之前修辞美学部分均有论述，此不重复，只补充前未涉及内容：观点五在《“辞，达而已矣”——孔子“仁”本言意论探微》^[21]中也被提及到，要求语言具有修饰性、专对性，强调明确性、信实性和慎重性。

第二，《“辞达而已矣”——论语语言特色之一》^[22]文章结合整部《论语》分析其语言特色，总结了两点：一是“辞达”：离不开品德修养，要“远鄙倍”、“言忠信”；二是“辞达”：要切合客观实际，必耻“巧言”、“必也正名”。

观点一在此前已细述，此不再说。观点二强

调语言符合客观实际,实也是“忠信”,所以此观点与“忠信”有些重复,此为不足。

第三,《孔子“辞达而已”的语言学解读》^[23]从《说文》中“达”字意思入手,沿其本意,追寻引申义,从而展开对“辞达”的论说。认为“达”对表达者来说要“通”、“清”;对接受者一方来说要“通晓”、“明白”。孔子的修辞观并非单一的传达、表达、通达、明白之意,还涵盖了言语动机、方式方法、表达流畅、讲求修饰、通晓易懂等等。

丁秀菊在该文中明确将“达”从“表达者”和“接受者”两方面来看其内涵,这是一个创新点,前人在以往的论述中虽有涉及,但未明确分清,需读者自己去分析文章作者是从哪一个出发点来说,该文此种做法使阅读清晰、明了,易于理解、理清脉络,值得我们借鉴学习。

第四,《论语“辞达”观产生的伦理基础及其影响》^[24]认为:“辞达”观奠定了传统语用学的基本原则,对中国传统语言学特别是语用学产生了重大影响。

文章从语用学角度研究“辞达”,该入手点很有价值,但又泛泛而谈,例证不足,逻辑不严密,整体感觉并没触及到语用学实质性的东西,显得空泛。

(三) 文学创作心理学

很多论者从创作和接受心理的角度研究“辞达”。《历代学人论“辞达”》^[25]中通过分析苏轼与焦 的“辞达”论,苏、焦两人皆认为“辞达”不应单纯从文字表达方面去理解,还可以从创作状态去分析它。在其看来,“辞达”是一种顺畅、快捷的创作状态,是一种灵感勃发的审美创造。《“辞达而已矣”辩证——也谈写作基础》^[26]将“辞达而已矣”看成把“物一意(情志、言)一文”的行为过程落实到“写作”这一具体行为上,是“物一意一文”由“物”(客观)到“物”(文章)的转换过程的完形解答。

申元初的这一观点影响了《“辞达”说的里程碑——苏轼“辞达说论析”》^[27]《苏轼“辞达”说新解》^[28]两文。冯先生一文把“辞达”的基础看成是创作过程中“胸中之竹”在饱满的临文状态下(不

能自己)外加优良的文辞表达技巧的“物化”结果。在他看来,创作是一种积极的、活跃的、自然的创作欲求,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的状态。田奇的文章认为苏轼把重点放在“达什么”的问题上,“辞达”以“意”为中心,要求“意”真实自然,主张自然天成的文学创作。三篇文章均谈到“辞达”与“创作”的关系,皆把“辞达”放在创作中的重要地位。三文中,前者把“辞达而已矣”看作是写作的中心理论,是被中国古代写作理论家们奉为准则的一项标准,孔子本人也践行这一标准。写作的价值无非是把作者内心的情思很好地外显,而要达此,需语言与内容恰当配合——辞达矣。后两文在前者的基础上以苏轼为例,论述更为细致、具体。

(四) 解释学

从西方解释学视角研究“辞达”者甚少,卢可佳《“述而不作”与“微言大义”——在“辞达而已”统摄下的原始儒家阐释学思想》^[29]的硕士学位论文中少有涉及。行文中以西方解释学理论为参照,通过论证,指出“述而不作”、“微言大义”与“辞达而已”之间内在的逻辑联系,挖掘原始儒家固有的阐释学思想。文章的第四部分从“辞达而已”的出处、词源考证阐释学思想几个方面对“辞达”进行论述,指出了“辞”在交往活动中开辟的现代阐释学意义上的“达”理解之境域。该文论述层层递进,例证丰富,立论公允,对加深我们在中华文化传统中占主流地位的儒家思想所蕴含的阐释学思想的理解有很大的帮助,但该文虽以西方解释学理论为参照,其主要研究的还是中国的阐释学思想,较少以西方解释学理论分析“辞达”,故有所不足。

纵观“辞达”从修辞美学、语言学、文学创作心理学及西方解释学方面的研究过程,发现“辞达”研究由简单到复杂,由浅显到深刻,由广泛、粗糙到具体、细致,一步一步不断深化,内涵逐渐丰富。“辞达”作为中国古典文论中一个重要命题,对其多维诠释,不但有利于丰富其自身内涵,还有利于我们充分理解古人的修养与智慧。

[参 考 文 献]

- [1] 杨伯峻. 论语译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168.
- [2][19][25] 蔡育曙. 历代学人论“辞达”[J]. 黄冈师专学报, 1990, (4).
- [3] 实际上, 很多文章并无明确的学科立足点, 同一篇文章往往从多个角度进行阐发, 即使指出立足点, 内容上也难以厘清所属学科, 故此仅据内容进行粗浅划分。
- [4] 唐朝阔. 先秦修辞理论述释[J]. 零陵师专学报, 1983, (1).
- [5] 樊德三, 祁志祥. 古文论中“辞达而已”形式美标准的形成[J]. 汉中师院学报, 1987, (2).
- [6] 康宏. “辞达”与“辞巧”[J]. 集宁师专学报, 2008, (2).
- [7][21] 孟丽庆. “辞, 达而已矣”——孔子“仁”本言意论探微[J]. 辽宁大学学报, 2009, (4).
- [8] 周延云. 论中国古代修辞学的“辞达”说[J]. 青岛海洋大学学报, 1997, (4).
- [9] 卢可佳. “述而不作”与“微言大义”——在“辞达而已”统摄下的原始儒家阐释学思想[D].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 2004.
- [10] 杨和为. 孔子修辞观试析[J]. 沧桑, 2012, (2).
- [11][23] 丁秀菊. 孔子“辞达而已”的语言学解读[J]. 山东大学学报, 2007, (1).
- [12] 高晓焘. 试论“辞达而已矣”中“达”的维度[J]. 黄冈师范学院学报, 2010, (5).
- [13] 周延云. 孔子的修辞观及其渊源与影响[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2008, (2).
- [14] 王世德. 苏轼论“辞达”的审美表现[J]. 青海社会科学, 1992, (1).
- [15] 詹杭伦. 苏轼文艺审美理论六题[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2009, (1).
- [16] 曾明. 苏轼与中国诗学“活法”说论考——从“随物赋形”“辞至于达”说起[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0, (2).
- [17] 党圣元. 苏轼的文章理论体系及其美学特质[J]. 人文杂志, 1998, (1).
- [18] [德] 汉斯- 格奥尔格·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 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 M. 洪汉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11.
- [20] 蔡育曙. 孔子语言观概论(上)[J].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 1993, (1).
- [22] 张冠湘. “辞达而已矣”——《论语》语言特色之一[J]. 古汉语研究, 1995, (1).
- [24] 李生信. 《论语》“辞达”观产生的伦理基础及其影响[J]. 宁夏社会科学, 2007, (4).
- [26] 申元初. “辞达而已矣”辩证——也谈写作基础[J]. 贵阳师专学报, 1993, (3).
- [27] 冯维林. “辞达”说的里程碑——苏轼“辞达说论析”[J]. 甘肃社会科学, 2008, (5).
- [28] 田奇. 苏轼“辞达”说新解[J]. 南都学坛, 2010, (3).

[责任编辑 沈 勇]

Summarization of Current Research of “Ci Da”
——A Multi disciplinary Interpretation of “Ci da” in the Perspective of Hermeneutics

Mao Hong n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 Yunnan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 , Kunming , Yunnan 650500)

Abstract: “Ci da”, an important proposition in Chinese theory of ancient literature, has rich connotations and implications. It has been interpreted by some scholars in successive dynastie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his paper divides “Ci da” from its aesthetic rhetoric, linguistics, psychological literary creation, according to specific details of the opinions summarized by the antecessors. And the author makes comments on previous views of “Ci da” and expresses his own opinions.

Key words: Ci da; hermeneutics; current research; summary

好一个女恐怖分子

——解读多丽丝·莱辛的《好人恐怖分子》

杨 巍

(重庆文理学院 外国语学院, 重庆 永川 402160)

摘 要: 小说《好人恐怖分子》中的女主人公爱丽丝具有分裂的性格特点, 这很大程度上源自早年家庭生活中爱的缺失, 而她逐渐沦为一名恐怖分子的悲剧, 也折射出潜藏于英国中产阶级家庭内的种种危机。

关键词: 《好人恐怖分子》; 爱丽丝; 中产阶级家庭; 危机

中图分类号: I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14) 04 - 0044 - 06

《好人恐怖分子》是多丽丝·莱辛成熟晚期的一部力作, 出版于1985 年, 曾获得英国布克图书奖提名。评论家哈里特·沃(Harriet Waugh) 认为“《好人恐怖分子》是标志着莱辛在经历数年的科幻小说写作后, 真正重返传统现实主义创作的一部小说”^[1], 在她整个创作生涯中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莱辛选择以恐怖分子为题材, 其灵感主要来自上世纪80 年代中期伦敦哈罗兹百货商场的爆炸案。在小说中, 她以其老道的文笔、深邃的思考, 对人物心理瞬息微妙的变化有着惊人的捕捉能力, 对政治、爱情、女性等问题, 则更是洞若观火。

尽管评论家艾丽森·劳瑞(Alison Lurie) 指出该书是“继康拉德《间谍》之后, 读到的描述关于革命群体的精神生活和恐怖分子的心理状态的最好的小说之一”。它却并非以书写恐怖分子为目的。作者延续了对女性的一贯关注, 塑造了众多性格饱满、栩栩如生的女性形象, 显示出一名

女作家对女性生活的犀利透视与深入剖析。其中, 让人又怜又恨的女主人公爱丽丝尤其奇妙而复杂, 而小说的标题《好人恐怖分子》则恰恰暗示了这一点: 她既具有“好女人”的一面, 又具有恐怖分子的潜质, 是个“天使”与“恶魔”的矛盾结合体。她本性善良, 却由于成长中爱的缺失, 与家人的关系渐渐疏远而迷失自我, 跟一群来自不同阶层、貌似有着统一政治理想的反动者在一处废弃的私占屋里鬼混, 过着大家庭的生活, 最后沦为这群恐怖分子的帮凶。批评家格林(Gayle Greene) 也提到: “莱辛笔下的好人恐怖分子——爱丽丝——分裂成两个完全敌对的自我, 而且这种性格上的分裂始终无法治愈。”^[2]

然而, 爱丽丝的人生悲剧并不是个例, 其分裂的性格也绝非偶然。鉴于国内目前对该作品研究较少, 且多从女性主义的视角进行阐述, 本文从社会历史学的角度出发, 结合教育学理论来探讨其性格形成的根本原因, 从而完成对该人物

基金项目: 2012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编号:12YJC752035) 。
收稿日期: 2014 - 06 - 17
作者简介: 杨巍(1981 -) 男, 湖北黄冈人, 讲师, 文学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功能语言学。

形象更为深入而全面的解读。

—

一提到“好女人”，我们会联想到19世纪维多利亚时期的“家庭天使”。她们以善良、忠贞、温驯、富于献身精神等为特征，整天忙于操持家务，抚养孩子。萨拉·路易斯早在1839年就写了《妇女的责任》一书，告诫妇女要以忍受痛苦为别人服务为荣，以自我牺牲为快乐。她更指出：“妇女的任务体现在平静、爱和无私中。”^[3]可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公共空间不再是男性独享的领域，而是一个被许多空隙所标志的性别空间的通道。在这些模糊的空隙中，阶级、资本和性别权力纷纷侵入并相互纠结，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新的阶级形态重建性别关系的地方^[4]。越来越多的“新女性”开始迈出门，参与到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中，并且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无疑与“家庭天使”之间存在极大的矛盾，然而爱丽丝却将两者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

三十六岁的爱丽丝具备一名完美的家庭主妇的美德和潜质。首先，她勤劳能干，持家有道。当众人袖手旁观之际，她几乎凭一己之力将原本肮脏不堪的43号私占屋收拾得焕然一新，不仅设法使它通水、通电、通气，还跟房屋委员会、水电煤管理处、愤怒的邻居甚至警察打交道，摆平各种令人头疼的问题。缺钱的时候，她则会精打细算，买二手生活用具，或是拿旧衣物换钱，更能用有限的食材做出一锅经济实惠的汤；其次，她热情善良，乐于助人。在私占屋内，她扮演着好母亲、好姐姐的角色，把这帮散沙般的乌合之众聚集在一起，无微不至地照顾着大家的饮食起居，随时替他们排忧解难。“每当她做这些事，比如做饭、照顾人的时候，都是因为不得不做，是一种责任。”^[5]^{P272}而且，尽管自顾不暇，她还想方设法帮助那些遭遇不公的人和无家可归者；再次，她对“爱情”忠贞不渝，全心全意地付出而不求回报。尽管同性恋男友雅斯培尖酸、刻薄而又无能，她却与之维持着长达十五年的恋情，甘愿被利用，还自认为是他的妻子。邻居安德鲁向她示

爱，她毫不犹豫地甩开了对方的手；而当身边的朋友劝她离开雅斯培时，她也是竭力替他辩护。如果仅从爱丽丝在私占屋内的日常表现来看，她几乎无可挑剔。

不过，“天使”的光环并不能掩盖爱丽丝性格中的缺陷。她愚蠢而幼稚，面对爱情缺乏理性，认为“没有雅斯培，她是不完整的”^[5]^{P256}。对方偶尔有所企图的小恩小惠会让她幸福洋溢。她的生活完全围绕着雅斯培在转，不仅供养他，一厢情愿地付出，甚至摇尾乞怜，越陷越深。为了他，她不顾亲友的劝告，毅然与父母决裂并离家出走。尽管拥有大学学历，她却拒绝工作，成天和一群盲目冲动、有各种人格缺陷的人在私占屋内一起瞎混，以拯救时代的革命者自居。为博取雅斯培的好感，也为了养活这群对当时英国的政治情形一无所知、却一心想摧毁腐败的政府的人，她更是多次打着革命的幌子向家人下手，以偷窃、争吵、暴力等手段索取钱财，而且一旦遭拒便会大发雷霆。父亲或哥哥不愿为她作担保，爱丽丝的心里立刻充满了仇恨，“我要把他们的房子推倒……我要杀了他们”^[5]^{P138}。当母亲被逼得要卖掉大房子，她也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所造成的伤害，只会一味地责怪，认为自己遭到了背叛。久而久之，亲友们纷纷对她侧目，母亲失去了宽敞、舒适的住所，而父亲的公司也陷入危机。随着母女间的矛盾日益加剧，一向宽容的母亲再也不避讳自己对女儿的厌恶，不仅不想见到她，还扬言要扭断她的脖子。而从父亲卧室的口袋里偷钱后，眼见对方痛心不已的惨状，爱丽丝竟然“感到一丝胜利感，之后又觉得他有些可怜。她很高兴有机会能这样打量他”^[5]^{P192}。可见她的冷漠无情，人性尽丧。看到人们在文具店买杂志，还有漂亮的贺卡，上面印着：给我特别的朋友，在你生日之际，或者是我思念你……她的反应却是“都是狗屎垃圾”，反映了她的思想已非常偏激，随时都有可能偏离正轨。

爱丽丝对政治既热情又糊涂。刚开始，她在私占屋内还只是个家庭主妇的形象，为其他人忙前忙后，张罗生活，在大伙高谈阔论革命的时候，她会煮上一锅热气腾腾的浓汤。可内心浮躁的

她显然不会满足于此,为了得到肯定,实现自我价值,她更渴望加入专业的恐怖组织。晚上在公共场所喷漆写标语,让她感到无与伦比的“刺激”,而想着即将制造爆炸,一种熟悉的冲动则会将她占据,原先像毒药一样的黯淡的麻木感也随之消失。“爱丽丝撒开双腿狂奔起来,她有过度的能量需要发泄……”^{[5] P279} 她甚至难以入睡,“带着期望,兴奋得发抖”。尽管有时候也想生个孩子,可是她马上又会想,“不,不,真正有责任感的革命者不能要孩子。”^{[5] P155} 随即把这一切念头从脑海中赶走。不仅如此,她对于未来过分盲目乐观,认为“总有那么一天——因为有了爱丽丝,还有她的那些同志们的努力——一切都会变得不一样”^{[5] P152}。终于,她无力自拔地被卷进了这场恐怖袭击中,伤害无辜民众的性命,成为一名真正的恐怖分子。

令人叹息的是,爱丽丝不自省,不自知,还始终以好人自居。当小公寓里的伍德夫人邀请爱丽丝进屋喝茶,她心里却有一个声音在说:“你知道你在干吗?就这样随随便便让人进来,如果我是强盗该怎么办?”^{[5] P202} 而在特雷萨阿姨家,当她想偷东西时,“心想:我要是拿走一个小小的饰品,然后赶快离开,他们应该会认为是那个西班牙女人干的”^{[5] P31}。她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人格上的堕落——比起强盗和小偷有过之而无不及,则令其悲剧色彩也更显浓烈。

二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珍·皮克林(Jean Packer ing)曾有评论:“富裕的中产阶级虽然拥有大笔财富,但是他们却无暇好好享受,而爱丽丝这一代人是社会上滋生的一类‘新有闲’阶层。”或者可以认为,爱丽丝性格上的缺陷来源于对“个人的即政治的”这句话的错误理解^[6]。她身上兼具两种看似不可共存的性格特征,她从善良能干的“家庭天使”堕落为蛮横又冷血的恐怖分子,显然与中产阶级家庭成长环境脱不了干系。她一步步走上歧途,并最终害人害己,其实也是早有征兆。

随着父亲的生意经营得红红火火,一家人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从小公寓搬进一栋漂亮的大房子。于是,父母变成了社交的中心,很多著名的人物来这里高谈阔论,“来来去去,漂亮的厨房里摆着气派的餐桌,宴席久久不散”^{[5] P193}。然而,这种热闹场面并没有给幼小的爱丽丝带来片刻欢愉。童年时期她也曾是听话的好女儿,经常用一种取悦母亲的微笑以求博得喜爱与关注,可由于母亲把精力都放在准备聚会上,她变成了妈妈眼中的“隐形人”。而且,“房子里的每个角落都睡着人,她不敢打开任何一扇门,害怕看到自己不该看的”^{[5] P207}。为躲避尴尬,也为了摆脱不被需要的失落感,她只好躲进厨房里。一般而言,厨房是压榨女性时光和精力的地方,是艰辛劳作的空间,但在爱丽丝的眼里却成了寻找安定和生活平衡点的港湾。正是在这里,她力图拓展自己的内心空间,以抗衡各种形式的压迫。她通过不停的工作来忘却烦恼和悲伤,而且随着年纪渐长,她看到自己的价值,并希望成为一个像母亲那样的家庭主妇,从而得到认可。她原本就很羡慕母亲具有的母性力量:经常在家里举办盛大宴会,姿态优雅地招待客人,并精心照顾着家人的生活。而且,当时的中产阶级父母都用“家庭天使”形象来塑造自己的女儿,或是提高她们自身的魅力,或是培养她们含蓄、谨慎的气质和贞洁、节俭的作风,使她们既能成为家庭主妇,又能在充任这一角色时举止端庄^[7]。因此,爱丽丝终于也变成了“家庭天使”。然而,这种被动的、非自愿的性格形成本身就存在着很大的变数,也为她日后的逃离埋下了伏笔。

根据弗洛伊德的人格理论,人的本我是遵循快乐原则运行的,不受外界的影响,也不考虑外部的因素。可当外部原因使个人的本我无法满足、受到压抑时,人的内心便会产生各种问题和矛盾。尽管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光鲜亮丽,却直接造成了家庭成员之间的隔阂和分离。父母由于忙着社交而顾不上关心她,让她倍感忽视。为了给客人腾房间,她被迫与父母同居一室时,却无意间发现了父母隐秘压抑的性行为,也加剧了自己被排斥、被抛弃的感觉。而被赶去邻居家借

宿,则更是让她觉得“那根本就不是她的家,她无权在那里拥有自己的空间,而她的父母随时可以轻轻松松把她踢出门去……”^{[5] P207} 因为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上大学后她很少再回来,与家庭成员之间日渐疏远,甚至忘记自己还有个哥哥。难怪多年后她会说出“对父亲的遗弃,她没有感觉到疼痛,她感觉自己在很久以前就已经被抛弃了”^{[5] P195}之类的话。青少年需要通过和父母沟通和交流来释放不良情绪,并缓解各方面的压力。长期被忽视的青少年则很容易形成孤僻的性格和极端的心理,从而产生失范行为,甚至一部分人成为社会闲散人员和犯罪分子拉拢并利用的对象,走上犯罪的道路。正是由于对父母关爱的渴求一直得不到满足,爱丽丝才逐渐磨练出很强的自我认同感,大胆地与家人决裂并出走。

与此同时,婚姻冲突的消极后果会“外溢”到亲子关系中,破坏正常的亲子交往模式。由于父母之间彼此不忠,吵闹,分居,并最终离婚,不仅给爱丽丝的内心留下了不可磨灭的阴影,更严重地动摇了她对于爱情和婚姻的信心。成年后,爱丽丝迟迟不肯结婚,甚至不敢去谈一场正儿八经的恋爱,不能不说与家庭影响有关。尽管眼见安东尼对特雷萨阿姨的温情和体贴,“爱丽丝感觉心里有点凉凉的疼——嫉妒,但她自己并没有意识到”^{[5] P32}。看到穆丽尔与安德鲁之间的暧昧,“一股冰凉的疼痛滑过全身,爱丽丝不愿承认,那是嫉妒”^{[5] P158}。充分暴露出了她内心深处的需求,可因为从小觉得性是一件很肮脏的事情,她的反感由来已久,只好压抑着自己作为女性的基本生理需求及特征。因此,她选择与雅斯培维持一段没有婚姻、也没有性爱的畸形恋,逐渐偏离正常人的生活,并且热衷于所谓的推翻资产阶级的革命,也就不足为奇了。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爱丽丝对资产阶级充满仇视,不仅扬言要推翻一切,而且“竭力想从这冰冷的水中重生,洗净一切污垢,不再是母亲的女儿……”^{[5] P53} 她的决裂却并不彻底。一方面,她对本阶级的人恨得咬牙切齿,认为他们“斤斤计较”、“脑子里只有省钱、算计、省钱”,把他们称作“狗屎”,可另一方面,可没钱的时候她却一次又

一次向他们下手。而且,见母亲搬到一栋简陋而又破旧的小公寓,她完全不能理解,觉得“如果她妈妈愿意住在这种地方,她一定是疯了”^{[5] P203}。说明她根本无法越出这个资产阶级的圈子,更无法打破物质主义套在自己身上的沉重的精神枷锁。当她偷偷溜进父亲新家时,气派的餐桌上摆着鲜花和水果让她觉得“这是幸福的象征”,则彻底暴露了她内心的真实想法。因此我们几乎可以断定,爱丽丝对家人和亲友的所作所为,完全是为了报复之前遭到的忽视,只是一种不成熟的情感发泄,而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革命。即便是和家人决裂,住进私占屋并参与恐怖活动,她也只是在寻找一种家的感觉,为了赢得关注而已。

三

爱丽丝的悲剧源于英国中产阶级家庭,而这个家庭的命运变迁也在某种程度上折射出了资产阶级自身固有的问题。从19世纪以来,英国中产阶级开始崇尚甜蜜的家庭生活,“家庭幸福”成了这类人的座右铭,“生活得像个贵族”更是他们向往的目标。物质生活方式非常讲究和追求体面,娱乐生活方式上则追求文雅、注重社交,这些都构成了19世纪英国中产阶级独特的家庭文化^[8]。然而,社会变革给英国中上层社会带来的影响和变化是多重的,而且也潜在地影响着人们的情感结构与精神需求。一方面,深入骨髓的旧观念日渐被新的思想取代;而另一方面,随着物质商品的不断丰富,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也越来越冷漠。

资产阶级的基本观念和动机就是利润最大化。“资产阶级,不管他们口头上怎么说,实际上只有一个目的……发财。”^[9] 而且德国哲学家雅斯贝斯也认为,资本主义工业时代的精神状况常常意味着“本质的人性降格为通常的人性,降格为作为功能化的肉体存在的生命力,降格为平庸琐屑的享乐”。早在维多利亚时期,英国中产阶级就已经将闲暇生活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身份的象征加以建构。随着物质条件有了很大改善,闲暇更是成为时髦和地位的象征。爱丽丝的父

亲曾经喜欢妻子举办的聚会,并以她为荣,只因这些聚会恰恰是有钱人炫耀财富和权力的地方。“那个黄金时代,一切都那么轻松愉快。朋友、工作、机会、金钱,一切都得来容易。人们来来去去,漂亮的厨房里摆着气派的餐桌,宴席久久不散。”^{[5] P193}人们为了满足日益膨胀的虚荣心,不断地追求奢侈的物质享受。这在一定维度上的确填补人们内心的空洞与贫瘠。然而,物质的不断丰富也带来了道德的变异和思想的匮乏^[10]。每当提到作为自己衣食来源的文具店,父亲总会说:“贺卡!就是这类玩意儿。当然了,还有甜食、巧克力,所有这一类垃圾。”^{[5] P194}就连多萝西也曾暗示丈夫的钱“来历不明”,可见资产阶级金钱至上、唯利是图又不择手段的特点。而通过爱丽丝叙说父亲的回忆:“他小时候整天过得高高兴兴,他自己也说,那是他这辈子最快乐的时候……”^{[5] P100}我们更能洞悉资产阶级日渐沦落的精神状况,即:随着自己的社会地位越来越高,人们的自我精神价值反而越来越低。

由于深陷于物的包围之中,随着经济条件改善,不仅爱丽丝的父母二人互相背叛,“很多当年在梅灵斯的大房子里寻欢作乐的夫妇都分道扬镳了。偶尔有一对没有离婚,在一起也都是回忆曾经的好时光。”^{[5] P194}显然,在商品货币关系占据主导地位资本主义社会中,财产与权力往往比爱情、亲情的砝码重得多。而即便是爱丽丝的父母婚姻出了问题,闹起了分居,可家中的访客丝毫没有减少,人们照样来吃吃喝喝,直到最后父亲有了新欢搬出去同居。此时,与之前高朋满座的热闹景象构成强烈的反差,“一切随风而逝:好时光、轻松的工作、成就、朋友、爱、金钱”^{[5] P193}。可见,虽然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表面上光鲜亮丽,实则空虚寂寞难耐,而且这种浮华的背后暗流涌动,随时都会从天堂跌落地狱。在小说的最后,小公寓里劳工阶层出身的伍德夫人尚且有个儿子每周日过来探望,而爱丽丝的资产阶级母亲却无人问津,孤独终老,这不能不令人一叹。可以说,她也是商品社会的一个不折不扣的受害者,她的物质人生不仅暴露了“贵族阶层和中产阶级的道德腐朽”,也反映了“把金钱和财产看作人际

关系基础的资产阶级的价值观”。

说到子女教育问题,早在维多利亚时期,中产阶级还有着强烈的童年意识,让孩子们在家中拥有真正的童年。而小说的家庭妇女多萝西却是一个高高在上的母亲,宁可将大部分精力花在准备各种聚会上,也不愿满足女儿的情感需求。美国夏威夷大学医学院教授曾文星认为,家庭的主要功能之一是满足彼此的心理需要,“全家人应建立起共识,使每个人都有相属感和安全感。平时能经常沟通交往,交流彼此的感受,传达所知所感的事情,使家人能分享愉悦、分担痛苦,获得心理上的稳定感”^[11]。由于彼此间缺乏必要的沟通和理解,爱丽丝对于母亲拒绝给予或是不愿满足她的要求心怀不满;而在多萝西眼里,女儿就像一个自私的恶魔,一直在吞噬着长期受苦、受到压抑的母亲的生命。两人之间的矛盾终于变得不可调和。对于资产阶级代际关系问题,我们很难判定谁对谁错。不过,多萝西曾向爱丽丝抱怨“如果你想要什么东西,只要获得同意就可以……你们都被宠坏了,无可救药,还有佐伊的孩子也是一样”^{[5] P306}。可当前夫劝她将爱丽丝和雅思培赶出家门,她却又哀叹自己做不到。由此可见,在爱丽丝异化并堕落这件事上,做父母的也难辞其咎。正是他们一方面放任不管,另一方面又姑息、袒护,才让爱丽丝养成了懒惰、任性、无情、蛮横、自私和好逸恶劳等不良行为习惯。他们忽视了子女的早期教育,在爱丽丝长大后需要帮助时,又采取断然拒绝、不闻不问的方式,这便导致了爱丽丝走向极端,先是被逼偷窃,最后更是参与恐怖活动。

毫无疑问,中产阶级自身的局限性令他们无法摆脱各种问题。关于父亲,“曾几何时,塞德里克·梅灵斯是丑小鸭家族里走出的白天鹅——他的兄弟姐妹还有谁能过上这样奢华的生活——现在,他又被打回了丑小鸭的原形”^{[5] P194}。而母亲最后也搬进了简陋、破旧又狭小的公寓,不再有高朋满座的聚会,更没有了丰衣足食,“桌上摆着一只盘子,里面有一个苹果和一根香蕉。爱丽丝惊叹一声,跑到小冰箱那里——它放在被称为厨房的一个小小的凹室里。冰箱里有一瓶牛奶、

几片奶酪、四枚鸡蛋,还有半条面包”。然而她却说:“越简单越好,我现在想,以前那些年过得实在太过分了。”^{[5] P309} 这是对自己人生的总结,但似乎更是代表中产阶级在忏悔。作为没落中产阶级的一员,她显然更有发言权。

四

爱丽丝是她这一代人的典型代表,身上反映出生活在动荡年代的英国社会里年轻人的自我放纵。她始终无法离开母亲而独立,对母亲物质和精神上的依赖,象征着动荡不安的伦敦以及英国权力的衰退,极有可能演变为民族文化的道德沦丧。莱辛为展示冲突的意识形态而刻画了这样一位具有分裂性格的女主人公,同时也表明自己长期以来所持有的信念:意识形态过程对于个人行为与社会组织起着关键性作用。

在小说中,莱辛表达了对英国中产阶级生存和精神状态的担忧,在剖析了多组二元对立的矛盾后,还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式,用两个词来概括,便是“自由”和“爱”。这种自由与爱的观点贯穿于整部小说,似乎在告诫麻木、伪善的英国中产阶级“人类除了自由的愿望之外,还有另一种愿望,这就是爱的愿望,两者的结合,或许会带来某种东西的诞生”。这不仅对于当时的英国中产阶级有着警醒和启示的作用,还将对整个人类发展起到积极的影响,因为“自由”与“爱”是永恒的主题,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持久动力。

不能否认,爱在家庭中的中心地位,但必须理解爱是一种理想,真正得到满足的很少,家庭的爱只是一个神话。

[参 考 文 献]

[1] Mrowksi, Daniel G., ed. Contemporary Literary Criticism, vol. 40. Detroit: Gale Research Company, 1988, p311.

[2] Gayle Greene, Doris Lessing: The Poetics of Change. U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4, p. 205, p. 29.

[3] 李宝芳. 19 世纪英国中产阶级性别角色分工观念探析[J]. 妇女研究论丛, 2009, (3).

[4] 肖庆华. 伦敦的性别空间——解读诺奖得主多丽丝·莱辛的《金色笔记》[J]. 海外文坛, 2008, (1).

[5] [英]多丽丝·莱辛. 好人恐怖分子[M].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0.

[6] 简剑芬, 姚畅. 从《好人恐怖分子》叙事视角看多丽丝·莱辛的政治观点[J]. 作家, 2012, (2).

[7] 郭俊, 梅雪芹. 维多利亚时代中期英国中产阶级中上层的家庭意识探究[J]. 世界历史, 2003, (1).

[8] 李宝芳, 马世力. 19 世纪英国中产阶级家庭文化探析[J]. 深圳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 (2).

[9] 刘长江. “中产阶级”研究: 疑问与探源[J]. 社会, 2006, (4).

[10] 胡强, 苏艳. “英国中产阶级的道德观察者”——论《岛国的法利赛人》中的物化主题[J]. 英美文学研究论丛, 2012, (1).

[11] 曾文星. 家庭的功能与心理[J]. 心理与健康, 2004, (1).

[责任编辑 沈 勇]

What a Woman Terrorist
——An Interpretation of Doris Lessing's The Good Terrorist
Yang Wei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Yongchuan, Chongqing 402160)

Abstract: The heroine Alice in *The Good Terrorist* had a dichotomous personality, which to a great extent stemmed from the lack of love in her early family life, while her tragedy, i.e. gradually descending to a terrorist, reflects various crises lurking in the British middle class families.

Key words: *The Good Terrorist*; Alice; middle class families; crises

增田涉《论“话本”一词的定义》评介

王领妹

(西昌学院 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00)

摘 要：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中关于“话本”的定义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相关概念，基本上已经形成我国现当代话本小说研究的基本框架。增田涉《论“话本”一词的定义》一文对“话本”的这一传统概念提出了质疑，认为“话本”有“故事”的意思，但是却没有“说话(人)的底本”的意思。对传统“话本”定义的质疑也影响到我国话本小说研究甚至古代白话小说研究的理论体系。增田涉对鲁迅先生所用材料和论证方法的质疑并非绝对成立的，文中所列材料，有的也并非没有误解的可能，而他所谓特例亦已证明并非孤证。“话本”定义的争议以及学术界对“话本”定义的讨论，和增田涉此文有关，更多的是和我国古代白话小说发展史的复杂性有关，也是我国话本小说、白话小说研究深入发展的必然结果。

关键词：增田涉；“话本”定义；评介

中图分类号：I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14) 04 - 0050 - 06

增田涉（1903 ~1977），日本学者，鲁迅先生的学生和朋友，鲁迅作品翻译家和鲁迅研究家，中国文学研究者。

1903 年，增田涉出生在日本西部临海的岛根县八束郡惠曇村。他在松江的旧制高等学校读书时就热爱文学，1926 年进入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毅然选择专攻“中国文学”。期间，增田涉跟几位同学筹建现代中国文学研究会之类的组织，第一次集会评论鲁迅的作品，增田涉在会上谈了对《故乡》的看法。当时，教授他们“中国小说史”的是盐谷温，教材就是他所著之《中国文学概论讲话》，但是有一个时期，盐谷温却讲了一些来

自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略》的观点和材料，增田涉由此接触到这本书，并很快意识到《中国小说史略》“是中国小说史的一部划时代名著”。

1929 年增田涉毕业，很想到中国看看，并于1931 年3 月到了上海。最初他也不知道鲁迅在上海，“只是因为得到佐藤春夫先生给内山完造先生的介绍信，一天去访问内山书店，恰好听说鲁迅正住在上海，而且每天都到内山书店来的”。“我怀着向他学习的心情，最初是计算着他出现的时间每天到内山书店去。”^[1] 这样，增田涉和鲁迅先生相识，并在短暂地学习了《朝花夕拾》和《野草》后，开始了《中国小说史略》的学习，几乎

收稿日期：2014 - 06 - 08
作者简介：王领妹(1983 -)，女，山东人，助教，文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小说和戏曲。

关于增田涉先生生平以及其与鲁迅先生交往的内容，本文重点参考了查国华、蒋心焕《鲁迅和增田涉》(《齐鲁学刊》1978 年第2 期)，戈宝权《鲁迅和增田涉》(《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79 年第1 期)，陈根生《中日友谊孕育的教育奇葩——鲁迅与日本青年增田涉》(《锦州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1 期)，林林《增田涉的印象》(《读书》1981 年第1 期) 等文章，谨致谢意。

是逐字逐句地听鲁迅先生讲解。此次增田涉和鲁迅相处大概十个月,有机会对鲁迅先生进行了细致地观察和深入研究,从而写出全世界第一部综合研究鲁迅生平思想的《鲁迅传》初稿,经鲁迅先生亲自改阅,于1932年4月发表在日本《改造》杂志上。

1931年12月,增田涉回国,与鲁迅先生保持密切的书信联系。因为其他翻译工作的关系,增田涉在1932年10月21日或11月3日致鲁迅的信中才言及翻译“史略”之事。虽然增田涉已经听过鲁迅先生全面而详尽的讲解,但是要译成地道的日文,仍然会遇到各种难题。他将所有疑问大小无遗地记下,鲁迅先生则详细认真地一一作答。正是由于如此严谨,直到1934年5月中旬“史略”的翻译工作才告完成,1935年7月发行,成为日本翻译史上的一座纪念碑,被广泛地采用为大学“中国文学史”课的教材。1936年6月出版的《鲁迅选集》,1936年9月出版的《世界短篇杰作全集》第六卷,增田涉都圆满地完成了主要的翻译工作。

1936年5月,鲁迅先生重病卧床,增田涉闻讯赶到上海探望。鲁迅先生临终前五日还扶病复信增田涉。鲁迅逝世不久,尽管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了侵华战争,但是增田涉还是继续努力翻译和介绍鲁迅的作品。1937年参加了编辑出版《大鲁迅全集》的工作。1940年参加了《现代支那随笔集》的翻译工作。1956年出版了他翻译的《鲁迅的话》。也是从这一年起,与松枝茂夫、竹内好编辑十二卷本的《鲁迅选集》。他翻译的《阿Q正传》等小说单行本出版后,从1962至1973年再版了三十五次,发行量达四十万册。他翻译的多篇鲁迅小说、散文、杂文被选作日本学校的课文。

增田涉的著作,如《鲁迅传》《鲁迅的印象》《中国文学史研究》等,内容丰富,材料翔实,拥有众多读者。晚年,他还写了《鲁迅和我》《内山完造和鲁迅》等文。1976年8月号《文学》杂志上,发表了他的最后一篇关于鲁迅的研究论文《鲁迅

与“光复会”》。除了翻译和写作外,增田涉还积极参加日中友好活动和纪念鲁迅的各种活动。1973年10月,他以七十岁的高龄来我国访问。1974年10月在仙台举行鲁迅仙台留学七十周年纪念活动时,他把自己珍藏的与鲁迅先生有关的物品陈列出来,在纪念会上作了《我的恩师——鲁迅先生》的演讲,在鲁迅之碑前种了月桂树。1976年10月在日本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鲁迅展览会”时,他特地从大阪赶到仙台参加了开幕式。增田涉亦从事教学工作,自1949年起,历任岛根大学文学部教授、大阪市立大学文教部教授、关西大学文学部教授,直至1974年退休。

增田涉一生献身于翻译和研究鲁迅的工作,成果卓著,而他对中国学术界特别是宋元话本小说研究形成较大影响的,是发表于1965年的《论“话本”一词的定义》一文。这篇论文原刊于《人文研究》十六卷五号,汉语译文刊载在1981年台北出版的《中国古典小说研究专集》第三集,1988年第二期《古典文学知识》摘要转载。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宋之话本》^[2]中首次将“话本”置于中国古代白话小说史的研究中:

然在市井间,则别有艺文兴起。即以俚语著书,叙述故事,谓之“平话”,即今所谓“白话小说”者是也。

说话之事,虽在说话人各运匠心,随时生发,而仍有底本以作凭依,是为“话本”。

南宋亡,杂剧消歇,说话遂不复行,然话本盖颇有存者,后人目染,仿以为书虽已非口谈,而犹存曩体。

以《新编五代史平话》和《京本通俗小说》残本为宋代话本之例,认为《拍案惊奇》《醉醒石》等小说者流,《列国演义》《隋唐演义》等讲史者流,则是仿话本以为书。

这一“话本”概念为学术界广泛接受。郑振铎在《明清二代平话集》、孙楷第在《论中国短篇白话小说》中都持相近见解。建国以后上世纪90

年代,几乎所有通行的中国古代小说史和文学史都采用这一说法,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中反复强调“话本是说话艺术的底本”,使“话本”这一概念更加深入人心。在此基础上衍生出“话本小说”等概念,并逐渐更加细致地描画出我国古代白话小说发生发展的脉络。从某种意义上说,“史略”中提出的“话本”概念和“拟话本”概念(虽然后来“拟话本”概念已经发生转移),构建了我国古代白话小说史理论的基础。

但是,在《论“话本”一词的定义》这篇文章中,增田涉就《中国小说史略》中的“话本”概念提出质疑,认为:

当时可能有由这种“说话人”所讲的说唱故事的底本。但是,是否此种底本就叫做“话本”,却令人怀疑。……而事实上“话本”一词根本没有“说话人的底本”的意思。

他首先指出“史略”中“说话人的底本即是话本”的根据和论证方法并不可靠:

从鲁迅所引的资料可知“话本”一词其来有自。但《梦粱录》中所谓的“话本”是否就是鲁迅所认为的“说话人的底本”?这并没有什么确实、可靠的证据,而且我们并没有发现任何话本。……他由影戏的话本,推而至讲史以至小说。这只是类推而扩大加以解释而已,本身就有问题。

进而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详细考察它的惯例用法时,我们发现“话本”有“故事”,但是却没有“说话(人)的底本”的意思。

然后从文献资料和文学作品中遍引二十多条材料,反复论证。在论文的最后,他指出《古今小说叙》中的那段文字只是“特例”,并解释了“话本”在日本文献中的含义,但是都不影响其立论。

《都城纪胜》和《梦粱录》中的资料,为了方便起见,仍录如下:

凡傀儡敷演烟粉灵怪故事、铁骑公

案之类,其话本或如杂剧,或如崖词,大抵多虚少实,如巨灵神朱姬大仙之类是也。影戏……其话本与讲史书者颇同,大抵真假相半,公忠者雕以正貌,奸邪者与之丑貌,盖亦寓褒贬于市俗之眼戏也^[3]。

凡傀儡,敷演烟粉、灵怪、铁骑、公案、史书历代君臣将相故事话本,或讲史,或作杂剧,或如崖词……更有弄影戏者……熟于摆布,立讲无差。其话本与讲史书者颇同,大抵真假相半,公忠者雕以正貌,奸邪者刻以丑形,盖亦寓褒贬于其间耳^[4]。

对这几条资料的解读见仁见智。不过,据《都城纪胜》所言“其话本或如杂剧”,则傀儡有所谓“话本”。至于《梦粱录》之记述,窃以为应作如下断句:

凡傀儡,敷演烟粉、灵怪、铁骑、公案、史书、历代君臣将相故事,话本或(应该是脱了“作”、“如”之类的字,如下文之“或作杂剧,或如崖词”)讲史,或作杂剧,或如崖词。

即关于傀儡和关于影戏的记述,亦与《都城纪胜》所记相近,谓傀儡有“话本”。而且,细看“其话本与讲史书者颇同”可知:第一,关于影戏,有所谓“话本”;第二,所谓“讲史书者”意为“讲史书的话本”,是指关于讲史书,亦有话本。说话与傀儡影戏同为“百戏伎艺”,讲史与小说同为说话伎艺,那么,小说有“话本”的推论并非完全没有道理。

增田涉也并不完全否认说话人有底本。《梦粱录》中所言诸著名艺人“立讲无差”,当是与其讲说之所本相比而言。《醉翁谈录·小说引子》“得其兴废,谨按史书;夸此功名,总依故事”下有小注云:“如有小说,但随意据事演说云云。”^[5]可见,说话伎艺,小说也好,讲史也好,可能都如鲁迅先生所说,“虽在说话人各运匠心,随时生发,而仍有底本以作凭依”,可以认为“话本”是表演

用的底本,而不一定非得是“故事”。如果解释为“故事”,那么《都城纪胜》“瓦舍伎艺”条前文刚说过“烟粉灵怪故事”,为什么后面不直接仍说“故事”,而要特地换成“话本”呢?而且,虽然“历代君臣将相故事”之“故事”古今异义,但是如果按增田涉所论,将“话本”解释为“故事”,“故事话本”行文上仍略显重复。

关于增田涉所举《古今小说叙》中的“话本”的含义,萧欣桥《关于“话本”定义的思考》^[6]已经指出这并非特例:第一,《警世通言·白娘子永镇雷峰塔》:“有分教,才人把笔,编成一本风流话本。”不仅冠之以“本”,而且明言乃才人“把笔”,当是书面创作。第二,元代钟嗣成《录鬼簿》陆显之条下注云:“有《好儿赵正》话”,曹楝亭刊本《录鬼簿》作“有《好儿赵正》□本”。二书互校,显然是说陆显之还做过一个《好儿赵正》话本。王秋桂在《论“话本”一词的定义 校后记》^[7]中也指出,叶德均在《读明代传奇文七种》中引传奇小说《刘生觅莲记》之文:“因至书坊,觅得话本,特与生观之。见《天缘奇遇》鄙之……见《荔枝奇逢》《怀春雅集》留之。”这里的“话本”,也只能解释为“故事书”而不是“故事”。

关于增田涉所列其他材料,萧欣桥《关于“话本”定义的思考》曾专文辨析,指出其中一部分存在误解,如:

1. 这话本是京师老郎流传。(《古今小说》卷15)
2. 这本话文叫做《积善阴鸷》,乃是京师老郎传留至今。(《初刻拍案惊奇》卷21)
3. 如今待小子再宣一段话本,叫做“包龙图智赚合同文”。你道这话本出在哪里?乃是宋朝汴梁西关外义定坊有个居民刘大,名天祥……(《初刻拍案惊奇》33)
4. 所以宣这个话本,奉戒世人切不可为着区区财产,伤了天恩。(同上)
5. 所以今日依着本传,把此话文重

新流传于世,使人简便好看。(《初刻拍案惊奇》卷12)

6. 变出一本蹊跷作怪底小说来。(《古今小说》卷35)

7. 此本话文,高公之德、崔尉之谊、王氏之节,皆是难得的事。(卷27)

8. 这一本话文,乃是国朝成化年间浙江杭州府余杭县,有一个人……(《初刻拍案惊奇》卷12)

9. 此本说话出在祝枝山《西樵野记》中。(同上)

10. 这本话乃是元朝大德年间的事。(《初刻拍案惊奇》卷9)

11. 唱一本儿倚翠偷期话。(董解元《西厢记》卷1)

12. 此本话,说唐时这个书生,姓张名珙、字君瑞,西洛人也。(同上)

13. 若不与后,而今没这本话儿。(同上)

文中总结道:“‘话本’作为故事文或故事本子才是它的基本含义,它在有些场合被用来指称抽象故事则是这种基本含义的引申或扩展,或说是与“说话”和“话”的混用。”刘兴汉《对“话本”理论的再审视》^[8]中指出另外两例,肯定“话本”为“说话人的底本”的说法。

也有学者补充论证增田涉观点,如胡莲玉《再辨“话本”非“说话人之底本”》^[9]:

1. 你看这段话文,出在那个朝代?什么地方?(《醒世恒言》卷35)
 2. 后人将史书所载废帝海陵之事,敷演出一段话文,以为将来之戒。(《醒世恒言》卷23)
 3. 从来说鬼神难欺,无如此一段话本,最为真实骇听。(《初刻拍案惊奇》卷14)
- 认为在这些例子中,“话本”、“话文”等也指“故事”,而非“故事本子”。
- 增田涉发表此文时,中日文化交流较少,此

文未引起中国学术界的广泛注意。但在海外,中国古代小说研究者有的接受了增田涉的观点,韩南《宋元白话小说·评近代系年法》《中国白话小说史》中便舍“话本”而用“白话小说”。后来此文的中译文出版,逐渐对中国学术界产生影响。1988年6月在大连召开的明清小说座谈会上,中外学者就话本的定义问题展开过讨论。施蛰存《说“话本”》^[10]一文,以及上所述萧欣桥、刘兴汉的论文,亦针对增田涉此文而发。大部分学者仍肯定“话本”的传统定义,包括多种小说史,如张兵《话本小说史话》,欧阳代发《话本小说史》,程毅中《宋元小说研究》,石麟《话本小说通论》,陈大康《明代小说史》等。

有的学者对增田涉的观点表示认同,有的在此基础上对传统白话小说理论提出修正意见。王秋桂《论“话本”一词的定义 校后记》结合说书的实际情形来支持增田涉的论点,同时指出“话本”也用来指“故事本子”,“形式当较似《醉翁谈录》或其所引的《绿窗新话》”^[11]。周兆新先生从宋元说话人所用底本的形态入手进行考察,认为其底本只记录故事梗概、诗词赋赞和其他参考资料,而且诗词赋赞往往集中在一起,附在故事梗概之后,与实际的讲唱情况有很大不同^[12]。石昌渝先生《中国小说源流论》中根据明代文献,认为“话本”不是“说话人的底本”,但与“说话”伎艺有关^[13]。胡莲玉《再辨“话本”非“说话人之底本”》^[14]中又罗列了选自“三言二拍”等作品中的例子,补充论证“话本”一词应当解释为“故事”,主张取消“话本”是“说话人的底本”这一概念,而以“话本”作为现代人对宋元时代这类具有明显口传文学特征的作品的命名,并只专取其狭义“小说话本”。

对“话本”传统概念的质疑,相应的带来了对我国古代白话小说研究的一定影响。比如对“拟

话本”概念的质疑甚至否定,萧相恺先生《宋元小说史》中提出用“市人小说”来替代“话本”。周兆新先生主张取消“拟话本”^[15]。傅承洲先生提出以“艺人话本”和“文人话本”来分别指称宋元艺人讲述的故事和明清文人写作的白话短篇小说。又如对作品的厘定、说话人底本形态、说话伎艺和白话小说关系等问题的讨论和争议,也和对“话本”定义认识的不统一有关。因此,即使赞同鲁迅先生“话本”概念的学者,仍在不断尝试更科学地界定“话本”、“拟话本”、“话本小说”等概念,试图更准确地把握我国古代白话小说的发生发展。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专章讨论“话本的名称”,张兵《话本小说史的分期问题》^[16]、《话本的定义及其他》^[17]等论文,讨论“话本”、“拟话本”、“话本小说”的概念和作品厘定,萧欣桥《话本研究二题》^[18]中认为,虽然鲁迅先生的说法能够成立,但是现在人们看到的已不是话本而是话本小说,应以“明清拟话本小说”或“明清话本体小说”来指称明清拟作。

关于“话本”的定义迄今仍然在讨论中。但是,对于我国古代白话小说和说话伎艺的密切关系基本达成共识。“话本”的传统定义,其实也是认识并重视这种密切关系的表现。这场讨论的展开和增田涉的论文有一定关系,同时也应该认识到,更深刻的原因还在于我国古代白话小说自身的特点。我国古代白话小说发展史本身就具有相当复杂性,加之客观条件限制,相关文献资料阙如,因此,对于白话小说发生、发展的一些情况难以彻底理清。随着我国古代小说史研究的深入,“说话”伎艺有无底本、底本是否称为“话本”、“说话”底本是否是我国白话小说的源头等一系列问题,遂逐渐呈现出来。另外,关于“话本”之所以会被理解成“故事”,而且乍看之下感觉很能讲得通的原因,研究者们从“话本”一词的

萧相恺在《宋元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中即使用“市人小说”代替“话本”,并在“卷首语”中进行了详细论证。

请参阅傅承洲《艺人话本与文人话本》(《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4期第34-38页)和《拟话本概念的理论缺失》(《文艺研究》,2008年第4期57-63页)。

语义、“话本”既供讲说又供阅读的双重功能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同时,也可能和我国古代说话伎艺本来就源于讲故事的活动,而白话小说作品也往往有重故事的特点有关,和当时话本概念界定不太严谨、使用也较随意、与其他名称多有混用的情况有关。对“话本”定义的理解和对“拟话本”、“话本小说”等概念的理解一样,反映了不同时期、不同研究者对白话小说发展史的不同认识。这些讨论,都是为了能够更准确、更清晰地认识白话小说的发生发展,是小说史研究深入发展的结果,并且会促进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参 考 文 献]

[1] 戈宝权.鲁迅和增田涉[J].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79,(1):61-91.

[2]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248-258.

[3] 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都城纪胜·西湖老人繁胜录·梦粱录·武林旧事(之《都城纪胜》)[M].北京:中国工业出版社,1982:11.

[4] 吴自牧.梦粱录[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194-195.

[5] 罗烨.醉翁谈录[M].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3.

[6] 萧欣桥.关于“话本”定义的思考[J].明清小说研究,1990,(3-4):108-115.

[7][11] 王秋桂.《论“话本”一词的定义》校后记[A].中国古典小说专集(三)[C].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1:49-68.

[8] 刘兴汉.对“话本”理论的再审视[J].社会科学战线,1996,(4):186-192.

[9][14] 胡莲玉.再辨“话本”非“说话人之底本”[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5):186-192.

[10] 施蛰存.说“话本”[J].文史知识,1988,(10):53-57.

[12][15] 周兆新.“话本”释义[A].国学研究(第二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195-210.

[13] 石昌渝.中国小说源流论[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223-224.

[16] 张兵.话本小说史的分期问题[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4):61-73.

[17] 张兵.话本的定义及其他[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4):61-66.

[18] 萧欣桥.话本研究二题[J].浙江学刊,2000,(5):114-117.

[责任编辑 沈 勇]

Review on Masuda Wataru's The Concept of Text
Wang Lingmei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00)

Abstract: In History of Chinese Novels, Lu Xun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text”, which has formed the framework of the study of vernacular novels with other relevant concepts derived from it in the past decades. Japanese scholar Masuda Wataru said that “text” generally means “story”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novels in his paper The Concept of Text, which had exerted its influence on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after the 1980s. Actually, disput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text” would affect the framework of the study of vernacular novels. Masuda Wataru’s viewpoint was not absolutely accurate, and there were even some misunderstandings in the data he used. The uncorroborated evidence in his paper had also been proved to be not the only one. The argument about the concept of “text” is related to this paper to a certain extent, but to a greater extent, it is related to the complexity of ancient Chinese novels history, and it was also the logical result of gradual study.

Key words: Masuda Wataru; concept of “text”; review

· 法学研究 ·

韩非子和柏拉图“法治”思想中 “君”与“法”关系之辩

吴春雷 司马守卫

(天津商业大学 法学院, 天津 300134)

摘 要: 法治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 古今中外的学者对它的讨论热情始终没有减退。韩非子的法律思想以及柏拉图后期的法律思想都被世人理解为“法治”思想, 他们虽然都强调法律在治理国家中的重要作用, 但二者之间的不同也是显而易见, 这种不同尤其体现在“君”与“法”的关系上。韩非子将法律视为专制君主治理国家的工具, 君主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威。而柏拉图则崇尚知识和智慧, 他认为由哲学家利用智慧制定的法律高于君主个人的权威。

关键词: 韩非子; 柏拉图; “君”与“法”; 法治

中图分类号: D90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2014)04 - 0056 - 08

一、导言

在古今中外的政治法律思想领域, “君”与“法”的关系一直是一个思想家们绕不过去的重要问题。对二者之间关系的不同认识, 被认为是主张“人治”和主张“法治”的一个重要分界, “君”高于“法”即为“人治”, “法”高于“君”即为“法治”。上世纪70 年代末80 年代初, 十一届三中全会刚刚召开完毕, 党中央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指导方针, 在这种历史背景下, 我国法学界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法治与人治大讨论”。在这次讨论中, 学者们按照基本观点被分为三个派

别: 法治派、人治与法治结合派以及抛弃派。其中, 认为法治与人治严格对立, 并且主张我国应当实行彻底的法治而完全否定人治的“法治派”占得上风。法治派的学者普遍认为, 法治与人治之所以完全对立, 而无融合之可能, 主要是因为法治与人治的区分就在于“君”与“法”的地位何者更高。例如, 李步云、王德祥、陈春龙就认为: “人治的主要特点是个人具有最高权威, 法治的主要特点是法律具有最高权威。”^[1] 何华辉、马克昌、张泉林认为: “凡是法律权威高于任何个人意志的治国方式都是法治, 凡是法律权威屈从于个人意志的治国方式都是人治。”^[2] 他们认为, 从逻辑上来看, 主张“人治与法治相结合”的观点就是

收稿日期: 2014 - 06 - 13
作者简介: 吴春雷(1965 -), 男, 四川成都人, 教授, 法学博士, 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理论; 司马守卫(1990 -), 男, 山东临沂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司法制度理论与实践。

错误的,因为不可能既同意“君”高于“法”,又主张“法”高于“君”。当然,在这次讨论中,各派之间还存在着其他方面的诸多分歧,而且各派内部的学者对于法治与人治的理解也不尽相同,但“君”与“法”的关系作为区分法治和人治的一个重要标准得到学者们的普遍认同。

如今为了响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法学界又掀起了一股关于法治理论的大讨论,这次讨论的主要焦点不再是“人治”与“法治”的关系问题,而是法治的具体内涵以及实现方式等方面的问题。因为法治作为基本的治国方略,不仅在学术界,而且在国家政治实践以及人民思想意识中,都获得了稳固的地位。但这并不表明对于“君”与“法”关系的研究毫无意义,此种研究不仅有利于理解古人对于二者关系的看法及其产生原因,也能在人与法的关系层面进一步加深对法治内涵的理解。

韩非子和柏拉图的法律思想在中西方法律思想史中都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对后世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韩非子是法家的代表人物,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将商鞅的“法治”、申不害的“术治”、慎到的“势治”思想结合起来,融会贯通,形成了自己独特、完整的政治法律思想体系,被誉为秦王统一中国的思想基础。韩非子的法律思想也经常被后人拿来作为我国古代“法治”思想的代表,当然,这里的“法治”并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概念。柏拉图的法律思想则最先被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所全面继承,并发展为最早的较为完整的法治思想,成为西方法治思想的源头。柏拉图之后的几乎所有重视法治的法学家和思想家,都从柏拉图的《法律篇》中汲取过丰富的营养^[3]。“君”与“法”的关系问题是始终贯穿在韩非子和柏拉图法律思想中的重要因素,也是理解二者法律思想的重要线索。将二者的法律思想进行比较研究,对于加深对东西方“法治”概念源头的认识,具有着巨大的裨益。

二、韩非子的“君”高于“法”

(一) “君”高于“法”的表现

关于法律的本体,韩非子继承道家的学说,认为法律源于“道”,万物皆有法则,这种法则就是所谓的“道”。韩非子说:“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4]“道”既产生了万物,也支配着万物的运行。人类来源于自然,基于他们的自然本性应当遵循自然的法则,因而人类的法则也源出于“道”。韩非子认为,“道”是自然万物运行的根本规则,一个人或者一个国家想要达到预定目的,就必须遵循这些规则,从自然中寻找规则是古代中国人的思维特点。正如李约瑟先生所说:“古代中国人在整个自然界寻求秩序与和谐,并将此视为一切人类关系的理想。”^[5]对于个人来说,只有遵循这些法则,做事情才能成功,违背这些法则,将会导致失败。所谓“因事之理,不劳而成”^[6],“夫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7]。对于国家来说,只有遵循这些法则,基于人类的自然本性进行立法,才能使法律获得自觉的普遍遵守,从而实现国家的安定强大。所以韩非子说:“凡治天下,必因人情。”^[8]“守自然之道,行毋穷之令,故曰明主。”^[9]如果用西方法哲学的流行话语来说,可以认为,韩非子的法律思想中明显地带有“自然法”的色彩。他认为:人类制定的法律必须符合自然万物原本的共同法则,制定法律的过程,就是凭人类的智慧发现自然法则的过程。这种观点和西方自然法学派的观点如出一辙。

正因为法律渊源于“道”这一玄而又玄的法则,普通的民众当然不具备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生活中发现这种规则的能力。而只有天赋聪慧而又饱读诗书的“圣人”才具备这种洞察能力。他强烈鄙视人民智慧的作用,“民智之不可用,犹婴儿之心也”^[10],认为“圣人尽随于万物之规矩”^[11],而普通百姓则要遵循圣人制定的法律。

这里所说的“圣人”，当然地包含着君主，同时也包括君主根据才德选拔出来的臣民。这就决定了法律制定者相对于君主的隶属地位，既然由君主选拔出来，他们就必须忠于君主，向君主负责，因此，他们所制定的法律也就具有了服务于君主的属性。

韩非子认为法律的首要目的是实现国家的强盛，所有的法律规则都立足于实现国家强大的最高目标。“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12] 法律是君主实现国家强大的有力工具，抛弃法律仅依靠君主的威势和政治权术，则会造成国家衰弱的后果。“楚不用吴起而削乱，秦行商君法而富强。”^[13] 可见在韩非子的思想中，法律对于一国兴亡起着关键作用。法律的这种实现国家强大的目的，实际上也是实现君主称霸野心的条件。在群雄争霸、弱肉强食的战国时代，要想获得国家的生存，就必须先让国家强大起来，以实现君主的霸图。而依法律所建立的赏罚秩序，则是使国家强大的重要手段。因而韩非子认为：“明于治之数，则国虽小，富；赏罚敬信，民虽寡，强。”^[14] 法律的目的是由君主决定的，能帮助君主实现国家强大是法律存在的终极价值。

从法律的具体内容上看，“君”高于“法”的地位就更加明显了。在韩非子的法律思想中，法律仅仅具有君主治理国家的工具性地位，“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无一不可，皆帝王之具也”^[15]。韩非子认为人具有趋利避害的本性，基于这种对人性的认识，赏罚则被认为是控制臣民行为的最佳手段。“所谓法者，实在只是以爆烈之手段，劝功止奸，使令行禁止的治国利器。”^[16] 因此，韩非子认为法律的内容无非就是“赏罚”。“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17] 在某种意义上说，韩非子的法律思想乃是一种“赏罚”思想，法律的全部内容都可以归结为“赏罚”二字。法律既然只是君主进行赏

罚的依据，那么，当然仅具有次于君主的权威。

（二）“君”对待“法”的态度和方式

在韩非子的法律思想中，不论是从立法者的角度看，还是从法律的目的以及具体内容看，法律都只是君主治理国家、实现国家强大的工具。但是，从韩非子法律思想的整体来看，“君”高于“法”的这种地位，并不意味着君主可以任意制定法律、改变法律、废弃法律。从韩非子关于立法和执法的原则上，可以看出君主对于法律所应当持有的正确态度。

立法原则是立法者在制定法律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使立法内容符合法律目的的保证，也是进行严格执法、实现法律作用的前提条件。因而君主在制定法律时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而不能任意进行立法。首先，韩非子认为法律应当具有稳定性，变动不居的法是无法取得威信。因此，法律不应当经常改动，即使是君主也不应任意改变法律内容。“治大国而数变法，则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贵静，不重变法。”^[18] 在《亡征》中，韩非子详细列举了可能导致国家灭亡的四十七种原因，其中就有“好以智矫法，时以行杂公，法禁变易，号令数下者，可亡也”^[19]。当然法律也并非绝对不能修改，如果法律不适应社会需要，则应当适时地进行修改。所以说，“然则古之无变，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与不可”^[20]，改与不改的关键在于法律是否符合时宜，适应社会的需要。所谓“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21]；其次，法律应当具有公开性，他坚决反对“法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主张。他说：“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22] 与法的公开性相对的是术的隐蔽性，君主只有运用好了这一阴一阳的法术，才能不被奸邪所蒙蔽，不被个人的随意性所驱使。因而，韩非子主张君主应依据公开的法律进行赏罚，否则将会导致臣民无所适从；再次，法律应当具有详细性，法律是君主进行赏罚的依据，是“信赏必罚”的前提，也是臣民行为的依据，因而“明主之

法必详尽事”^[23]。“彼法明,则忠臣劝;罚必,则邪臣止。”^[24]如果法律规定粗陋,则会导致臣民无所适从,君主也无法进行严格准确的赏罚。第四,法律应当具有通俗性,让臣民自觉地遵守法律的前提是臣民必须看得懂法律,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然而,“今为众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难知,则民无从识之矣”^[25]。所以,他极力反对所谓“智者”的深奥玄妙的言辞,而追求实用朴素的话语,这也显示了韩非子的实用主义立场。

法律是君主的工具,君主则是法律的执行者。法律的严格执行对于法律作用的发挥和法律目的的实现就有决定性作用。因而,为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君主应当遵循一定的执法原则。

第一,执法的必然性原则。执法的必然性原则可以简单概括为“信赏必罚”,即有功必赏、有罪必罚。有功必赏才能劝善,鼓励臣民多行好事;有罪必罚才能止恶,消除臣民犯罪的侥幸心理。他说:“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赏罚不信,故士民不死也。”^[26]“夫奸必知则备,必诛则止;不知则肆,不诛则行。”^[27]“凡赏罚之必者,劝禁也。”^[28]

第二,执法的依据事实原则。合事实性原则是指执法必须在正确认定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如果认定事实错误,赏罚则无法实现其效果,甚至会造成国家的紊乱。执法的依据事实原则是必然性原则实施的前提和保证。如果将必然性原则理解为“有功必赏,有罪必罚”,那么依据事实原则还应包括基于事实的“无功不赏,无过不罚”。“夫赏无功,则民偷幸而望于上。”^[29]“夫使民有功与无功俱赏者,此乱之道也。”^[30]即是说,如果君主不明察事实情况,对有功者和无功者都任意进行奖赏,则没有人去卖力建立功业,只会导致臣民的欺上瞒下、阿谀奉承以求得美好名声,从而获得赏赐,这必将导致国家衰亡。臣民有罪而不予惩罚,或者臣民无罪却得到不应有的惩罚,都会使刑罚丧失威信,因为有罪不罚会促使人产生侥幸心理,无罪而罚则会使人产生怨

恨。“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谓威淫。”^[31]“释法制而妄怒,虽杀戮而奸人不恐。”^[32]这些都是不能在严格依据事实的基础上执法的后果,“故明君无偷赏,无赦罚”^[33]。而如何做到查明事实真相,则是“术”所应当发挥的作用,韩非子主张“以术佐法”,君主应当运用各种政治手段和技巧查明臣民的言辞和功劳是否一致,“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34]。

第三,执法的严格性原则。这里的严格性区别于必然性,它是指执法必须严格依据法律规定,排除个人意志的干涉,尤其强调应当排除君主执法的任意性,即“依法不依人”,个人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发挥才智。韩非子主张:“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35]从这一点,可以看出韩非子关于君主与法律地位的观点:法律对于君主虽无强制约束力,但为了彰明法度,显示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致法制废弛,君主也应当从道义上和实际效果上考虑,以身作则,尊重法律,严格依法进行赏罚,排除个人随意性的干扰,从而树立法律的威严。韩非子说:“人主者,守法责成以立功者也。”^[36]他还借助《诗经》上的诗句说明了君主以身作则的重要性,“不躬不亲,庶民不信”。韩非子认为君主应当严格守法的原因还在于:绝大多数的君主并不是都像尧、舜那样贤明,绝大多数的君主只是“中才”而已,而法律恰好可以弥补君主能力上的不足。这样的“中才”君主“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37]。很多学者认为,既然韩非子主张君主专制,法律只是君主统治国家的工具,因而君主可以随意设立、改变和废弃法律。由以上分析可知,这种观点并不符合韩非子的原意。严格性原则也是必然性原则的重要保障,因为即使查明事实,如果不严格依法奖惩,那么也无法做到“信赏必罚”。

第四,执法的适度性原则。韩非子基于人类趋利避害的本性,认为只有加大赏赐和惩罚的力度,才能对人的行为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力。基

于这种认识,他主张:“赏厚,则所欲之得也疾;罚重,则所恶之禁也急。”^[38]“赏莫如厚,使民利之;誉莫如美,使民容之;诛莫如重,使民畏之;毁莫如恶,使民耻之。”^[39]当然,这种表面上的“过度”是为了实现法律对人们行为的影响效果,“适度”和“过度”都是相对的,“夫刑当无多,不当无少”^[40]。为达到法律的目的,实行“过度”的赏罚才符合执法的适度性原则。

第五,执法的平等性原则。韩非子反对儒家的“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主张,他认为只有“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41],才能上下一致,实现国家法治的统一。这种先进的法律思想能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提出,实在难能可贵,也一直为近现代学者所称道,让我们不得不佩服韩非子的勇气和智慧。但是,这在当时终究只是一种幻想。

(三) “君”高于“法”的原因分析

韩非子所处的社会环境决定了他的“君”高于“法”的思想。韩非子生活在一个诸侯争霸、战乱不断、社会秩序混乱的历史时期,这使得韩非子极力想找到一个有力的专制王权,以重新建立社会秩序。正如马克思所认为的那样:“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42]最集中的权力才是最有力、最高效的,韩非子不愿将这种权力分散,更不愿意将这种权力置于任何其他权威之下。他主张:“威不二错,制不共门。”^[43]“万物莫如身之至贵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势之隆也。”^[44]

韩非子之所以将法律置于君主的权威之下,还在于他关于“法”、“术”、“势”之间关系的理解。韩非子认为君主要想治理好国家就必须综合运用法、术、势三种手段。韩非子将三者的关系作了一个形象的比喻,他将国家比作君主的车子,将君主的威势比作拉车的马,君主要靠法、术来驾驭马车。首先,君主的“势”是实施法律的前提。关于“势”的重要性,韩非子认为:“桀为天子,能制天下,非贤也,势重也;尧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45]其次,作为政治艺术

的“术”则是“法”的辅佐。“有术之主,信赏以尽能,必罚以禁邪,虽有驳行,必得所利。”^[46]“术”主要是指君主驾驭和使用臣下的权术。术的概念和法的概念有一些交叉,广义上,法也是一种术,即一种针对臣民进行赏罚之术。因而,韩非子经常将“法术”二字联用。而从二者较为狭义的概念上来看的话,术偏向灵活,法偏向稳定;术具有隐蔽性,法具有显明性。最后,“法治”居于治国的核心地位。君主的威势和权术都以法律的推行为归依。因此,法律要想获得实施就必须以君主的威势为前提,以君主的政治手段为辅佐。没有了君主的地位所产生的威势,法律就没有权威,只是一纸空文而已;而没有了君主的政治艺术,法律则会僵化,无法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柏拉图的“法”高于“君”

(一) 从“君”高于“法”到“法”高于“君”

柏拉图的思想从中期到后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中期的政治法律思想主要体现在《理想国》中,后期思想则主要体现在《法律篇》中。但是,关于法律的本体论认识始终没有改变。柏拉图的法律思想是建立在“理念论”的哲学基础之上的,他认为在现实世界之上还存在一个完美的、永恒的理念世界,现实世界中的人要想制定完善的法律就必须以理念世界中永恒、完美的法律为模板,它就像“神所创造的具有内在永恒正确性的旋律”^[47]。这种永恒的、正确的法律就是“自然法”,立法者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必须探寻这种规则的来源,以求使得现实世界达到完美世界中所存在的那种美好状态。然而,这种法律规则的发现无疑是困难的。它隐藏在现实世界的现象后面,支配着包括人类在内的万物的运行。和韩非子一样,柏拉图也贬低普通民众的智慧。“法律似乎就是覆盖生活各个部门的那些科学真理的复制品,这些复制品的依据则来自那些真正对这些事物拥有科学真理认识的人发出的指

示。”^[48] 他认为只有“金质”的人,才能发现法律这条“金质的绳子”^[49]。因为“金质”的人是具有理性的哲学家,他们天性“永远酷爱那种能把永恒的本质揭示出来的知识”^[50]。

在《理想国》中,柏拉图建立了一个在“哲学王”统治之下的理想国。正义的国家应当是“哲学家成为我们这些国家的国王,或者那些我们现在称之为国王和统治者的人能够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去研究哲学”^[51]。显然,在这里,柏拉图基于哲学王的权力和智慧,认为哲学王的地位高于法律。因为此时,法律的制定源于哲学王的智慧,并且法律的实施依靠哲学王的权威,智慧和权力的结合使得哲学王具有了高于法律的优越性和权威。

然而,理论困境^[52] 和政治实践^[53] 告诉柏拉图,找到这样一个完美的哲学王是极其困难的。在《法律篇》中,柏拉图采取了一种变通的方式。他将哲学王这一角色所具有的品质进行了“分割”,由年老的哲学家和年轻的国王共同承担哲学王的任务。正如泰勒所说:“到底什么可能是创造一个彻底健全的法律和制度体系的最有利时机呢?虽然这话似乎自相矛盾,但是最好的机会是由一位绝顶聪明的哲学家和一位‘独裁者’合作共事来提供的,但这位独裁者必须年轻、聪明,而且有异常崇高的道德品质。”^[54] 在《法律篇》中,柏拉图没有提到哲学家在城邦中的作用,但他用“立法者”代替了哲学家,从立法者所应承担的立法任务来看,立法者实际上就是哲学家。原因有以下几点:首先,立法任务艰巨,只有具备智慧、勇敢、正义与节制品质的哲学家才能胜任。其次,法律内容必须符合理性,只有哲学家才具有这种洞见真理的能力。最后,法律应当维护整个城邦的利益,唯有哲学家具有这种对于城邦的忠诚。

柏拉图说:“最好的国家是从君主制中产生出来的,只要有一位最好的立法者和一位有约束的君主,那么要建成一个最好的国家是轻而易举

的。”^[55] 从这句话中,可以发现,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是由一位立法者和一位君主组成的,并且君主主要受到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的约束。这种政治设计,既是由于无法找到哲学王式的人物而做出的无奈选择,也是因为柏拉图看到了这种设计的好处。柏拉图要求这位年轻的君主“要有很强的记忆力,要能快捷地学习,要非常勇敢,要有一颗高尚的灵魂”^[56],而年老的哲学家则具有最高的智慧。年轻君主的灵活与激情加上哲学家的沉稳与智慧,二者相得益彰。这二者的结合就是权力和智慧的结合,作为哲学家智慧的法律可以借助君主的权力得以实施。

(二) 柏拉图后期法律思想中“君”对待“法”的态度和方式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知道,在柏拉图后期的法律思想中,“法”是高于“君”的。既然法律的权威高于君主的权威,那么,君主对待法律则应当是一种尊敬和服从的态度。这种态度体现在立法上,首先就是应当保持法律的相对稳定性。柏拉图在《政治家篇》中评价法律的优势和劣势时,将法律的僵硬性和滞后性当做法律的主要弊端加以抨击,他说:“用那些始终保持一致的、不变的东西来处理多变的事物不可能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57] 即便如此,柏拉图仍坚持为了使法律保持稳定性,而对法律的正确性做出必要的牺牲,他要求人们只能“抱着虔诚的意愿对已有法律的某些方面作缓慢的小心翼翼的修正”^[58]。这种关于法律稳定性的强调可以说是一种对君主任意修改哲学家法律的防范。另外,柏拉图认为立法应当坚持精确性的原则,这个原则和韩非子的详细性原则相似。柏拉图是一个虔诚的毕达哥拉斯主义者,他特别注重数学在城邦统治中的作用,他说:“那些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必须在闲暇时间彻底掌握这些关于数字的知识。”^[59] 柏拉图要求立法者“在对所有公民颁布法令时,在可能的情况下绝不要缺少量化的标准”^[60]。有了详尽精确的法律规定,不仅便于臣民自觉守法,也便于

促使君主严格执法。第三,和韩非子立法的通俗性原则相似,柏拉图主张立法的“解说性”原则。柏拉图认为规定同样内容的法律条文可以由两种不同的形式进行表达:一种是“简单形式”;一种是“复杂形式”。二者的区别就在于复杂形式比简单形式增加了“说服性的话语”^[61],加上对于法律条文的解释就像是给法律的出场提供了“开场白”,从而使得法律更容易为大众理解和接受,也有利于法律权威的树立。

在执法上,柏拉图认为“权力成为法律驯服的奴仆,那么人类的拯救和上苍对社会的赐福也就到来了”^[62]。所以君主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排除个人的任意性。柏拉图在《法律篇》的最后一卷设立了由城邦中最优秀的人组成的“夜间议事会”,它是“关于选举和立宪权利的保护机关,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目的和安全”^[63]。议事会作为国家的安全之“锚”,在国家机关中拥有着无上的地位,决定着国家的重大事项,约束着君主一切颠覆国家法律的行为。

(三)“法”高于“君”的原因分析

柏拉图对于智慧的推崇是他主张“法”高于“君”的主要原因。智慧在人所能具有的所有美好事物中占有最高的地位^[64],因为智慧不仅是发现理念世界的途径,也是实现国家治理和人民幸福的关键。智慧的至上地位,使得具有智慧的哲学家在国家中也应当具有最高的地位。进而,由哲学家利用其智慧所制定的法律也具有了极高的地位。但是,法律的地位始终是低于哲学家智慧的。柏拉图说:“没有任何的法律或法规有权统治真正的知识。”^[65]当哲学家与君主是同一个人时,这位“哲学王”当然具有着最高权威。而当哲学家和君主并非一人时,基于哲学家智慧的最高地位,君主则应当受到哲学家所制定的法律的约束。

四、结语

“君”与“法”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归

结为一种权力与智慧的关系。权力和智慧是对于国家的治理和社会秩序的稳定极为重要的两个因素,这是韩非子和柏拉图都承认的。然而,当权力和智慧相遇并可能发生冲突时,韩非子和柏拉图却做出了不同的抉择。对专制权力的推崇使得韩非子将“君”置于“法”之上,法律成为君主工具。对于智慧的崇拜使得柏拉图将“法”置于“君”之上,君主成为法律的执行者。虽然韩非子和柏拉图的治国思想因为都强调法律的作用,而都被认为是“法治”思想,但是,从“君”与“法”的关系上来看,二者却有着截然相反的含义。应当说,从国家的最高掌权者与法律之间关系上来看,韩非子的法治概念和现代意义上的法治相去甚远。因为,现代民主国家不再属于一家一姓了,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法律也不再是君主统治人民的工具,而是人民获得有序生活的保障。柏拉图的法治概念则更接近于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只不过立法者不再是哲学家个人而是人民选举的代表。国家的行为在人民所制定的法律约束之下,法律具有着最高的权威,这是现代法治理念的核心。

[参 考 文 献]

[1] 李步云,等.论以法治国.人治与法治讨论集 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1:35.

[2] 何华辉,等.实行法治就要抛弃人治.人治与法治讨论集 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1:48.

[3] 何勤华.西方法学史 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8.

[4] 韩非子·主道

[5] 李约瑟.李约瑟文集 M.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338.

[6]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经五

[7][11][18] 韩非子·解老

[8] 韩非子·八经·因情

[9][45] 韩非子·功名

[10] 韩非子·显学

[12] 韩非子·有度

[13] 韩非子·和氏

[14][24] 韩非子·饰邪

[15] 韩非子·定法

[16] 梁治平. 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 M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55 .

[17][34] 韩非子·二柄

[19] 韩非子·亡征

[20] 韩非子·南面

[21] 韩非子·心度

[22] 韩非子·难三

[23] 韩非子·八说

[25][35] 韩非子·五蠹

[26] 韩非子·初见秦

[27][28] 韩非子·六反

[29] 韩非子·难二

[30]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说二

[31][44] 韩非子·爱臣

[32] 韩非子·用人

[33] 韩非子·主道

[36]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37] 韩非子·势难

[38] 韩非子·六反

[39] 韩非子·八经·因情

[40] 韩非子·难二·一

[41][43] 韩非子·有度

[4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M] .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6 :453 .

[46]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经二

[47][48][49][50][51][55][56][57][58][59][60][61][62][65]〔古希腊〕柏拉图. 柏拉图全集(第三卷)[M] . 王晓朝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3 :404 .155 .391 .474 .462 .469 .467 .146 .495 .496 .505 .482 .475 .637 .

[52] 正如申林所说: “哲学家的造就是十分困难的, 能够成为哲学家的人微乎其微。与哲学家的造就相比, 哲学家成为统治者更是困难, 甚至生存都很困难。”申林. 柏拉图的正义理论[D] . 中共中央党校, 博士论文,2013 .

[53] 柏拉图的三次西西里之行都以失败告终, 使柏拉图对于君主可以主动学习哲学失去信心。

[54]〔英〕A·E·泰勒. 柏拉图——生平及其著作[M] . 谢随知, 等译.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 :671 .

[63] 张志杭. 柏拉图混合政体理论初探——以“夜间议事会”为视角[J] . 河北法学,2011 ,29(1) :190 .

[64] 柏拉图认为世间所有的美好事物可以分为两种: 一种是凡俗的; 一种是神圣的。前者是后者的结果。神圣的好事物包括智慧、节制、正义和勇敢, 而智慧又是首要的。参见:〔古希腊〕柏拉图. 柏拉图全集(第三卷)[M] . 王晓朝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3 :374 .

[责任编辑 朱媛美]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eror ” and “Law” in Han Feizi s and Plato s “Rule of Law ”

Wu Chunlei ,S ma Shouwei

(Law School ,Tianj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Tianjin 300134)

Abstract :The rule of lawis an enduring topic ,with lasting enthusias mfrom ancient and modern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Han Feizi s legal thoughts and Plato s later legal thoughts are generally thought to be “rule of law”.They all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lawin governing the country ,bu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mis obvious ,particularly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eror ” and “law”. Han Feizi regards law as a despot tool to govern the country ,and the authority of emperor is higher than that of law. However ,Plato advocates knowledge and wisdom,so he thinks the lawformulated by philosophers using wisdomis beyond the emperor .

Key words :Han Feizi ;Plato ;“emperor ” and “law” ;the rule of law

公司股东查阅权范围的实证分析及规范解读

张宜云

(北京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1)

摘 要: 股东查阅权是股东知情权的核心, 查阅权的范围直接影响到股东知情权的实现程度。实践中股东所请求的查阅范围往往超出了现行公司法第34 条、38 条列举的范围, 通过案例调查, 发现法院在该问题上的态度存在较大分歧。这里结合域外法及实践对该问题的处理, 综合运用法解释学的方法对现有规则进行分析, 确立股东查阅权范围的合理边界。

关键词: 股东查阅权; 范围; 边界

中图分类号: DF411. 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14) 04 - 0064 - 09

一、问题的提出

股东查阅权是指股东查阅公司相关文件的权利, 被认为是股东知情权的核心, 是股东了解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手段, 也是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受益权等其他核心权利得以实现和落实的前提和基础。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了股东的查阅权和质询权, 却没有规定检查人选任请求权。因为查阅权的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股东知情权能否实现, 所以一直以来都是股东非常关注的问题。

我国现行《公司法》第34 条和第98 条明确列举了可由股东查阅的具体文件种类, 但在实践中股东所请求的查阅范围则更为宽泛, 往往超出了《公司法》所列举的范围。股东超越法定列举范围的查阅请求给司法审判带来了难题。是严格按照法条规定进行裁判, 还是对法律规定的范围进行适当扩展? 这是一个实践中非常有争议的问题。地方各级法院的态度和做法也多有不同。

本文试图通过对近些年来司法实践中发生的股东查阅权纠纷案件、以查阅权范围为视角进行调查和分析, 从中发现地方各级法院的法官对查阅权的范围的边界问题所采取的不同态度, 最后, 从对公司法关于查阅权范围的规范进行法律解释学上的分析, 并结合域外公司法在这一问题上的立法和实践, 来探究股东查阅权范围的应然边界应止于何处。

二、股东查阅权范围的规范基础

正如美国学者克拉克所言, 股东知情权与股东表决权、股东诉权一起被称为股东权的三大重要内容^[1]。而知情权是股东行使和实现其他权利的基础性权利和保障性权利。学理上一般认为股东知情权是一个权利体系, 主要包括股东查阅权、股东质询权和检查人选任权请求权, 且这三项权利相互补充。在这个权利体系中, 股东查阅权是股东知情权的核心, 检查人选任请求权和质询权是股东查阅权实现的保障和后盾, 以保障

收稿日期: 2014 - 06 - 28
作者简介: 张宜云(1984 -), 江苏沛县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股东能深入探知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产状况^[2]。由此可见股东的查阅权在这一权利体系中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我国现行公司法仅规定了股东的查阅权和质询权,而没有规定检查人选任请求权的情况下,股东的查阅权就是股东通过司法途径实现其知情权的唯一希望了。根据1993年《公司法》第32条、第110条和17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还可以查阅公司章程。但没有规定若公司拒不提供查阅,股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实践中一些法院也以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股东有该项诉权为由不受理股东提出的知情权诉讼。对于股东可以查阅的范围,公司法规定得较为狭窄。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扩大了股东查阅权的范围。根据该法第34条和第98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我国对于股东查阅权的一般规定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区分有限和股份两种公司类型,分别规定查阅权的范围;其次,采取单纯列举式规定,即将股东有权查阅的种类全部列明;最后,股东查阅权是单一性的法定权利,对股东没有持股比例和持股时间的要求。

三、实践中法院对查阅权范围问题的处理

笔者在北大法宝中,输入“股东知情权纠纷”,能够检索到154个案例,只有一例是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起,剩下的都是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提起的关于查阅权方面的诉讼。笔者猜想可能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的封闭性和人合性特征,股东更有动力和需要去了解公司实际的经营

运作信息。由于有限公司不负有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义务,不参与经营管理的股东只能通过形式查阅权方能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但是经营管理者常会以商业秘密等诸多借口拒绝股东行使查阅权,由此产生的纠纷也非常的多。据统计,知情权纠纷是新型公司诉讼中出现频率较高的诉讼类型之一。因此,笔者将考察的对象主要集中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查阅权纠纷案件上,并以查阅权的范围边界为视角,对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分析。通过在法宝上输入关键字“知情权范围”进行检索,搜集到涉及查阅权范围存在争议的案例有17件(见附录),其中只有一例(案例7)是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起。经过对这17件案例进行分析,总结出以下争议较大的问题

(一) 争议问题一: 股东可否查阅会计原始凭证?

1.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颁布之前
1993年公司法第32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但是在实践中,对该法律条文的理解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以致于不同法院在处理股东知情权纠纷时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判决。一种意见认为,对该法律条文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条文字面的通常涵义解释,既不缩小,也不扩大。即知情权请求的范围是有限的,仅仅就指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而不应当包括相关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原始凭证;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股东知情权既然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就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形成的基础即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股东在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时,如对财务会计报告的某些项目持有异议,仅允许股东查阅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彻底地保障股东的权益,股东要实实在在地实现自己的权利,应当有权对这部分项目所涉及的原始账簿或凭证进行进一步地查阅。

实践中,有些地方的法院甚至走得更远,通

过“司法式立法”对查阅的范围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扩张解释。如2003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6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的范围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验报告及监事会的检查报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有权查阅前款规定的所列材料外,还可以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司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但股东出于损害公司利益的不正当目的的除外^[3]。这条规定将股份公司股东查阅权的范围扩大到了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验报告以及监事会的检查报告,将有限公司股东查阅权的范围扩大到除上述所列材料外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上。事实上,这比后来出台的新公司法规定的查阅权范围还要广泛。实务中有案例对此进行了认可(见案例1、案例2)。

2.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颁布之后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了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会计账簿的查阅权,并在三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但是并没有将理论和实践中不乏呼吁之声的会计原始凭证等其他资料列为可以查阅的范围之内。那么实践中法院又会持一种什么样的立场和观点呢?与新公司法颁布前类似的情况同样发生了,2008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内部解释性文件《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9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的公司会计账簿包括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对此,北京高院关于该解释性文件的说明中给出的理由是:在实践中,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边界的争论集中在股东的会计账簿查阅权是否包括会计凭证的问题上。2005年公司法没有做出规定,实践中做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从文义解释的角度,不

应该包括;另一种观点是,股东想要真正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必须在法律上肯定他们查阅原始凭证的权利。否则,股东即使通过法院确认了其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权利,但是其得到的会计账簿很可能是所谓的“黑账”,则股东知情权事实上得不到实质性的保护。因此,凡是能反映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的会计账簿及相应原始凭证都应属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4]。司法机关参与公司立法根本原因在于公司法立法者考虑的情况较为简单,制定出来的规则无法应对实践中复杂的情形,加上中国现实存在的较为普遍的财务报告、会计账簿造假现象,因此需要通过司法机关的“司法式立法”来加以补充^[5]。而这种司法权的保守主义与扩张主义也在2005年之后的法院判决结果中得到了显著体现,从而形成了支持和否定两个阵营。

(二) 争议问题二: 股东可否查阅除了第34条规定之外的资料 and 文件? 比如公司重要的合同、客户名单、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调查结果显示,法院普遍持否定意见,认为不属查阅权的范围。一种处理方式是认为不属于查阅权范围,但建议通过其他方式实现。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重大资产出让合同、对外投资合同、重大资产贷款抵押合同,均应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决定,那么其所涉及的主要内容,股东均可通过查阅、复制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实现股东知情权(见案例1);另一种处理方式则认为不属于查阅权范围,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见案例6、16)。

(三) 争议问题三: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知情权范围如何确定?(见案例17)

原审法院的观点: 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长途运输公司, 其企业性质属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其性质既不是股份制企业, 也不是合伙企业, 与一般的合作制企业也不同, 是在实践中产生并不断发展完善

支持的案例见附录案例8、9、10、11、12、13、14。反对的案例见附录案例3、4、5、6、7、15。

的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由于我国公司法已明确将该法的调整范围仅确定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企业,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长途运输公司则不能适用公司法。对于本案中关于股东知情权范围如何确定的问题,原审法院认为应当严格依照长途运输公司章程以及涉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因为,公司章程是在公司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及行为基本规则的重要法律文件,是公司设立和运行的前提和基础。同时长途运输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第十三条股东权利部分中第二款便已明确了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其确定了公司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两类资料。而在涉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方面,《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仅规定了企业应当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供股东查阅。因此,长途运输公司的公司章程在确定知情权范围方面较于《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则更为广泛,本案应当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确定知情权范围。二审法院的观点与一审法院相同,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仅适用于有限和股份两种公司形态,对于其他类型的企业的股东无法享受到公司法的保护,这违背了平等保护原则。股东知情权是股东的固有权利,从立法目的解释的话,应当可以参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调整,对股东的知情权提供救济。同时应当尽快完善其他类型的企业的股东知情权保护立法。

(四) 争议问题之总结

首先,在原始凭证是否属于会计账簿方面,公司法没有规定,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原始凭证和会计账簿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存在谁包含谁的问题。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存在普遍造假的现象,股东希望可以查阅到原始凭证来了解真实的公司经营状况。这也是在查阅权范围上存在的最大争议。从调查的案例来讲,法院持支持态度的占了近60%,说明在实践中,地方法院倾向于对公司法列举的查

阅范围作扩大解释,或是直接认为会计账簿包括原始凭证,或是认为原始凭证是形成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性材料,不进行核对,难以确定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假,也就难以真正实现查阅的目的。显然是从目的解释,对查阅权的范围进行了扩张。持反对意见的法院则认为根据法律条文的表述和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原始凭证和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是三个不同的事物,在法律没有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原始凭证不属于查阅权的范围。因为公司法要平衡股东的知情权与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这两种处于平等地位的利益的。如果允许股东查阅原始凭证,则极易导致公司商业秘密被泄露。同时,地方法院的内部解释性文件则对股东查阅权的范围进行了扩张,有司法权积极行使立法权,使得法律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被架空了,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院的态度和判决的结果,是造成这类纠纷上诉率很高的可能原因之一。

其次,对于除了原始凭证以外的资料 and 文件,法院基本持谨慎、否定的态度,认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查阅范围。但是如果公司章程已有这方面的规定,股东可以查阅。

最后,对于其他类型企业的股东的知情权,法院则认为不能使用公司法的规定,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章程来确定查阅权范围。

四、域外公司立法和司法实践对于 股东查阅权的界定

(一) 股东查阅权的理论基础

由于现代公司制奉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决策权掌握在董事会和经理层手中,大多数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而在控制公司和制定公司经营决策的过程中,大多数股东常常陷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地位,因此股东只有对公司经营状况有较全面、客观的了解,才能有效地行使其权利,全面保护股东权才能最终成为现实。所以确认股东知

情权并加强其保护力度是包括我国在内的现代各国公司法律制度当然的和首要的选择。英美法系国家学者研究股东查阅权的主要理论基础是在经济学界的委托代理理论之下,大股东、管理层对于公司以及小股东负有信义义务,其中就包括了保存适当的和充分的公司记录和文件,并满足股东要求获取公司信息权利^[6]。而大陆法系国家学者研究股东查阅权的主要理论基础是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角度出发,强调股东对公司治理的监控作用,强调从股东权保护视角研究公司信息公开。

(二) 各国对查阅权范围的立法和实践态度

查阅权是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股东都享有的权利。一般认为,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相比,其规模较小,结构相对简单,兼具资合性与人合性之特征,公司运作主要有股东即为管理者的模式和由专门管理者执行公司事务两种模式^[7]。对于股份公司而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程度较高,且股东人数较多,各国法多要求公司将相关记录和文件置备于公司,以供股东查询。与公众公司相比,封闭公司的股东在通过强制信息披露途径被动接收信息方面处于明显劣势,更依赖查阅途径来获取公司信息,所以有必要突出对其查阅权的保护,相比之下公众公司的股东查阅权处于较次要的位置。所以各国公司法普遍规定封闭(有限)公司股东查阅权的对象范围更宽松,对其行使实行特殊救济规则^[8]。

各国对于查阅权的范围的立法态度是不同的,以日本和美国为例。日本法上对于股东查阅权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股东可以查阅会计账簿

和资料,此外还可以查阅子公司的会计账簿和资料。但行使查阅权的股东有持股比例的要求,且因公司类型的不同,持股比例也有所不同。但日本法上没有明确会计账簿和资料的具体含义。在学界存在限定说和非限定说两种。限定说认为,会计账簿是指商法中的商业账簿,包括会计账簿和形成会计账簿材料的资料以及实质上补充其他会计账簿的资料。非限定说则认为,会计账簿应理解为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账簿,不仅包括公司作为法律上义务所制作的账簿,也包括公司任意制作的账簿。而会计资料应理解为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的资料,包括作为会计账簿记录材料的资料(含传票、收据、书和书信)^[9]。因此,无论采取上述哪一种观点,日本法中的会计账簿都不仅仅指我国法上的会计账簿。

在美国普通法上,股东享有查阅公司账簿和记录的权利。这一权利被定义为:股东作为公司资产的受益人,他们有权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信息、公司经营方式和公司管理事务,以及他们财产的受托人是否忠诚的、有效地为了公司的利益从事受托活动^[10]。美国商法对股东可以查询的账簿和记录(books and records)是一种宽泛意义上的账簿,包括股东名单、基本章程及附属章程、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等等^[11]。在普通法上,股东查阅的范围不仅包括明文列举的公司文件,而且包括一般意义上所说的各种公司记录。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甚至公司首席执行官对外的通信都曾被判决属于股东可查阅的范围^[12]。很多州也为股东提供了成文法上的查阅权,它被看做是对普通法上的查阅权的补充,而

《日本商法》第293条之6第1款规定了股份公司股东的查阅权,即持有全部股份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下列请求:1. 会计账簿和资料以书面制作时,阅览或是誊写其书面的请求;2. 会计账簿和资料以电磁记录制作时,在总公司阅览或者誊写依法务省令规定方法表示的该电磁记录上记录信息内容的请求。第293条之8第1款:母公司的股东中持有其全部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为行使其权利,有必要时,在取得法院的同意后,可请求对有关子公司的会计账簿及资料,进行第293条之6第1款的阅览或者誊写。《有限公司法》第44条之2第1款对有限公司股东的查阅权作出了规定,即拥有全部股东表决权1/10以上的股东,可提出下列请求:1. 会计账簿和资料以书面制作时,阅览或是誊写其书面的请求;2. 会计账簿和资料以电磁记录制作时,在总公司阅览或者誊写依法务省令规定方法表示的该电磁记录上记录信息内容的请求。第44条之3:在母公司的股东中拥有全部股东表决权1/10以上的股东,为行使其权利,有必要时,在取得法院的批准后,可请求对有关子公司的会计账簿及资料,进行前条第1款的阅览或者誊写。但日本法上没有明确会计账簿和资料的具体含义。参见:吴建斌.日本公司法规范[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42.

不是取代^[13]。普通法上的查阅权和成文法上的查阅权并存,成文法上对查阅范围的列举和限定,并不排斥股东依据普通法向法院请求查阅那些未被成文法列明的文件。但是股东必须说服法院,令其相信他应当享有查阅这些文件的权利^[14]。应当指出的是,美国公司法并没有忽视对公司商业秘密和独立经营利益的保护。法律要求股东具有善意、正当的目的,就其目的和要求查阅的记录做了合理的具体的陈述,且该记录与其目的有直接联系^[15]。对于涉及商业机密的,对于公司股东的目的审查更为严格,且股东负有保密的义务。

五、对我国《公司法》第34 条和第98 条的规范分析

(一) 法律规范的性质和构造上的不足

第一,这两条规范为公司法中的强制性规范,当事人不得通过协议约定或是公司章程排除或限制其适用。“受强制性规范影响的公司参与人并没有不适用该类规范之选择。”^[16]但是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或是章程的方式扩大股东查阅权的范围,增加可查阅的内容。实践中,法院也对这样的协议或是章程的效力予以认可。从股东查阅权的性质来看,股东查阅权是股东的一种固有权利,即法定权利,未经股东同意,不得以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知情权的行使,否则,相关条款应当认定为无效条款。

第二,按照有限和股份公司的标准来区别规定各自股东的查阅权范围不甚合理。应按照公开和封闭公司进行划分。第34 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权利,而第98 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的查阅权范围却不包括这一权利。显然,立法者是考虑股东人数的多少对账簿查阅的影响问题,对股份众多的上市公

司来说,可能是一场灾难,但不公开上市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时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还要少,为什么人数多的公司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账簿而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股东却不可以呢?^[17]这样的差别对待对于封闭型的股份公司股东来说是不合理的。此外,对于是否可以查阅子公司信息没有作出规定。

第三,仅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对股东名册和债券存根的查阅权,而没有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查阅股东名册和债券存根。这不能不说是立法者欠缺考虑,因为有限责任公司也可能发行债券,也有查阅股东名册的需要,特别是对人数较多的公司以及发生股权争议的公司,这一需要更加迫切^[18]。

第四,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查阅权限不同。前者包括查阅和复制,后者仅仅包括查阅。这种区分的合理性值得怀疑^[19]。同时,对于摘抄、引用是否属于查阅的方式,也很难从法条的表述中判断。

(二) 对规范的解释

1. 文义解释

文义解释是进行法律解释的首要方法,任何从事法律解释的操作都必须遵守其前提,即法律解释必须在文义所及的范围内为之,我们可以把它称为法律解释之文义的范围性^[20]。所有的解释努力都应当从法律可能的词义出发^[21]。法律上所了解之文义是该用语或词在一般的语言习惯上被了解的意涵。如果该用语或词在法律圈或相关行业已有相约定俗称之特别的其他内涵,那么便以后者为它们的意涵^[22]。会计账簿是会计上的专业术语,应按照会计法的规定确定其含义。公司法第34 条和第98 条中的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内涵和外延要参照会计法的相关规定方可确定。根据该法第13 条、第14 条、第15 条和第20 条的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

此种不足在实践中也有体现,在笔者调查的知情权案例中,唯一的1 例由股份公司股东提起的知情权诉讼,就是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而法院也是依据第98 条的规定,没有支持其诉讼请求(见附录案例7)。

务报告虽然在形成上有密切的联系,但三者是不同的事物。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账簿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进行登记,包括总账、日记账、明细账和其他辅助账册;财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显然,尽管在某种程度上法律意义上的概念不同于生活中的语言,但是有意混淆或模糊二者的区别显然是违反了现实经济活动中基本的词义逻辑,容易造成查阅活动的混乱。因此,会计账簿不能进行扩张解释为包括了原始凭证,财务报告也不能包括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2. 体系解释

基于维护法律体系的统一性,法律解释的结果,应在逻辑上与整个法律体系至少是同位阶的法律规范不相矛盾,同时尽可能地保持术语的统一^[23]。会计法和公司法处于同一位阶的法律,如果将会计账簿解释为包括了原始凭证的话,那么就会导致两个同位阶的法律之间对于同一术语的内涵和外延的矛盾。如有些法院的判决书中直接表述的那样,会计账簿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这样的话就与会计法上规定的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表述相矛盾。那么不就可以得出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是一个事物了吗?这显然会造成公司法 and 会计法在体系上的矛盾,对于经济生活、商业秩序的稳定会产生非常消极的影响,也是导致当事人不服上诉的主要原因。

3. 目的解释

在查阅权范围问题上,股东和公司及高管的利益是存在冲突的。从股东角度来看,公司信息越详细越能满足股东的投资需要,也更能维护广大小股东自身的权益。而从公司的角度、公司高管的角度来看,有些信息的披露是不利于公司经营的。公司信息都是包含着有关企业经营情况的信息,例如有关利润、成本等方面的信息,这些

信息的披露等于无偿地向自己的竞争对手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商业秘密,从而使自己处于极其被动的地位^[24]。在股东的知情权与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之间存在冲突时,就需要探究立法者的立法目的,进行利益上的平衡。这就涉及对法律规范进行目的解释。所谓目的解释是指:依可得认识的规整目的及根本思想而为之解释。解释者必须一致考虑规定整体所追求的全部目的,需以法律固有的合理性来解释法律。根据拉伦茨教授的观点,进行目的解释应遵循两个标准:其一涉及被规整之事物领域的结构,法律应该以追求适合事理的规整为目标;其二是一些法伦理性的原则,其隐含于规整之中,只有借助这些原则才能掌握并且表达出规整与法理念间的意义关联^[25]。立法者有意对第34条第1款和第2款予以分置:第1款规定了会计财务报告,第2款的规定包括了会计账簿。按照逻辑,似乎有可能在“第3款”规定会计凭证。《公司法》最终没有规定会计凭证,是担心股东知情权的范围过大将侵害公司的商业秘密。因为会计凭证《公司法》未规定会计凭证是立法者在进行平衡利益任务时的一种法律政策上的选择。国外的立法例虽然查阅权的范围很广泛,但是并不是说股东的查阅权就不受任何限制,就不考虑公司的利益。相反,规则的设计上均体现了对这二者的平衡,对于股东的持股时间、持股比例、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都有一系列的制度约束。与国外立法相比,我国查阅权的制度设计非常粗糙和笼统,对于查阅权行使的条件、程序、目的合理性的判断等问题,规定得相当不足。事实上,地方法院对查阅权范围进行扩大解释,也是出于对少数股东的利益保护,希望实现实质上的公平。这就引发另外一个问题,就是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滥用的问题,难以保证判决的一致性和可预期性。这样一来,法律的安定性和可预期性也就丧失了,随之而来的纠纷和消极影响也许更多。相较之下,笔者认为,还是不宜做这样的目的性扩张解释。因为,在防范股东利用查阅权危害公司利益的相关

制度计尚未确立之前,如果允许进行扩张解释,就是对少数股东利益的倾斜保护。扩张后的结果可能会造成更大的不公平,无论是对公司的发展,还是商业活动法治化秩序的建立而言,都是弊大于利的。

六、结论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在股东查阅权方面的制度设计存在较多的问题。区区两条笼统、粗糙的规定难以满足实践的需要,导致实践中纠纷频繁。对于查阅权的范围问题,能否将原始凭证纳入可查阅的范围,笔者持谨慎的否定态度。无论从文义、体系还是目的解释上,都难以将其纳入公司法第34条规定的查阅权范围内。现实情况中确实存在某些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利用虚假的会计账簿,向股东提供不真实的经营信息,其行为当然侵犯了股东知情权,但这已经不属于股东知情权所能调整的法律范围。笔者认为这一问题可以通过申请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或是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查阅的方法加以解决,不一定非要以破坏法治原则的方式进行司法权的扩张。因为这种扩张的边界是很难把握的,很难预期的。任何目的良好、迫不得已的扩充立法的解释,都应当在用尽现行规则的前提下进行,法官造法应是在竭尽规则仍不能实现正义时不得已才能为的做法^[26]。而目前,地方法院的做法显然不是如此,有过分保护少数股东利益之嫌。这样对立法进行的超出文义和体系的扩张解释,以后还会走向何处呢?边界恐怕会更加地难以把握。任何权利的行使都是有边界的,股东知情权范围的边界取决于法律在公司自治机制与股东权利保护的权衡,而实现平衡的关键在于能否有效防止各方滥用权利,在强调给予中小股东利益最大限度的保护的同时,也不能忽视股东在行使权利过程中可能违背正当原则或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构成知情权的滥用,进而阻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侵害公司利益。因此,在

《公司法》第34条已对有限公司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范围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的解释只能由有权部门作出,在目前的现实条件及立法背景下,司法实践中应当按照法律条文字面的通常涵义理解,不能作盲目扩大解释。

七、附录

案例1:上海九都工贸有限公司与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案例2:无锡梁溪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诉无锡太平洋镀锌薄板有限公司等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案例3:余建瑞等诉浙江厨工酿造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案例4: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案例5:王德忠与广州市食为天区庄酒家有限公司等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案例6:中国外运金陵公司等诉上海亚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公司知情权纠纷案

案例7:中国丝绸博物馆与浙江中国丝绸文化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案例8:天亚(国际)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案例9:上海浦田服饰有限公司与中国资源服务有限公司(CHINA SERVICE AND SOURCING LIMITED)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案例10:东方银创国际经贸(北京)有限公司与杨德山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案例11:朱慧诉北京顺宝光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案例12:北京市恒物物产公司诉北京西直门华星贸易大厦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案例13:珠海经济特区达利金属压制厂有限公司与珠海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案例14: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

司与林汉萍等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案例15：李金喜诉成都春北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案例16：广州保税区智友工贸有限公司与潘明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案例17：龚文天与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参 考 文 献]

[1] 〔美〕罗伯特·C·克拉克. 公司法则[M] . 胡平, 等译. 北京: 工商出版社,1999 :72 .

[2] 褚红军主编. 公司诉讼原理与实务[M]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365 .

[3][4][18][26] 蒋大兴. 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 < 裁判逻辑> 规则再造[M] .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9 :61 .62 .58 .63 .

[5] 徐箐. 公司法的边界[M] .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 :182 页注1 .

[6] Michael J. Faul & Robert Dpasquale , a Minority Sharehdder s Inspection Rights under N.J.S.A.14A:5 - 28 , New Jersey Lawyer ,the Magazine August ,2000 .

[7] Larry E. Ribstein ,a Critique of The Unifor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Stetson Law Review,1995 ,p .354 .

[8] 李建伟. 股东查阅权行使机制的司法政策选择 [J] . 法律科学,2009 ,(3) .

[9] 刘俊海. 股东权法律保护概论[M]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 :201 - 202 .

[10] See Thomas P .Billings , Remedies for the Aggrieved Shareholder in a Close Corporation , Massachusetts Law Review , March 1996 ,p .635 .

[11][15] 沈四宝编译. 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M] .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6 :235 - 237 .237 .

[12] See Meyer v .Ford Indus . ,538P.2d 353(or .1975) .

[13] James D.Cox&Thomas Lee Hazen ,Corporations ,2nd Edition ,Aspen Publishers ,2003 ,p329 .

[14] 董玉明, 等. 公司账簿法律监督机制研究[M]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 :123 .

[16] Ian Ayres &Robert Gertner ,Filling Gaps in Incomplete Contract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fault Rules ,99 Yale L.J. 87 .(1989) .

[17] 贺少锋. 公司法强制性规范研究[M] .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 :131 .

[19][22] 邓峰. 普通公司法[M]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391 .335 .

[20] 黄茂荣. 法学方法和现代民法[M] .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7 :319 .

[21][23] 〔德〕齐佩利乌斯. 法学方法论[M] . 金振豹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0 :63 .74 .

[24] 丁俊峰. 合同视角下股东知情权理论研究——以股东查阅权为重点[D] . 华东政法学院2007 年博士论文.

[25] 〔德〕卡尔·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M] . 陈爱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3 :210 - 212 .

[责任编辑 朱媛美

Cases Research and Rules Interpretation on the Scope of Inspection Right

Zhang Yiyun

(Law School , Peking University ,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Inspection right is the core of the stockholder s right to know,and the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right directly affects the achievement of the right of the shareholder to know.In practice ,their scope requested often exceeds the scope of inspection of right according to Article 34 and Article 38 of the current company law.Through cases study ,there exist huge different judge attitudes to this question .Combining the foreign law and practice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this paper uses interpretation methods of law to analyze the existing rules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reasonable boundary of the inspection right of shareholder .

Key words :shareholder s inspection right ;scope ;boundary

论我国相互保险公司法律制度的建构

石东洋 袁 冰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研究室, 山东 阳谷 252300)

摘 要：纵观发达国家相互保险制度的发展轨迹,相互保险制度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即萌芽阶段、初步形成阶段、发展成熟阶段、逐渐式微阶段。随着法律对相互保险公司的确认,为享受政府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全球保险业出现了股份保险公司相互化的浪潮。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股份制保险公司纷纷转型为相互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相互化浪潮的出现标志着相互保险制度的成熟。尽管经过三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的保险业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是,从保险的密度与保险的深度两项指标来看,与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保险业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关键词: 相互保险; 运行现状;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 DF4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14) 04 - 0073 - 10

相互保险公司作为与股份保险公司并驾齐驱的世界两大保险公司组织形式之一,在全球保险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30 多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迅速,是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也是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在服务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进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是,与发达国家的保险业相比,我国的保险产业属于新兴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无论是保险的深度、密度、还是市场的成熟程度,都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在保险业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大背景下,若不及时引进相互保险公司这种组织形式,我国的保险企业无论是走出去或者是引进来,都将面临多种保险组织形式的竞争,这将使我国的保险企业在国际竞争中陷入被动。因此,扩大保险业开放、丰富我国的保险业组织形式是中国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必然选择。通过对国外保险市场和法律制度的考察以及目前我国的实践情况,不难看出相互保险公司具有

股份保险公司所不具备的优势,如果能够通过构建完善的保险法律制度,从而把它引入我国,作为对商业保险公司所不能达到的领域的有效补充,对于完善我国的保险体系,促进有效市场竞争,增强社会的抗风险能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必将起到重要作用。

一、相互保险公司的价值及发展历程

(一) 相互保险公司的重要价值

1. 缓解日益增加的保障压力

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国民两极分化日益严重,社会保障面临巨大压力。相互保险公司防保结合的制度优势,能够有效降低赔付发生的频率和强度,它不以盈利为目的,资费相对低廉,能够起到保障中低收入群体的作用,同时,也是保险社会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

收稿日期: 2014 - 07 - 01
作者简介: 石东洋(1983 -),男,山东临清人,审判员,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司法调研与审判理论;袁冰(1983 -),男,山东阳谷人,助理审判员,法律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司法调研与审判理论。

2. 促进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 增加有效供给

目前, 我国《保险法》保守的立法模式, 使我国的保险业组织形式单一, 产品多样性受限、服务质量低、竞争不够充分。引入相互保险公司这种新型的组织形式, 可以使保险公司在确定组织形式是根据自身的条件而作出的选择, 丰富保险市场经营主体形式, 在有效促进竞争的同时, 促进保险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的提升。

3. 有利于我国保险业与国际接轨

在保险业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大背景下, 扩大保险业开放是中国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必然选择。在这种形式下, 若不及时引进相互保险公司这种组织形式, 我国的保险企业无论是走出去或者是引进来, 都将面临多种保险组织形式的竞争, 这将使我国的保险企业在国际竞争中陷入被动。因此, 有必要在我国发展相互保险公司, 以完成在保险企业组织形式上与国际的接轨, 使我国保险企业能够公平地参与国际竞争。

4. 有利于保障我国农业的健康发展

农业是社会发展的稳定器, 但长期的二元经济结构, 使我国城乡保险业发展极不协调, 特别是我国的农业保险严重滞后, 制约了我国农业的健康发展。因为农业险具有低费率、高赔付的特点, 以逐利为目的商业保险公司一直缺乏参与农业险的积极性, 不能为农民提供多样化、保费低廉的险种。纯粹由商业性保险公司办农险, 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因此, 当务之急是进行组织制度创新。相互保险公司能够在不牵扯政府很大财力、物力的情况下, 满足农民的保险需求, 调动各方积极性, 从而有力地保障农民利益, 促进农业稳定, 达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二) 相互保险在国外的发展历程

纵观发达国家相互保险制度的发展轨迹, 相互保险制度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即萌芽阶段、初步形成阶段、发展成熟阶段、逐渐式微阶段。

1. 相互保险的萌芽

人类社会从一开始就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各种意外事故的侵扰, 为了弥补这些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使生产得以持续, 保障生活, 在古代就萌芽了一些朴素的互助共济的思想和原始的

相互保险形态。

公元前4500年, 古埃及的一项文件中记载, 当时石匠中盛行一种互助基金组织, 通过收缴会费来支付会员因意外事故死亡的丧葬费用。公元前2500年前后, 巴比伦国王曾命令僧侣、官员等对其辖区内居民征收税金, 作为火灾及其他天灾救济支用。在公元前3世纪, 在古罗马历史上曾出现过丧葬互助会, 还出现过一种交付会费的士兵团体, 在士兵调职或退役时发给旅费, 在死亡时发给继承人抚恤金。

在古希腊, 一些政治哲学或宗教组织由会员摊提形成一笔公共基金, 专门用于意外情况下的救济补偿。这些都是相互保险的原始形态^[1]。

2. 相互保险的形成

尽管古代已有相互保险的萌芽, 但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 这些处于萌芽状态的互助保险制度发挥作用的范围和规模都非常有限。到了中世纪, 欧洲大陆的经济社会出现了快速发展, 各国城市中陆续出现各种行会组织, 其共同出资救济的互助范围包括死亡、疾病等不幸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事故, 这种行会或基尔特制度在13~16世纪特别盛行, 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互助合作的保险组织, 相互保险雏形已经浮现。基尔特组织可以看成是随附性相互保险的成型^[2]。1756年, 英国伦敦公平保险公司的设立, 第一次以公司为载体、以相互保险的组织形式来经营保险业务, 也标志着现代相互保险制度的初步形成。

3. 相互保险的发展和成熟

19世纪末20世纪初, 由于股份制保险公司在运营的过程中, 其竞争逐利的消极特点暴露得越来越充分, 而以互助互利为特点的相互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日益得到社会和市场的认同, 相互保险公司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同时也得到了法律上的正式确认。1901年德国制定《保险企业监督法》, 1935年日本制定《保险业法》, 先后在法律上正式确认了相互保险公司这种组织形式。1856年, 英国出台《保险公司法》, 确认相互保险公司是可以接受保险业务的两种法定组织形式之一, 赋予了已经存在100余年的相互保险公司的法人地位。

随着法律对相互保险公司的确认, 为享受政府税收等方面的优惠, 全球保险业出现了股份保

险公司相互化的浪潮。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股份制保险公司纷纷转型为相互保险公司。据统计,美国在20世纪的前40年间,至少有十五家人寿保险公司由股份制经营模式转变为相互保险公司组织形式。包括了当时美国保险市场的三大巨头。日本在二战后对保险业进行改革期间,有90%的人寿保险公司由股份制经营模式转变相互保险公司组织形式。保险公司相互化浪潮的出现标志着相互保险制度的成熟。

至20世纪90年代,在全球保险市场中,相互保险公司已占有相当份额。据保险杂志Sigma统计,1997年,全球10大保险公司中,相互保险公司占据了其中的6家。在美、德、英、法、日等五个主要发达国家的保险业务中,相互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占其全部保费收入40%以上。相互保险公司在这几个主要发达国家的巨大市场占有率,也有力地证明了他们在全球市场的巨大竞争力。

4. 相互保险公司在21世纪的式微

20世纪最后几年,国际上出现了相互保险公司非相互化浪潮。众多相互保险公司纷纷向股份保险公司转制。特别是在人寿健康保险领域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发生这种“非相互化”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相互保险公司缺乏从社会募集扩大资本,增强资本流动性的机会。相互保险公司收益分配的压力大,同时费率提高比较困难,制度本身提供的经营条件约束太多,导致相互保险公司不可能积累较高的资本金。消费者需求将其兴趣由储蓄转向投资,相互保险公司本身的不足限制了其投资或融资的能力。

1994年,欧盟把保险监管的重点转向对偿付能力的监管,美国也放松了银行业和保险业之间的界限。相互保险公司缺乏股份制保险公司那种财务上的灵活性^[3]。但是,非相互化转制的浪潮并没有消除相互保险公司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地区性的、专业性较强的相互保险公司,由于所需信息成本较低,投保人能有效地约束管理层,相互制组织形式的优势在这些保险公司中依然非常明显^[4]。

二、相互保险公司在我国的实践及困境

我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有7亿多人口在农

村,存在极大的农业保险潜在需求。股份制保险公司等商业性保险公司,由于其经营范围所限,不敢轻易涉足农业保险等高风险、陌生的领域。因此,形成了目前我国农业保险领域有效供给不足的局面。而相互保险公司由于其互助共济和非营利性的特征,成为保障农业保险需要的一个重要的突破口。我国第一家相互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自成立后经营良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5]。

(一) 我国相互保险业发展实践

据外国一些保险书籍记载,远在公元前3000年,中国一些商人在扬子江的危险水域运输货物时就采取了一种分散风险的办法,即把每人的货物分装在几条船上,以免货物装在同一条船上有遭受全部损失的风险,这是水险起源的最早实例。这种分散风险的方法体现了现代互助保险的基本原理。

我国历代有着储粮备荒,以赈济灾民的传统制度,如春秋战国时代的“委积”制度、汉朝的“常平仓”制度、隋唐的“义仓”制度。这些都是以实物形式的救济后备制度,由政府统筹,带有强制性性质。至宋朝和明朝,在民间出现了“社仓”制度,属于相互保险的原始形态。

尽管我国保险思想和互助共济的制度产生很早,但是由于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和重农抑商的传统观念的局限,商品经济发展缓慢,我国古代并没有产生商业性保险,更没有产生相互保险制度^[6]。

进入近代,伴随着国门被列强的坚船利炮打开,保险制度也开始进入古老的中国。据考证,1805年,由英国人设立的“广州保险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保险公司,其主要承办海上保险业务。

19世纪中叶以后,面对外国势力在华的急剧扩张和民族危亡,中国的有识之士在学习、引进和传播西方资产阶级的先进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同时,也掀起了实业救国的浪潮。1865年左右,中国人开设了第一家自己的保险经营机构——“义和保险行”。此后,民族保险业开始发展,香港、上海等地相继出现了一批保险公司,主要经营船舶运输保险、人寿保险等业务。1907年,上海九家华商保险公司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家保险同业公会组织“华商火险公会”,标志着民族

保险业的独立。据统计,到1948年,上海华资保险公司已达178家,外资保险公司只有63家,说明旧中国的民族保险业的规模和质量有很大发展。与此相适应,当时的保险立法也开始起步。当时,政府对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的规定采取了国际保险业法上最通行的两种方式——股份保险公司和相互保险组织。例如,晚清《保险业章程草案》、北洋政府编制的《保险业法案》均明确规定相互保险公司为法定保险企业组织形式之一。但是,由于特殊的社会环境,没有实施的条件,所以两法均未真正施行。1935年7月5日,国民党政府公布了《保险业法》,共7章80条,该法第二条规定:“经营保险业者,以股份有限公司与相互保险社为限。”同时对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公司的其他制度进行了规定,涉及保险人的责任准备金、保证金、会计制度及违法后的处罚措施。对于未用相互保险公司的名称而采用相互保险社的名称,在最初的《保险业法草案》给出了解释:即因为当时的《公司法》中没有相互公司的名称,为和公司法相适应,避免歧义,故称相互保险社^[7]。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宣布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并开始有步骤、有组织、有分别地对旧中国的保险业进行清理和整顿。到1953年全部接管了官僚资本的保险公司,对民族资本的私营保险公司进行了改造,外国资本的保险业务也全部撤出了我国保险市场,相互保险公司彻底退出市场。这一时期我国的保险立法主要是对一些强制保险进行规定。此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1952年我国停办了农村保险,1955年停办了所有强制保险,而到了1958年,除国外业务外,国内保险全部停办。文革期间,只象征性保留了国际货物保险。我国保险发展进程中断,保险立法也处于停滞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开始复苏,国内保险业开始恢复,海外保险机构和保险业务开始逐步扩展。虽然我国保险法并没有规定相互保险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但相互保险却已在我国社会实践中广泛存在。如1984年成立的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及后来在我国基层单位普遍设立的职工互助合作保险和近几年实行的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这些组织虽然尚称不上是公司

的形式,但他们仍然在为某些领域提供风险保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填补着商业保险的空白。2004年,农业保险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相互保险公司这种互助共济的组织形式成为开展农业保险试点的一个重要方向。2005年1月11日,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的腾空出世,开始了相互保险公司在农业保险领域的率先实践。

阳光公司作为我国第一家相互保险公司,同时作为政策性的农业保险制度的一个试点,在治理模式、运营模式、监管模式等方面都是一种全新的探索和尝试。在治理模式上,阳光公司的会员代表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由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经理人经营管理。管理体制上,以统一经营为原则,以保险社互助经营为支撑,实行双层治理、双层经营的模式。在机构设置上,分为总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保险社、保险分社,以会员为单位进行自上而下的管理和运行,详见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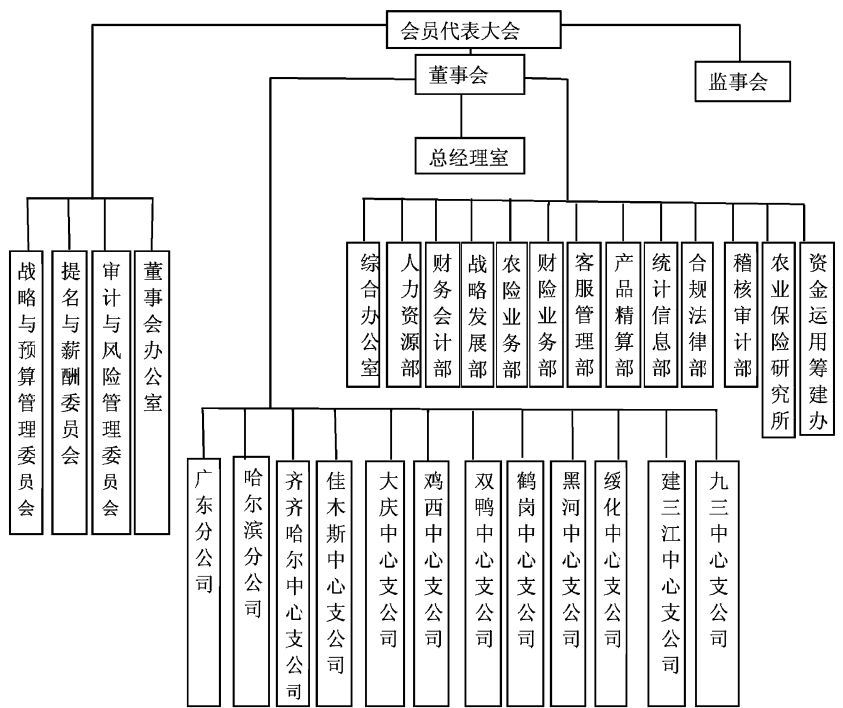


图1 阳光保险公司组织架构图^[8]

在保费方面,阳光公司实行“三方筹集”的模式,即“农户缴一块,农垦总局筹一块,国家补一块”,地方财政补贴(暂由黑龙江农垦总局承担)15%,国家财政补贴20%,农民只需承担剩余的65%,有利于为减轻农民负担,从而提高农民参保积极性。但是,目前阳光公司只是在种养两业险方面按照互助模式经营,而不是整体以相互保险的模式进行运作,因为阳光公司的营业范围已不

仅仅限于相互农业险(下文将有论述)。另外,阳光公司“防保结合”运营模式^[9],也有利于防灾减灾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二) 我国相互保险公司运行的法律困境

目前,我国法律缺乏对关于相互保险公司法律地位的确认,构成了相互保险公司运营的最大障碍。因为我国《保险法》只是明确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两种组织形式,虽然也有“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的条款,但这样的规定无疑过于笼统,不能确定相互保险公司的合法地位,因为迄今为止,我国仍没有出台任何涉及相互保险公司的专门法律法规。

在我国,第一家相互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保监会”)批准而设立。但是保监会只是经国务院授权的商业保险的主管部门,并没有制定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权力。因此,保监会批准阳光公司的行为无疑有越权之嫌。

今距阳光公司成立已经有7年多的时间了,关于相互保险公司的立法虽早已被提上日程,但却也一再难产。阳光公司也只能一直在无法可依的尴尬中运营。据有关调研显示,虽然阳光公司属于相互保险组织形式,但是在实际运营中,由于无法可依,工商、税务等部门在其年检、纳税过程中只能以股份制公司的规定要求其资本充足率和纳税等,为其正常运营造成障碍。因此,完善相互保险公司的法律架构,成为在我国进一步发展相互保险公司的一个重要前提。

应该说,我国保险业经过三十年的运行,相关的经营管理技术已经成熟,特别是阳光公司的运行实践,为我国发展相互保险公司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1998年,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对保险业实行专门监督,也使我国保险业监管水平趋于成熟,所以我国已经具备了发展相互保险公司的可行性。

三、我国相互保险公司法律制度的建构

引进相互保险公司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税收、监管等多个方面。但首先要解决的就是修改保险法的相关内容,赋予相互保险公司法

人身份,为其在我国的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在修改《保险法》时,应明确规定相互保险公司是同股份保险公司和国有独资并列的保险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之一,专设“相互保险公司”一章,对相互保险公司的特有问题的原则规定,并在不同的章节中体现出有关相互保险公司的内容。

(一) 相互保险公司的设立

1. 相互保险公司设立的实体条件

相互保险公司设立的实体条件是指设立相互保险公司所应达到的能承担责任的物质标准和其他标准。

(1) 资本金或基金。相互保险公司的资本金或者基金的实质是投保人预交的保险费。相互保险公司的资本金或基金既是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基本保障,也是构成其偿付能力的关键因素。美国、德国、日本等国的相互保险公司有着较长时间的历史,有足够的盈余资金退还股东,也有足够的保单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所以均未对此予以特殊的规定。例如日本保险业法规定“保险公司的资本金或者基金总额必须达到10亿日元以上,公司的组织形式应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公司”。我国目前只有一家相互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且尚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我国在设定相互保险公司的市场准入条件时,不能盲从发达国家的规定,而要经过充分的论证研究,结合我国的实际,规定一个符合相互保险实际情况的最低资本金数额。

由于相互保险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中小企业中,因此笔者认为相互保险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可以适当低于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的规定,可以限定为300万元,否则可能会不利于人们自发地设立相互保险公司。另外,由于相互保险公司在成立后,可能兼营非相互保险业务,因此在立法时应当考虑到这种情况。为保障相互保险公司非成员投保人的利益,提高其偿付能力,法律应规定相互保险公司兼营非相互保险业务的,最低资本金应当不低于股份保险公司的最低要求。

资本金或基金的来源必须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的经营收入优先用于支付创立费用和业务费用,只有在盈余被扣除准备金后仍然高于创立资本金或基金时,才可以向出资人还本付息。

(2) 具有公司章程。相互保险公司的章程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 公司的名称, 必须包括表明其性质的词组, 即必须含有“相互保险”的字样;

第二, 公司所在地;

第三, 公司的基金总额和缴纳方式;

第四, 公司成员资格的取得;

第五,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将要经营的险种;

第六,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及权限;

第七, 盈余分配和亏损承担的方式;

以上内容属于公司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必须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 并且由保险监管机构批准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2. 相互保险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

相互保险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 是指设立相互保险组织依照法律规定所应遵循的程序方面的要求。相互保险公司设立的程序, 与股份制公司基本相同。基本程序为:

(1) 申请筹建。欲设立相互保险公司的人或组织, 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筹建申请, 并提交如下材料:

第一, 设立相互保险公司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相互保险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第二, 设立相互保险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第三, 拟设立相互保险公司的筹建方案, 包括筹建基金来源、筹集人员、筹集时间等。

第四, 拟设立相互保险公司投资人的基本资料及拟任职的高官名单及本人认可证明。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对收到筹建申请进行审查, 并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通知之日起, 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 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

(2) 开业申请。相互保险公司的筹建工作完成后, 申请人具备相互保险公司的条件的, 可以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开业申请, 并提交下列资料: 相互保险公司的章程, 创立成员名册及其基金份额, 验资报告书及资金到位证明, 公司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符合资格的证

明, 公司拟经营的范围和险种(拟兼营非相互保险业务的应当同时载明), 公司经营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资料其他应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开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 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决定批准的, 颁发相互保险业务许可证, 申请兼营非保险业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同时批准其兼营非相互保险业务;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3) 相互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相互保险公司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但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并提交以下材料: 设立相互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申请书, 拟设立分支机构的经营计划及范围(应载明是否兼营非相互保险业务), 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相互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 并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决定批准的, 颁发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申请兼营非保险业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同时批准其兼营非相互保险业务; 不批准的, 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其理由。

(4) 设立登记。经批准设立的相互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相互保险业务许可证, 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并领取营业执照。相互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的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 无正当理由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 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失效。

(二) 相互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

1.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

成员大会应作为相互保险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于相互保险公司规模不一, 成员分布有别, 例如: 对于一个有千万成员的相互保险公司来说, 每个成员都参与成员大会是不现实的。所以应当规定成员人数超过一定规模的相互保险公司应设置成员代表大会代行成员大会职权, 但法律应对法定最低出席人数做出规定。选举代表的方式可以将选择权交给公司, 由公司根据成员意愿灵活安排, 并在章程中做出明确规定。相互保险公司的投保人是成员大会的当然成员, 并有权被选举为成员代表。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行使表决权采取一人一票制,而不考虑其保费数量和保险金额的大小。同时应严格限制管理人员的代理投票权。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一年召开一次,在出现涉及公司成员重要利益或者公司重大经营的事项的特殊情况下,经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议,或者经五分之一以上成员或成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大会。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对以下重要事项享有决策权:

- (1) 对董事和监事的选举权;
- (2) 对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公司的决议权;
- (3) 对利润分配的决定权;

(4) 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权,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增加公司资本金等。

对于一般的决策事项应当经出席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的成员或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公司解散等重大问题应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成员或成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大会的成员或成员代表3/4 以上投票通过。

2. 董事会和监事会

相互保险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和监事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选举方法及权限,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应适用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规定。

除此之外,由于相互保险公司在治理结构上存在缺陷,成员往往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缺乏必要的了解,因此,有必要在借鉴外国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对相互保险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改良。建议在相互保险公司内部设立信息咨询办公室,定期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公司的收入、支出等有关情况,解答他们的疑问,并听取他们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建议在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其成员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经营的重要事项提出建设性的批评意见。

(三) 相互保险公司的运营

1. 相互保险公司运营的原则

中国保监会2005 年12 月17 日在“关于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的批复”中要求“你公司应审慎稳健地开展车险业务,加强对车险业务的管理,重视车险管理经验的总结和积累,做好经营风险防范工作。经营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保监会、黑龙江保监局报告”。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成立后,实行以统一经营为原则,以保险社互助经营为支撑,实行双层治理、双层经营的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我国相互保险公司的运营模式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我国相互保险公司在运营模式上可以采取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防保结合”的模式,完善我国的防灾减灾体系。在保费缴纳方面,保费缴纳的方式可以采用灵活的方式,既可以采取摊收保费制,也可以采取预收保费制或者永久保险制。究竟适用何种制度,可以将选择权交给公司,但相互保险公司必须在章程中对保费缴纳制度作明确的规定。

当然,由于阳光公司经营时间短,缺乏相关经验,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我国在引进相互保险公司时,可以对阳光农业保险所探索出的有益的经营规则进行研究和总结,并进行相应的改进,使之能够更加健康地运营,适应我国当前经济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

2. 相互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

相互保险公司应该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进行经营,原则上不得兼营人身相互保险业务和财产相互保险业务。

但是,由于相互保险公司一般地域性、专业性较强,经营范围较为狭窄,加之保费较低,所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往往受到限制。因此,阳光农业保险相互公司设立后,为获得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在稳步经营农业财产相互保险的同时,2005 年向保监会申请开办机动车商业险,并获得批准。由于相互保险公司经营其他险种属于新的探索和尝试,保监会对此非常慎重,几年来,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商业车险及交强险业务经营势头良好,为阳光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2009 年,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又申请在广东设立了分公司,经营区域突破了黑龙江省的局限,分公司也同时经营车险和交强险,形成了农业相互保险和其他直接保险相得益彰的局面。因此,我国保险法在规定相互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时,应当规定相互保险公司可以经营短期他种

非相互保险业务,但是应当具备相应条件,比如资本金要同时满足股份保险公司关于资本金的最低限制、非相互保险业务要与相互保险业务分别核算等,并必须经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 相互保险公司的盈余分配、亏损承担

我国保险法律应明确成员的盈余分配权,并且应规定只有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成员或者成员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才能决定相互保险公司的盈余分配方案。同时应规定盈余分配的分配方式:要先行支付投保人资本金的利息,如尚有剩余则转入公积金、准备金或者分配给公司成员及经营者。为保证相互保险公司盈余分配的公正、均衡和公司经营的稳健,应对盈余分配的内容、顺序和各种公积金、准备金的提取范围(最高值和最低值)等做出严格的限制。

当相互保险公司出现亏损时,应首先动用公积金、准备金及剩余金填补。若仍不足时,对于采用确定保费制的公司,采取消减一部分保险金的办法加以解决。对于采用不确定保费制的公司,则由保单持有人分摊保险费予以弥补。

为稳妥起见,应当要求相互保险公司的盈余分配方案必须报请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可实施。

4. 相互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当今国际保险市场既存在股份保险公司的相互化,也存在相互保险公司的股份化。各国保险法对保险组织形式的变更大都做了相关规定,其中日本法规定得最为细致全面,对我国最具借鉴意义。我国在对相互保险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规定时,应当全面,既有相互化的规定,又有股份化的规定,允许保险组织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择适合自己的组织形式。

(1) 股份公司转变为相互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为相互保险公司时,须编制组织变更计划书,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议若获得通过,则必须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15日内将决议内容及资产状况进行公告,并分别向股东及股东名单上记载的质权人通报决议的内容。

董事会必须将组织变更的有关事项报告给投保人大会或投保人代表大会。在投保人大会

或投保人代表大会上,除做出规定有关章程及其他相互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改革必要的决议外,必须同时选出相互保险公司的董事及监事。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需要筹集组织变更后的相互保险公司的基金时,必须在投保人大会或投保人代表大会结束后,就所需要的金额毫不迟疑地进行筹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接到该项筹集的款项后,必须毫不迟疑地召集第二次投保人大会或投保人代表大会。

组织变更必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否则不发生效力。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在接到请求批准的申请时,必须审查其是否符合下列标准:组织变更后的相互保险公司有足够的财产基础以保证其保险业务的健康开展,组织变更不会损害投保人的现有权益,组织变更不会妨碍公司业务健康地运作。

组织变更后,相互保险公司必须及时毫不迟疑地将其组织的变更进行公告。并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在公司总部或主要事业所在地、20日内在分公司或营业所在地,对组织变更前的股份保险公司进行注销,并对组织变更后的相互保险公司进行设立登记。

(2) 相互保险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险公司在进行组织变更时,应当制作组织变更计划书,并必须经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相互保险公司在进行组织变更决议时,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15日内,应当将决议的内容及公司资产状况进行公告。

相互保险公司尚有未偿还的基金时,必须在组织变更以前,按照组织变更计划书的规定偿还全部金额。按照组织变更的规定,相互保险公司的成员可以接受组织变更后的股份保险公司的配股。

以上组织的变更,应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未取得批准的组织变更无效。相互保险公司在进行组织变更时,组织变更前的相互保险公司应进行解散登记,组织变更后的股份保险公司应当进行设立登记。

(四) 相互保险公司的监管

1.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1) 加强对相互保险公司经营决策流程的监

管。第一,对决策机构的监管。如上所述,相互保险公司具有运营不透明的治理结构缺陷,相互保险公司发展壮大后,一般会将管理权和经营权移交给少数人代理,可能会产生“客大欺主”的现象,特别是在相互保险公司存在相互保险业务和非相互保险业务兼营的条件下,还存在如何平衡作为股东的成员投保人和非股东投保人的利益,保证非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问题。因此,一方面应完善相互保险公司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使相互保险公司的决策建立在合法有效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要完善信息定期披露制度,由董事会专门机构定期对公司的经营信息、资产状况等重大事项定期向成员披露,加强相互保险公司决策的透明度,对不按期向公司成员披露信息,或者故意向成员隐瞒重要信息,给公司成员造成损失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罚,并且责令其限期作出整改。第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由于相互保险公司具有专业性特征,所以对相互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可以适当严于股份保险公司,如规定必须从事农业相关行业满5年才能担任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相互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在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时,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成员或者成员代表的质询。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公司成员造成损害的,成员可依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相互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对相互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是各国保险监管的最重要内容之一。如果偿付能力不足,保险公司就无法履行其赔付的职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加强对相互保险公司特别是兼营非相互保险业务的相互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防止成员投保人利用自身的成员优势损害非成员投保人的利益,对于维护非成员投保人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对相互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实际上也是相互保险公司早期预警系统的一部分。

加强对相互保险偿付能力的监管,应当规定

相互保险公司应定期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季度、年度报告、年度精算报告、资产损益表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一旦发现相互保险公司的认可负债高于认可资产时,应当立即采取以下措施,要求相互保险公司采取矫正行为,防止其偿付能力状况继续恶化:

减少或者停止相互保险公司签发新的保单;增加相互保险公司的资本金;暂停或限制相互保险公司向股东或保单持有人派发红利;对相互保险公司的某些投资行为进行限制,或者禁止其进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为不合适的投资。

上述措施实施后,在规定的期间内相互保险公司仍不能摆脱财务恶化的趋势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其进行接管。

2. 保险行业的自律

行业自律是政府监管的延伸和补充。由于保险业具有专业性、技术性和法律性较强的特点,使得保险业自律具有政府监管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保险行业的自我管理,已经成为许多发达国家保险监管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当前,我国保险业自律机制还很不完善,所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总结上海、深圳等地方行业组织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发达国家的相关做法,通过适当授权,例如将相互保险业的保险条款和费率厘定的职能授予行业协会行使等,赋予其对相互保险公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权和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权力,提高行业协会的权威性,以强化保险行业的自律力量。

3. 保险公司内控

无论是保险监督机构的监管,还是行业自律,都是属于对相互保险公司进行外部防范和控制,具有间接性、滞后性的特点,监管的措施一般是在保险违法违规行已经存在或已经发生时。虽然这种监管必不可少,但是也往往代价很高。在现代市场条件下,保险经营的特点决定保险市场主体的经营状况并不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表现出来,所以外部监管总会有一些盲区。事实上,即便是再坚强有力的外部监管、再完备的保险法律和政策规范及行业规则,也只有内化为保险人的自觉行为,监管的目的才能实现。完善保险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10]:

(1) 完善相互保险公司内控的各种制度。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力量,对相互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对各种风险的防范与控制进行全面研究,制定出科学、富有操作性的内控规范,如制定《相互保险公司内控制度》等。

(2) 强化相互保险公司的内控机制。充分发挥相互保险公司内控人员的监督作用。相互保险公司要建立健全监事会制度,确保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维护成员投保人特别是给成员投保人的合法权利。同时,要切实保证公司的会计、审计、精算等内控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明确其法律责任,发挥其对公司财务、费率、偿付能力和资金运用等业务活动的监督职能。

(3) 加强对相互保险公司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相互保险公司的员工是经营活动的主体,关系到保险经营的整体质量和效率。随着我国保险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对相互保险公司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国内外的实践表明,完善的规则和制度,既需要外部力量的强制推

行,更有赖于主体的自觉遵守。相互保险公司只有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内控制度才能高效地运作。

[参 考 文 献]

[1] 上海财经大学保险教研室编. 保险学原理 M . 上海: 百家出版社,1989:16 - 17 .
[2][7] 何春燕. 相互保险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D]. 硕士学位论文, 中国政法大学,2006 :6 .27 .
[3] 刘愈. 保险学 M . 北京: 科学出版社,2005 :90 .
[4] 莫立宁. 关于建立中国相互保险公司制度的研究 [D] . 硕士学位论文, 广西大学,2008 :12 .
[5] 罗丹. 关于我国发展相互保险公司的思考[J] . 时代金融,2012 ,(3) :56 .
[6] 许谨良主编. 保险学 M .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 :11 .
[8] 本结构图来自于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首页 [http: www.sanic .com.cn 01saninc/insure/organiseStructure](http://www.sanic.com.cn/01saninc/insure/organiseStructure)
[9] 丁琨. 相互保险公司立法研究 D]. 硕士学位论文, 外交学院,2007 :10 .
[10] 邓成明, 等. 中外保险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M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 :339 - 342 .

[责任编辑 朱媛美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s Legal System in China

Shi Dongyang ,Yuan Bing

(Research Center ,Yanggu County People's Court of Shandong Province ,Yanggu ,Shandong 252300)

Abstract: Throughout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mutual insurance system in developed countries , mutual insurance system development proces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i .e .embryonic stage ,the initial formation stage ,mature stage ,and gradually decline stage . With legal recognition of mutual insurance companies ,a batch of mutual insurance companies sprang up in the global insurance industry to access government tax revenue and other concessions .Joint-stock insurance companies in Europe ,Japan and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transformed into mutual insurance companies ,which indicates the emergence of a mature mutual insurance system. Despite three decades of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surance industry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there is a great gap in the two indicators of depth and density of insurance ,compared with that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

Key words : mutual insurance ;operation situation ;comparative research

· 语言学研究 ·

英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的典型性对比研究

胡月月 梁端俊

(滁州学院 外国语学院, 安徽 滁州 239000)

摘 要: 在构式语法理论框架下, 以 FROWN 和 LCMC 为可比语料库, 考察“NP₁ + give 给 + NP₂ + NP₃”的三个论元为典型或非典型形式时构成的英汉语双及物构式句在实际语料中的分布并探讨其典型句式序列问题。研究结果显示: 英语双及物构式的典型句式序列为“仅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 NP₁ 和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 NP₁、NP₂ 和 NP₃ 均为典型参与者”, 而汉语则为“NP₁ 和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 NP₁、NP₂ 和 NP₃ 均为典型参与者 > 仅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分析比较英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分布及其典型序列的异同, 旨在加深我们对英汉两种语言差异的认识。

关键词: “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 英汉对比; 语料库

中图分类号: H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14)04 - 0083 - 05

一、引言

双及物构式是人类语言的基本构式之一, 也是英汉语研究的热点。Goldberg(1995) 认为“give”一词是最典型的双及物动词, 是在双及物构式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1]。同时笔者也发现在50个参与动词中“give”和“给”在语料库中的出现频率最高^[2], 这可能是因为“give 给”的自身动词义符合双及物构式的原型义并且它们是其所在词义场中的典型统括词, 在一般节俭表述时首选^[3]。故而“NP₁ + give 给 + NP₂ + NP₃”可以被看作是英汉语“给予类”双及物构式最为典型的表达式之一, 其中 NP₁、NP₂ 由人称代词或指人名词分别充当施事和与事, 而 NP₃ 由可以触摸的有形实体名词或具体名词充当给予物或受事^[4]。然而, 非典

型的 NP₁、NP₂ 和 NP₃ 却大量存在于语言的实际使用中, 因此, 我们对非典型参与者的研究必须给予足够重视。本研究以“NP₁ + give 给 + NP₂ + NP₃”构式句为例, 考察参与者为典型或非典型形式时构成的“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在可比语料库中的分布, 进而探讨英汉语“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各自句式序列的典型性问题。

二、英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在语料库中的分布

鉴于本研究所选用的可比语料库(即 FROWN 和 LCMC) 没有根据句子结构和意义进行标注, 所以很难根据构式义检索出“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然而, 双及物动词在双及物构式意义的形成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因而可以将“give”和“给”作为

收稿日期: 2014 - 06 - 01
作者简介: 胡月月(1987 -), 女, 安徽滁州人, 助教, 主要研究方向为语法学; 梁端俊(1966 -), 男, 安徽全椒人,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语法学。

关键词从语料库中检索出来,手工剔除那些不属于双及物构式的例句。

不难发现,“give”和“给”的三个论元存在构成双及物构式句的八种可能组合方式,即“NP₁、NP₂、NP₃均为典型性参与者,仅NP₁为非典型性参与者,仅NP₂为非典型性参与者,仅NP₃为非典型性参与者,NP₁、NP₂为非典型性参与者,NP₁、NP₃为非典型性参与者,NP₂、NP₃为非典型性参与者,NP₁、NP₂、NP₃均为非典型性参与者”。表1和图1较为直观地展示了英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的参与者为典型或非典型形式时各自句式在可比语料库中的分布。

表1 英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在可比语料库中的分布

“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	“NP ₁ + give + NP ₂ + NP ₃ ” in FROWN		“NP ₁ + 给 + NP ₂ + NP ₃ ” in LCMC	
	频次	百分比	频次	百分比
①	43	11.68 %	51	28.49 %
②	8	2.17 %	3	1.68 %
③	3	0.82 %	1	0.56 %
④	162	44.02 %	43	24.02 %
⑤	0	0	1	0.56 %
⑥	84	22.83 %	70	39.11 %
⑦	32	8.70 %	6	3.35 %
⑧	36	9.78 %	4	2.23 %
总数	368	100 %	179	100 %

注释：① = NP₁、NP₂、NP₃均为典型参与者；② = 仅NP₁为非典型参与者；③ = 仅NP₂为非典型参与者；④ = 仅NP₃为非典型参与者；⑤ = NP₁、NP₂为非典型参与者；⑥ = NP₁、NP₃为非典型参与者；⑦ = NP₂、NP₃为非典型参与者；⑧ = NP₁、NP₂、NP₃均为非典型参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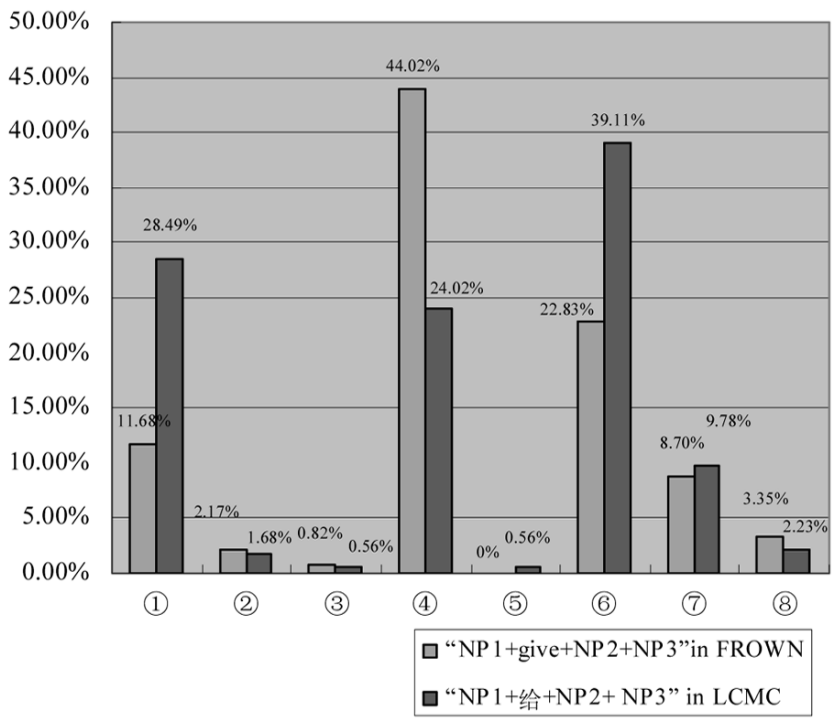


图1 英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在可比语料库中的分布

从表1 和图1 看出,典型的“NP₁ + give + NP₂ + NP₃”构式句在FROWN 语料库中共出现43 次,仅占总数的11.68%,而典型的“NP₁ + 给 + NP₂ + NP₃”构式句在LCMC 语料库中有51 例,仅占总数的28.49%。这一研究结果表明:非典型的参与者在英汉语“给予类”双及物构式中扮演重要角色,因而不容忽视。学者们大都认为在典型的“NP₁ + give 给 + NP₂ + NP₃”构式句中,NP₁ 和NP₂ 通常具有“有生性”,即它们常由指示“生命性”这一语义属性的有生名词充当。但是鉴于NP₁ 和NP₂ 可能由非生命体名词充当,NP₃ 也有可能不是“可以触摸的有形实体名词”,因而NP₁、NP₂ 和NP₃ 都可以被视为变量。例如:

- (1) It gives my life a certain color and danger.
- (2) 长期的社会生活 一定会给 人的形象 一定的表露。

在例(2) 中,“长期的社会生活”、“人的形象”和“一定的表露”是双及物构式中的三个变量,都受到常量即双及物动词“给”的制约。鉴于例(2) 中的“给”不能被其他“给予类”的双及物动词譬如“卖”或“递”替换,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由非典型参与者构成的“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要构成一个双及物构式对双及物动词的选择有严格的限制。表1 和图1 同时还表明:在非典型的“NP₁ + give + NP₂ + NP₃”构式句中,较之于NP₃ 和NP₁,在NP₂ 这个论元位置上更倾向使用具有“生命性”语义属性的词。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汉语。

通过对“NP₁ + give 给 + NP₂ + NP₃”表达式的参与者为典型或非典型时构成的英汉语“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在语料库中的分布情况的穷尽性调查,我们发现英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在各自语料库中出现频次排名前三的构式句均是①、⑥和④。然而,当英语双及物构式句“NP₁ + give + NP₂ + NP₃”中的三个论元(即NP₁、NP₂ 和NP₃)为典型或非典型参与者时,“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的典型句式序列为:④ > ⑥ > ① (即“仅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 NP₁、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 NP₁,

NP₂ 和 NP₃ 均为典型参与者”)；而相应的汉语“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的典型句式序列为：> > (即“NP₁、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NP₁、NP₂ 和 NP₃ 均为典型参与者> 仅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因此, 我们说, 在“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的句式序列典型性方面, 英语不同于汉语。

在表1 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得到表2。表2 显示: 在非典型的“NP₁ + give 给+ NP₂ + NP₃ ”句式中, 较之于 NP₂, 非典型的 NP₁ 和 NP₃ 的出现频率较高(即 NP₁ 和 NP₃ 这两个论元位置更倾向使用非典型形式)。这一结论恰巧与严俊荣(2006) 的统计结果相一致, 他们认为: 较之于 NP₁ 和 NP₃, 非典型的 NP₂ 的出现频率较低, 换言之, 在 NP₂ 这个论元位置上更倾向使用生命性较高的词语。例句1) ~ (6) 反映了英汉语“NP₁ + give 给+ NP₂ + NP₃ ”双及物构式句的参与者为非典型形式时的情况:

- (1) Abner gave Ezekiel a look of disbelief and irritation.
- (2) Joe took them all to dinner ,gave them all kinds of advice.
- (3) My mother s letters just gave me news of our dog ,descriptions of the weather ,and assorted bulleti ns.
- (4) 我多希望父母能谅解我, 给我 一点安慰和支持。
- (5) 韦钰和同学们深深感到, 是学校和老师, 给了她们 追求理想的力量。
- (6) 祥云的变化至少给了我们 如下的启示。

表2 “NP₁ + give 给+ NP₂ + NP₃ ”双及物构式句的参与者为非典型时在语料库中的分布

	FROWN	LCMC
非典型的 NP ₃	314	123
非典型的 NP ₁	128	78
非典型的 NP ₂	71	12
皮尔逊卡方值=16.388 ^a ,df = 2 ,p = .000 < 0.05		

注释: “NP₁ + give 给+ NP₂ + NP₃ ”双及物构式句的参与者 NP₃ 为非典型时包括构式句 、 、 和 ; “NP₁ +

give 给+ NP₂ + NP₃ ”双及物构式句的参与者 NP₁ 为非典型时包括构式句 、 、 和 ; “NP₁ + give 给+ NP₂ + NP₃ ”双及物构式句的参与者 NP₂ 为非典型时包括构式句 、 、 和 。

如上所述, NP₁、NP₂ 和 NP₃ 这三个论元变量会受到一个常量即双及物构式中的双及物动词“give ”和“给”的限制, 因此, “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的参与者为非典型时构成双及物构式句时, 双及物动词的选择会受到严格限制。换言之, 非典型参与者构成的英汉语“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的谓语动词通常只能为双及物动词“give ”和“给”, 这与典型的英汉语“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即“NP₁ + give 给+ NP₂ + NP₃ ”, 其中三个论元均为参与者)形成鲜明的对比。

三、对英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的典型句式序列的检验

通过观察搜集到的语料和统计出的数据结果, 我们发现当汉语“NP₁ + 给+ NP₂ + NP₃ ”构式句中的论元均为典型参与者(即构式句)时, 除了其通过谓语动词指示的动作行为使与事论元间接宾语和受事论元 直接宾语之间形成领属关系外, 在转换为相应的“把”字句、“被”字句和受事宾语话题化时表现出较高的灵活度^[5]。下面我们使用这几种句式来测试上述三种双及物构式句(、 和)哪个更加典型。同样, 我们使用与格构式句去测试英语“NP₁ + give + NP₂ + NP₃ ”构式句中的 、 和 构式句, 看哪个更为典型。

以下是“NP₁ + give 给+ NP₂ + NP₃ ”构式句的三种情况下的例句:

“NP₁ + give 给+ NP₂ + NP₃ ”构式句中 NP₁、NP₂、NP₃ 均为典型参与者

He has given her a present .

我给了她一条我嫌太大的厚毛裤。

NP₁ + give 给+ NP₂ + NP₃ ”构式句中仅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I ll give hi m the number .

北京人民在学期前期确实给了我们极大的支持。

“NP₁ + give 给 + NP₂ + NP₃”构式句中 NP₁、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The Afterhours will give people a chance to visit studios ,too .

那玩意儿多少能给人欢愉和快乐。

首先, 我们观察下英语“NP₁ + give + NP₂ + NP₃”构式句变换为相应的与格构式句的情况:

He has given a present to her .

I ll give the number to hi m.

* The Afterhours will give a chance to visit studios to people ,too .

典型的“give”双及物构式在变换为相应的与格构式句时展现出较高的灵活度和较大的自由度, 但当 NP₁、NP₂ 和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时, 情况却并非如此。信息结构中的句尾焦点和句法结构中的句尾重心原则都是排列句子顺序的指导原则, 都强调句尾位置的重要性。因此, “The Afterhours will give a chance to visit studios to people ,too”就不太符合英语语言表达习惯, 但若改为“The Afterhours will give a chance to people ,too”就可以接受。

双及物构式句 、 和 在 LCMC 语料库中的出现频次位列前三, 为了测试这三种双及物构式句哪个更加典型, 我们将以上三个例句分别变换为相应的“把”字句、“被”字句和受事宾语话题化句式, 例如:

受事宾语前移转换为“把”字句:

我把一条我嫌太大的厚毛裤给了她。

* 北京人民在学期前期确实把极大的支持给了我们。

* 那玩意儿多少能把欢愉和快乐给人。

受事宾语前移转换为“被”字句:

一条我嫌太大的厚毛裤被我给了她。

* 在学期前期极大的支持确实被北京人民给了我们。

* 欢愉和快乐多少能被那玩意儿给人。

受事宾语话题化:

一条我嫌太大的厚毛裤我给了她。

* 极大的支持北京人民在学期前期确实给了我们。

* 欢愉和快乐那玩意儿多少能给人。

在调查汉语“NP₁ + 给 + NP₂ + NP₃”双及物构式句在 LCMC 语料库中的实际使用情况时, 我们发现当 NP₁、NP₂ 和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时, 没有出现一例“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采用以上转换句式的情况。但当三个论元即 NP₁、NP₂ 和 NP₃ 的位置处为典型参与者时, 谓语动词需借助介词“给”置于其后才能使“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变换为以上句式时受到较少的限制, 譬如:

(1) 鲜花不知送给谁。

(2) 一把金色的钥匙交给了代表团总领队。

(3) 姜伦把一份统计表交给了记者。

(4) 他写了一封动情的信寄给远方的母亲。

例句(1)~(4)显示当“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的谓语动词为“V 给”时比典型的“NP₁ + 给 + NP₂ + NP₃”构式句能更自由地变换成与其相对应的“把”字句、“被”字句以及直宾(受事)话题化语句, 而且受事的句法位置也显得较为灵活。

四、结论

本研究是在构式语法理论框架下, 以“NP₁ + give 给 + NP₂ + NP₃”构式句为例, 探讨“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的参与者为典型或非典型形式时在可比语料库中的句式序列分布问题, 进而检测“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式序列的典型性。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 英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在各自语料库中出现频次排名前三的构式句均是 、 和 (即 = NP₁、NP₂、NP₃ 均为典型参与者, = 仅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 NP₁、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第二, 当英语双及物构式句“NP₁ + give + NP₂

+ NP₃ ”中的三个论元为典型或非典型形式时, “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的典型句式序列为“仅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 NP₁、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 NP₁, NP₂ 和 NP₃ 均为典型参与者”, 而汉语则为“NP₁、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 > NP₁、NP₂ 和 NP₃ 均为典型参与者 > 仅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因此, 我们说在“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的句式序列典型性方面, 英语不同于汉语。

第三, 典型的“NP₁ + give + NP₂ + NP₃ ”构式句在变换为相应的与格构式句时展现出较高的灵活度和较大的自由度, 但当 NP₁、NP₂ 和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时, 情况却并非如此。在调查汉语“NP₁ + 给 + NP₂ + NP₃ ”双及物构式句在 LCMC 语料库中的实际使用情况时, 我们发现当 NP₁、NP₂ 和 NP₃ 为非典型参与者时, 没有出现一例“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采用相应的“把”字句、“被”字句和受事宾语话题化句式的情况。但当 NP₁、NP₂ 和 NP₃ 为典型参与者时, 谓语动词需借助介词“给”置于其后才能使“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句变换为以上句式时受到较少的限制。

本研究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选取的可比语料库均反映的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语言素材, 因而未能考虑近年来的语料情况, 此外, 本文的研究范围仅局限于“NP₁ + give 给 + NP₂ + NP₃ ”构式句, 研究结果是否能推而广之, 仍有待进一步研究加以证实。

[参 考 文 献]

[1] GOLDBERG, A.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34, 35.

[2] 胡月月. 一项基于语料库的英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对比研究[D]. 合肥: 安徽大学, 2013: 1 - 68.

[3] 张建理. 英语双宾语构式的历时演变探究[J]. 浙江大学学报, 2011, 41(3), 149 - 158.

[4] 延俊荣. 论“给予”的非典型参与者之建构[J]. 汉语学习, 2006, (1), 28 - 37.

[5] 张建. 狭义给予类双宾句内部的典型性[J]. 兰州学刊, 2010, 205(10), 199 - 201.

[责任编辑 朱媛美]

A Contrastive Study on the Typicality of English and Chinese Giving-typ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Hu Yueyue, Liang Duanju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Chuzhou University, Chuzhou, Anhui 239000)

Abstract: Withi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based on the corpora of Frown and LCMC,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distribution and typical sequence of “give gei” DC with typical or atypical participants in the comparable corpora. The study indicates that English “give” DC presents the tendency of “‘give’ DC with typical NP₁, NP₂ and atypical NP₃ > ‘give’ DC with atypical NP₁, NP₃ and typical NP₂ > ‘give’ DC with typical NP₁, NP₂ and NP₃” with regard to the typical sequence of “give” DC in English with typical or atypical participants in the corpora while the sequence of Chinese “gei” DC mainly presents the following tendency: “gei” DC with atypical NP₁, NP₃ and typical NP₂ > “gei” DC with typical NP₁, NP₂ and NP₃ > “gei” DC with typical NP₁, NP₂ and atypical NP₃.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istribution and typical sequence of “give gei” DC with typical or atypical participants in the comparable corpora with the aim of deepen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two languages differences.

Key words: “Giving-type” DC; English-Chinese Contrastive Study; Corpus

语言顺应视角下

汉语学龄前儿童语用能力习得探析

赵欣欣 陈海庆

(大连理工大学 外国语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4)

摘 要: 本文根据耶夫·维索尔伦的语言顺应论,以4 名不同年龄的汉语学龄前儿童为例,运用观察和录音调查的实证方法,调查分析汉语学龄前儿童的语用能力的习得方式与特征。其内容包括语境关系顺应与语用能力习得、语言结构顺应与语用能力习得、动态的顺应中的语用习得、顺应过程的意识程度与语用能力习得的相互作用四部分。

关键词: 顺应论; 汉语学龄前儿童; 语用能力习得

中图分类号: HB15 .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14)04 - 0088 - 05

一、前言

学龄前儿童语言习得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8 世纪,德国哲学家 Detrich Tiedeman 用日记记录和观察自己孩子的语言习得和语言发展,其研究主要包括儿童对语音、语汇、语义、语法的习得。自此之后,儿童语言习得研究,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证研究,都日臻成熟,且已成体系。而学龄前儿童语用能力习得的研究,却只有短短四五十年的历史,且最早始于国外。1976 年,Crystal 出版专著《儿童、学习和语言学》,该专著的出版标志着学龄前儿童的语言研究开始从句法层面转向语用层面,即出现了儿童语用能力习得研究。而1996 年,以色列心理学家 Nrio & Snow 合著的《语用发展》可以称得上是儿童语用能力习得研究领域的一个里程碑,该专著的问世,标志着西方以英语为语料的学龄前儿童

语用发展研究从零散探索进入了一个系统、全面研究的阶段。

相对于国外学龄前儿童语用习得的研究,国内在这方面的研究则起步较晚,直到20 世纪90 年代国内才出现了一些零散的介绍性的文章。如刘金花(1997) 介绍了西方的学龄前儿童语用研究的状况和理论,对汉语儿童语用发展问题做了初步的探讨;陈新仁(2000) 评述了国外儿童语用发展研究;周兢(2002) 提出要重视儿童语言运用能力的发展;刘森林(2007) 用实证的方法研究了学龄前儿童语用发展状况,并注重言语行为方面的研究等^[1]。

二、研究现状

作者查阅了中国语言文字、外国语言文字、教育综合、心理学、学前教育五种期刊和博硕士论文库中的论文,共搜集出49 篇相关研究的论

收稿日期: 2014 - 07 - 12

作者简介: 赵欣欣(1988 -),女,山东德州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语用学、语篇分析;陈海庆,男,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外国语言哲学、语用学、语篇分析。

文,其中博硕士论文有13篇、期刊论文有36篇。

从研究类型上看,实证型研究(包括个案研究和群体研究)的论文数量最多,共32篇;综述介绍型次之,共13篇;理论构建型最少,只有3篇。而其中,实证型研究主要是用国外的语用学理论分析国内汉语儿童语用习得和语用发展的现象,综述介绍型主要介绍国内外儿童语用能力习得领域的研究现状,而理论构建型则是尝试性地探讨儿童语用能力习得的理论模式。

从研究题目或内容上看,主要涉及以下六个方面:一是言语倾向、言语行为类型、言语变通和语用交流行为;二是话轮转换、会话分析:包括会话发起、会话维持和会话修补;三是语用策略、描述策略、会话策略、交际策略;四是言语意图、意图推理;五是语境研究;六是其他。从语料来源上看,涉及健康儿童的语料、听觉障碍或其他疾病儿童的语料,以及儿童电视节目、儿童故事书或儿童语料库中的语料^[2]。

然而,汉语儿童语用能力习得研究还存在以下问题:一、研究主题多集中在言语行为类型和话轮转换方面,而语用学中很重要的两个层面即语境和言语意图则研究得不多。二、应用理论主要集中于言语行为理论和会话含义理论,而语言顺应论的语用学理论却运用较少。

三、顺应论与汉语学龄前儿童语用能力习得

语言顺应论是由比利时国际语用学学会秘书长耶夫·维索尔伦于1999年在他的新作《语用学新解》中提出的。根据维索尔伦的语言综观说和顺应论,语言的运用过程是不断选择的过程,而语言之所以能够选择是因为语言本身就有变异性、商讨性和顺应性。描述和解释语言的使用应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语境关系的顺应、语言结构的顺应、顺应的动态性和顺应过程意识程度,这四个方面是语用学方法论中的一个统一体。该理论自问世以来,在语用学界引起了很大反响,因为该理论高度概括了语言的重要特点和语言运用的核心。

本文选择4名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若凡

(2岁)、晨晨(3岁半)、小赫(6岁)和小朔(5岁),我们采用观察法和录音调查法,自然记录(在研究对象不知道的前提下)他们生活中和其他成人的对话。

(一) 通过顺应语境关系习得语用能力

语境可分为交际语境和语言语境。维索尔伦(2000:66)认为,语境不是静态的,而是由不断被激活的语境因素和一些客观存在的事物动态生成的。语境产生于交际双方使用语言的过程中,语境会顺着交际过程的发展而不断变化。这就是语境关系顺应。

语境顺应不仅只有成年人或已经熟练掌握一门语言的人才不会遵从,即使两岁的孩童也会遵从。如:

[情境1] 小姨拿着一根棒棒糖看着若凡,把糖举得高高的。

若凡:(伸手去够,但够不着)糖。

小姨:这糖是小姨的,不能给你吃。

若凡:(接着去够)糖——糖——

小姨:你喊声小姨,小姨就把糖送给你吃。

若凡:(更努力地去够)小姨,小姨。糖……给凡凡吃。

小姨:喊过小姨了,就有糖吃了。
(把糖给若凡)

[情境2] 若凡吃着糖,小姨向她要。

小姨:(手伸向她)若凡,把糖给小姨吃点儿。

若凡:(把糖放到背后)凡凡的。

小姨:(继续把手伸向她)可是,这糖是刚才小姨给你的。

若凡:是凡凡的,不是你的。

小姨:要不,我不吃糖了,你喊声小姨,行吧?

若凡:……

从以上两种情景,小若凡的应答对比中,可以知道她是遵从语境顺应的。首先,她本意不想称呼“小姨”,但是在情景1中,为了得到小姨手中的棒棒糖,她选择了听话地喊“小姨”,而且还接连喊了两声;而在情景2中,当糖到了她的手

中之后,再让她喊“小姨”已经是比较困难的事情了。为了达到“吃到糖”这一交际目的,在两个交际语境(物理世界:糖是否在小姨手中)中,若凡对待小姨的态度、称呼及应答语气都是不一样的。而且,通过之后的观察发现,再遇到类似的情况时(比如,小姨拿来一个苹果,高高举在手里,若凡想吃苹果),不用成年人提醒,她就知道甜甜地喊“小姨”。因为她已经知道了,想吃到小姨手中的东西,必须喊小姨,让小姨开心了才行。这样,她就学会了在什么情境(语境)条件下,喊一声“小姨”可以给她带来好处。通过顺应语境,从而达到自己的交际目的,同时,也提升了自己的语用能力。

(二) 语言结构的部分顺应与语用能力习得

语言结构顺应是指语言结构和结构构成原则的选择,主要包括四方面的选择:语言、语码和语体的选择,话语构建成分的选择,话语和语段的选择以及话语构架原则的选择。对于2~6岁的孩童而言,会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语言结构,但是却没有选择结构构成原则的能力。如:

[情境3] 晨晨要喝水,想让正在忙着的爷爷帮她把水瓶盖儿打开。

晨晨:爷爷,我渴了。

爷爷:你那儿有水吗?

晨晨:有——

爷爷:那你就喝啊!

晨晨:水瓶上有盖儿。

爷爷:那你自己拧开啊!

晨晨:我拧不开。

爷爷:拿过来,我帮你拧开。

晨晨的意图只有一个,就是想让爷爷帮忙把水瓶盖儿打开,但她并没有直接要求爷爷帮忙,而是先陈述了自己口渴这一事实,然后再说自己有水,但是水瓶上有盖儿,而自己又打不开盖儿,最后只得让爷爷主动提出要为她把水瓶打开。用这种有着层层递进的逻辑关系的语言结构,让忙碌中的爷爷主动提供帮助才是晨晨的最终目的。设想一下,如果晨晨一开始就说“爷爷帮晨晨打开水瓶盖儿”,这种近乎命令的语气,爷爷听到就会不太舒服,而且当时爷爷正在忙着,所以,

回应一句“你自己不会开吗?爷爷忙着呢”这样的话来拒绝她也是情理之中的。而晨晨却用了四个简短的预备语句,将被拒绝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甚至是零。作者认为,晨晨之前应该是遇到过类似情况,且遭到过拒绝,所以才会选择这种话语方式和语言组织结构。

(三) 动态的顺应中的语用习得与语用能力的提升

顺应论的核心部分,即语言选择过程的动态顺应,可以从三个方面得到体现:一是时间顺应,语言的产出和理解会因时间差异而出现变化;二是不同语境对语言选择的制约。语境是动态的,根据语境来选择语言,作出顺应的动态性,与交际双方所处的社会关系以及他们的认知心理状态有关;三是语言线性结构的灵活变化。在语言结构方面的动态顺应主要体现在语言的线性结构的变动上。

2~6岁的儿童很难理解成年人经常说的口头禅、流行语等,比如说,“我勒个去!”“你懂得!”“有木有!”“伤不起!”等等。当成年人和这些尚未形成完整语言体系的儿童交流时,必须得站在他们的角度,按照他们的习惯,把这些他们不懂的词、短语或口头禅之类去掉,或换成他们能理解的表达方式。而儿童在5~6岁时也会经常扮作小大人,学着成年人的说话方式说话。如:

[情境4] 小赫和他的妈妈通电话。

妈妈:小赫在家有没有乖乖的啊?

小赫:有啊,我在家可乖了呢。

妈妈:那你是乖在哪里了?有没有听姥姥、姥爷的话呀——

小赫:我哪里都很乖——姥姥、姥爷的话当然会听。

妈妈:那你有没有好好写作业啊?

小赫:妈妈,我作业早就写完了。我把作业写完之后还看电视了呢。

妈妈:……(一阵沉默)

小赫:妈妈,还有什么别的事情吗?没事的话,我就挂电话了?

妈妈:你把电话给姥姥吧。

小赫:好的,妈妈。(转向姥姥)姥

姥,妈妈请你接听电话。

在这段交谈中,前半部分,小赫和妈妈的对话用的都是很稚嫩、很孩子气的那种说话方式,比如,“可乖了呢”“哪里都很乖”。但是,当妈妈听到他说“作业写完之后还看电视了”而保持沉默时,或许,他已经猜到妈妈是在用沉默表达自己的不满,而他又不想承受妈妈的怒气,所以才用了一种小大人似的说话方式询问妈妈是否还有别的事,没有事情的话就挂电话了,这些话是只有成年人或大孩子才会说出来的。小赫在用这种说话方式向妈妈暗示,自己已经长大了,可以主导自己的事情,而且通过询问妈妈是否还有“别的”事,还可以转移话题,要继续通话就谈点别的,要么就结束通话。另外,最后一句转向姥姥说的话“妈妈请你接听电话”,其实是一句很正式、很客气的话。作为一个六岁的小孩子,他没有说“妈妈想和姥姥说说话”,或者“妈妈要我把电话给姥姥”,亦或其他,而是用了“请”和“接听”两个词,不仅表达了对妈妈不满的无声反抗,而且把自己假装成熟的一面也表现了出来。而这种假装成熟的说话方式,次数多了,时间久了,就会逐渐转变成儿童真习惯的说话方式,也更利于儿童语用能力的习得。

(四) 顺应过程意识程度与语用能力习得的相互作用

顺应过程意识程度。不是所有的语言选择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有一些选择是不自觉的,而另一些则可能有强烈的意图。也就是说,顺应过程中不同的社会心理(mind in society)会导致使用不同的语言手段。如:

[情境5] 中午,饭桌上。

妈妈:(夹起土豆)来,凡凡——吃点儿土豆。

凡凡:[摇头].....

妈妈:来,吃点儿。

凡凡:[东张西望]别管我。

妈妈:你想做什么?

凡凡:自己吃。

如果仔细观察可以发现,儿童从2~3岁开始,就会逐渐发展起独立行动的倾向,会向父母

索要属于自己的东西,要求父母给他们独立空间,让自己独立做事。比如,饭桌上,父母想要喂孩子吃饭时,他们有时会很排斥父母的这种行为,会向父母索要小勺、小碗,会跟父母说“自己吃”“别管我”之类的话语。如情境5中,其实,凡凡做出“摇头”和“东张西望”找小勺的动作,没有太强烈的意识,她只是不想让大人管着自己,所以会随口说出“别管我”“自己吃”这样的字眼。等再长大一点,对于自己可以完成的动作,总是要求自己独立来完成,而不要成人的帮助。而随着语用能力的增强,经常会说出“你们不要管我,我要自己做.....”之类的话。当类似的话一遍遍地被儿童重复之后,他们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能力就会不断增强,而增强了的活动能力又会反过来促进儿童语用能力的习得与提升。因此,儿童的意识程度的增强和其语用能力的提升是相辅相成的^[3]。

四、结语

本文主要通过对四个学龄前儿童和其家人的日常会话的观察和录音,根据维索尔伦的顺应论,从语境关系的顺应、语言结构的顺应、顺应的动态性和顺应过程意识程度四个方面,研究分析了2~6岁汉语学龄前儿童的语用能力习得。其结论如下:首先,汉语学龄前儿童的语用能力是在实践中不断习得的,即在与亲人的不断对话和各种语境刺激下,儿童能快速掌握在不同语境下,用不同应答语回复问题的能力。其次,通过各种实践,习得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断调整信息结构的能力(比如,先示人以弱,然后再循循善诱,提出要求等)。再次,在和成年人“周旋”时,灵活运用不同的说话语气、说话方式,达到自己的目的。最后,通过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提升自己的语用能力^[4]。

另外,儿童在与家人或周围人的对话交流中,自发习得语用能力,而作为儿童的父母、家人、老师以及其他成年人,有义务、有责任在他们自发习得语用能力的同时,创造更为便利的条件,帮助他们更早、更快速地习得并提升语用能力,从而使他们

尽快达到准确恰当运用语言的水平^[5]。

[参 考 文 献]

[1] 陈新仁. 国外学龄前儿童语用发展研究述评[J]. 外语与外语研究, 2000, (12): 38 - 41.

[2] 周兢. 重视儿童语言运用能力的发展——汉语儿童语用发展研究给早期语言教育带来的信息[J]. 幼教论坛. 学前教育研究, 2002, (3): 8 - 10.

[3] 刘森林. 学龄前儿童语用发展状况实证研究——聚焦言语行为[J]. 外语研究, 2007, (5): 9 - 13.

[4] 耶夫·维索尔伦. 语用学诠释[M]. 钱冠连, 霍永寿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65 - 80.

[5] 冯永兰. 语言顺应论在中国20年综述[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1, (6): 200 - 202.

[责任编辑 朱媛美]

Chinese Pragmatic Competence Acquisition of Pre-school Children :A Perspective of Linguistic Adaptation

Zhao Xinxin, Chen Haiqing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Liaoning 116024)

Abstract : According to the Linguistic Adaptation Theory of Aliyev Verschueren, this article took four Chinese preschool children of different ages as the subjects to investigate and analyze the way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pragmatic competence acquisition of pre-school children, using empirical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cording survey. It includes : (1) adaptation to the contextual relations and pragmatic competence acquisition; (2) adaptation to the language structures and pragmatic competence acquisition; (3) pragmatic acquisition in dynamic adaptation; (4) interaction of consciousness and pragmatic competence acquisition during adaptation.

Key words : adaptation theory ; Chinese preschool children ; pragmatic competence acquisition

(上接第18 页)

The Study of Differentiated Path of Guangdong's New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Hu Ping

(South China Business Colleg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45)

Abstract :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under the influenc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regional conditions, relevant policies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the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in Guangdong province takes on some distinctive differences. According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the industrialization degree and the urbanization level in different regions, the urbanization in these four areas: the Pearl River Delta, the eastern Guangdong, the western Guangdong and some mountainous areas, demonstrates the trend of gradient descent. This essay focuses on studying the distinctive differences and the development path so that we can provide some references for the planning of new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in Guangdong province.

Key words : urbanization ; differentiated path ; Guangdong